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及預計每股[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由我們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倘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前已遞交[編纂]申請，則即使[編纂]中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有所調減，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編纂]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若干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專為[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遊說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尋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編纂]、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
釋義	●
技術詞彙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監管概覽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業務	●
財務資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股本	●
主要股東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包銷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如何申請[編纂]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業務概覽

本集團提供(i)建築機械貿易(主要為地基機械及鑽探配件)；及(ii)建築機械租賃(主要為電力及能源機械)。我們亦提供本地運輸服務。下表載列我們以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建築機械貿易						
買賣地基機械	17,484	15.5%	73,609	35.5%	62,261	30.3%
買賣鑽探配件	56,066	49.7%	72,883	35.1%	64,696	31.5%
其他	7,797	6.9%	8,239	4.0%	10,171	5.0%
	81,347	72.1%	154,731	74.6%	137,128	66.8%
建築機械租賃						
租賃發電機	24,158	21.4%	33,189	16.0%	43,635	21.2%
租賃空氣壓縮機	2,587	2.3%	10,939	5.3%	11,100	5.4%
租賃地基機械	3,872	3.4%	7,626	3.6%	7,829	3.9%
租賃其他機械	314	0.3%	306	0.1%	2,479	1.2%
其他服務	556	0.5%	743	0.4%	1,950	0.9%
	31,487	27.9%	52,803	25.4%	66,993	32.6%
運輸服務	—	—	—	—	1,318	0.6%
合共	112,834	100.0%	207,534	100.0%	205,439	100.0%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一年，當時我們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且於業內擁有逾25年經驗的蕭先生收購善達有限公司(現稱為善達運輸)股份的49.99%以發展香港的地基機械貿易業務。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反循環系統鑽機、磨樁機、旋轉磨樁機、鑽機及所有相關配件。我們為建築機械貿易業務的客戶提供我們的增值服務。我們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將業務擴展至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及於二零一六年拓展至運輸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包括583部發電機、35部空氣壓縮機、7部地基機械的租賃組合。我們配

概 要

備了眾多發電機，不同輸出功率介乎45千伏安至500千伏安，而我們的空氣壓縮機的輸出功率則介乎175cfm至1,119cfm。我們透過以每天或每月或每程或每個工作連同司機出租吊臂式貨車提供運輸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輛吊運能力由17噸到30噸不等的營運中吊臂式貨車。

就我們的貿易業務，我們專注於地基機械及鑽探配件買賣，主要用於建築項目早期階段如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地基機械可分為三類，即(i)打樁機械；(ii)DTH鑽機；及(iii)鑽孔樁機。鑽孔配件為地基機械所附必要元件及連同地基機械使用，其直接影響機械的功能性。我們向位於南韓、日本、德國及意大利的海外製造商採購建築機械。

就我們的租賃業務，我們專注於租賃電力及能源機械，該等機械主要用於在建築地盤發電而毋須連接電網。我們的租賃設備主要集中在發電機，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我們租賃收益的76.7%、63.1%及64.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租賃機械的整體利用率分別為93.2%、91.8%及88.8%。

董事與建築業的總承建商定期保持聯絡以了解市場當前情況。當客戶需要購買或租賃建築機械時，彼等會與我們接洽及邀請我們報價。

定價

至於我們的貿易業務，我們一般根據成本加成法為我們的地基機械及鑽探配件定價。我們亦計及各種不同的主要因素，包括成本、類似產品的市場供求、來源及規格以及付運時間。

至於我們的租賃業務，我們根據各種不同因素制定我們的租賃費用，因素包括(i)建築機械的購買成本；(ii)建築機械的產能及型號；(iii)租賃期長短；(iv)地盤的工作狀況；及(v)客戶的可信度。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從世界各地的建築機械製造商(包括於南韓、日本、德國、瑞典及意大利的部分主要行內參與者)採購建築機械。我們一直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緊密穩定的關係。我們與其中大部分供應商已建立逾五年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與建築機械的五名供應商訂立長期獨家經銷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購買機械總額的約56.2%、76.5%及59.6%。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包括在香港從事建築工程的建築工程公司。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著名建築公司，而我們與當中部分客戶已維持逾10年的長久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0.4%、54.7%及59.3%。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30.9百萬港元、48.6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7.4%、23.4%及21.0%。

我們租賃機隊的主要機械的利用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租賃機械的整體利用率分別為93.2%、91.8%及88.8%。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類別劃分的租賃機械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單位數量	利用率(%)	單位數量	利用率(%)	單位數量	利用率(%)
發電機						
(i) 45千伏安 至100千伏安	53	90.0%	80	89.3%	81	80.2%
(ii) 125千伏安 至220千伏安	186	96.3%	316	94.2%	360	90.9%
(iii) 300千伏安 至500千伏安	89	96.3%	95	92.9%	114	93.9%
空氣壓縮機						
(i) 175 cfm至390 cfm	12	79.2%	12	84.5%	11	74.3%
(ii) 900 cfm至1,119 cfm	16	61.6%	39	86.6%	24	88.0%
地基機械	5	37.6%	8	49.1%	6	36.0%
總計／整體	361	93.2%	550	91.8%	596	88.8%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租賃機隊」一節。

香港的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市場競爭格局

根據F&S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第三大建築機械貿易公司，市場佔有率為4.1%。香港的建築機械貿易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的總收益為3,30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

概 要

年，香港的建築機械貿易市場有約50名競爭者，年租賃收益至少10百萬港元。五大參與者的貿易收益佔二零一五年總市場規模的50.7%。

根據F&S報告，我們亦為香港第二大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為8.9%。電力及能源機械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由234.3百萬港元迅速增長至612.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2%。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的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有近20名競爭者，年租賃收益至少3百萬港元。五大參與者的租賃收益佔二零一五年市場規模總額的38.0%。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保持我們作為香港建築機械行業的其中一名活躍市場參與者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1. 在香港建築行業的穩固市場地位及持續發展；
2. 擁有大型及保養良好的租賃設備的市場領導者；
3. 地基機械技術知識；
4. 由我們富經驗的技術團隊提供專業操作及技術支援；及
5.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建築機械服務行業的地位：

- 透過替換及擴充我們的租賃機隊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領導者地位
- 擴充及發展我們的運輸服務
- 增聘及擴充我們的技術人員團隊

概 要

財務資料

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資產負債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的選定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12,834	207,534	205,439
毛利	27,260	53,382	57,9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563	29,447	32,98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40,359	70,736	93,294
流動負債總額	52,229	84,442	84,15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870)	(13,706)	9,144
非流動資產	78,213	114,038	136,042
非流動負債	10,333	14,875	26,744
權益總額	56,010	85,457	118,44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年內及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0.8	0.8	1.1
資產負債率	27.9%	19.2%	32.4%
債務權益率	23.9%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31.7	56.2	44.1
總資產回報率	10.6%	15.9%	14.4%
權益回報率	22.4%	34.5%	27.8%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2.8百萬港元增加約8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5百萬港元，並略減約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5.4百萬港元。該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出特殊要求，採購一些我們通常不會提供的高價值履帶式起重機。因此，我們的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收益。

概 要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7.3百萬港元、53.4百萬港元及58.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24.2%及25.7%，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28.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所致，而我們的租賃業務毛利率高於我們的貿易業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4.8天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3天，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高。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3天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1天，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近年底收到更多銷售訂單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約73.7天、58.7天及72.8天，均介乎於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範圍內。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60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授出最多兩年的信用期。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4	2,240	26,2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265	64,211	31,3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848)	(57,631)	(17,4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31)	17,471	(2,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14)	24,051	11,129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0	26,291	37,4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交易用的建築機械及部件以及與經營活動有關的其他經營開支。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1.3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61.0百萬港元，已就(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0.1百萬港元；(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9.2百萬港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2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8百萬港元；及(v)衍生金融工具減少約2.0百萬港元作出負面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64.2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57.9百萬港元，已就(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1.1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3.1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並已就(iii)存貨增加約7.7百萬港元作出負面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7.3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29.4百萬港元，已就(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6.7百萬港元；及(ii)存貨增加約2.6百萬港元作出負面調整，並已就(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4.0百萬港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

[編纂]開支

基於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8.1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編纂]及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約2.1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約12.3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根本並無獲行使以及[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約[編纂]港元應用如下：

[編纂]

概 要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目前並無股息政策，並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需要董事批准，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本公司派發某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股東批准。日後(如有)分派股息將取決於其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上述的法律法規限制及其他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遵守其酌情決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善樂機械租賃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2.0百萬港元及特別股息3.0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支付。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及成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後大致維持不變。

作為我們租賃設備替換計劃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出售我們租賃設備中的24台發電機訂立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購買104台發電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發電機已付運予我們並投入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貿易業務下的建築機械取得[6]項已確認訂單。就我們的租賃業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一組擁有625台機械的租賃機隊，其中517台發電機、31台空氣壓縮機及3台地基機械已租出。

除有關[編纂]的專業費用約[編纂]港元(其將記錄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編纂]

概 要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才作出[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部分更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

1. 我們的客戶基礎集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客戶於同期分別佔我們收益約60.4%、54.7%及59.3%。若五大客戶向我們批出項目數量減少，可以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2.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
3. 我們與客戶的聘約以客戶手頭上的項目計。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會於未來的建築項目中聘用我們
4. 我們不一定能獲得適合的物業，以儲存機械及作為辦事處，可能須作搬遷，另覓他址
5. 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在協議屆滿後，將與我們延長有關獨家代理權協議，我們的未來溢利及市場份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所有數據均為更新至本文件日期當日的數據。

在適用情況下，單數詞彙亦具眾數涵義，反之亦然。在適用情況下，表示陽性的詞彙亦具陰性或中性涵義。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所用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種[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財政預算案」	指	政府的年度財政預算案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5.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我們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部分款項[編纂]後發行899,999,999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持有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蕭先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及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由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編纂]（假設[編纂]將不獲行使）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蕭先生、蕭太太、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或彼等任何一方。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於[●]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E.其他資料—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若干彌償保作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於[●]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不競爭承諾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歐元」	指	歐盟機構採用的貨幣以及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二零一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F & S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及Frost & Sullivan編製有關香港機械租賃及貿易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視乎情況而定)
「[編纂]」	指	透過指定網站[編纂]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編纂]
「[編纂]」	指	誠如指定網站[編纂]所示，本公司指定的[編纂]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3.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我們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無條件授權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Liloy Holdings」	指	Lilo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蕭先生」	指	蕭振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蕭太太」	指	王菲香女士，蕭先生的配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編纂]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編纂]」	指	每股[編纂]以港元支付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並將由我們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協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施政報告」	指	香港行政長官作出的年度施政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舊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有關最終[編纂]的協議

[編纂]

[編纂]

釋 義

「重組」或「公司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3.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善樂國際」	指	善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善樂機械租賃」	指	善樂機械租賃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前稱為Huddy International (Far East)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善達運輸」	指	善達運輸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前稱為善達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賬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編纂]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內使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有差異。

「擴底」	指	經擴大的鑽孔樁基座
「鑽孔樁」	指	樁類一種，在地下挖孔或鑽孔，繼而在孔中填以普通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而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某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cfm」	指	工業衛生及通風工程慣用的一種計量單位，描述氣體或空氣流入空間或從空間排出的速率
「土木工程」	指	構築物、基礎設施、機場、道路及鐵路、橋樑及隧道；公用設施裝置；土力及地下工程；海上發電站、工業廠房及煉油廠(均不包括主要電力及機械工程)；牽涉結構性或上述各項的公共康樂設備及設施的設計及／或建造。「土木工程」並不包括主要涉及建築學的住宅、公共及辦公樓宇以及公共康樂設備及設施
「鑽機」	指	用作在地面製造鑽孔的機器
「DTH」	指	潛孔，普遍指鑽柱在鑽錘不斷敲進地下的同時轉動的鑽探方法
「地基工程」	指	地基工程主要包括鑽孔樁、驅動工字樁、套接工字樁、微型樁、基腳地基及樁帽工程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工字樁」	指	切面呈「工」字形的鋼柱樁

技術詞彙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國際標準化組織) 的首字母縮拼詞，乃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官方機構，就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而發佈的一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
「ISO 9001」	指	ISO發佈的品質管理系統要求
「ISO 14001」	指	ISO發佈的規範環境管理體系的一項國際標準
「千伏安」	指	千伏安，視在功率的計算單位，一種電功率單位
「總承建商」	指	獲項目僱主指定的承建商，通常會負責管理及全面監督建築項目涉及的全部建築工程並將建築工程的特定工作任務委託予其他承建商
「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的首字母縮拼詞，為機構提供框架以識別及監控其健康狀況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規範
「打樁」	指	透過錘擊、頂托、旋擰、挖鑽、鑽孔、高壓水射流、震動、澆鑄或任何其他方式令樁柱沉入地面或於地面成樁的任何工程，亦指任何將套管或接管推入或沉入地面以作為地基的井筒或樁柱，而不論套管或接管其後是否會被取出
「優質機動設備」	指	優質機動設備，一種性能優良的建築設備，所發出的噪音明顯較低及更為環保
「該等優質機動設備」	指	優質機動設備制度下的十五類常用設備，包括(1)履帶式推土機；(2)輪動式推土機；(3)履帶式搬土機；(4)輪動式搬土機；(5)挖土機；(6)發電機；(7)流動起重機；(8)振盪式滾壓機；(9)道路滾壓機；(10)瀝青攤鋪機；(11)振動式壓實機；(12)機動夯土機；(13)手提撞擊式破碎機；(14)空氣壓縮機；及(15)混凝土壓碎機，最後三類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新加入試行

技術詞彙

「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指	由環境保護署設立的優質機動設備制度發出，供設備供應商或擁有人使用的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優質機動設備制度」	指	優質機動設備制度，自二零零五年起於香港推行的標籤管理制度，制度的優化措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實行，以推廣使用環保建築設備
「反循環系統鑽機」	指	反循環系統鑽機，為一種鑽孔方法，其壓縮空氣在低於水位但剛好高於鑽頭的位置注入鑽杆。這樣會減少內部水體的密度及開始循環，然後，水、空氣及岩屑的混合物會通過鑽杆沖走至沉澱池
「地盤平整工程」	指	包括在傾斜土地上的挖掘工程、填土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山泥傾瀉補救工程及地下水排水工程在內的任何工程
「插座式工字樁」或 「嵌岩式工字樁」	指	透過將工字鋼樁插入基岩的預鑽孔內而成的一種樁，預鑽孔隨後注入防縮水泥漿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十大基建項目」	指	香港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佈的十項大型基建項目，即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文化區、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	指	百分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其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會」以及該等詞彙的相反詞及類似表述，當涉及本集團或其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的觀點，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其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本集團的業務目的、業務及策略，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量、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 原料價格的波動以及本集團將任何上漲價格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集團保護其知識產權的能力；
- 本集團僱用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在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競爭的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業務、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及
- 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根據[編纂][編纂]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並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文件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在投資[編纂]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以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股份的[編纂]或會下挫，閣下可能損失閣下全部或部分的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在我們控制之外。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基礎集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客戶於同期分別佔我們收益約60.4%、54.7%及59.3%。若五大客戶向我們批出項目數量減少，可以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相當部分收益來自少數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客戶於同期分別佔我們收益約60.4%、54.7%及59.3%。同期，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7.4%、23.4%及21.0%。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因此，未能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挽留客戶，或客戶日後仍會維持現時與我們的業務水平。倘因任何理由導致五大客戶與我們的業務聘約大幅減少，而我們未能獲得相若的業務聘約代替，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當中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其或會延遲或拖欠向我們的付款，從而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將會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取得大量公務，成功把客戶基礎多元化。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聘請、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及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具備必要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對我們重要。倘任何該等執行董事日後終止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一定能獲得適合的物業，以儲存機械及作為辦事處，可能須作搬遷，另覓他址。

我們為一幅位於新界坪輦的土地已訂立租賃協議，以供儲存機械及存貨。無法保證我們在有關租賃年期屆滿後，我們可以繼續租用該土地。倘若我們未能重續現有租約，覓得適合的新物業，或對我們的出租機租有突然的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另覓他址。由於儲存設施需安置於符合土地地區劃分及容可土地使用規定的物業，有關特業可能並非需要時可以即時獲得。倘若我們在有需要時，未能延長現時的租約及／或未能覓得他址或其他物業，此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困擾，從而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與客戶的聘約以客戶手頭上的項目計。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會於未來的建築項目中聘用我們。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從事公營或私營建造項的建造公司，其中不少在是我們業務營運中的經常客戶。我們的收益可能甚依賴客戶獲批出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的機械受僱於該等項目的數量。當我們的客戶完成建造項目我們參與的有關階段，我們於客戶的受聘將會終止。無人能保證客戶於日後的建造項目將繼續按相若規模聘用我們的服務或是否再聘用我們。此外，我們通常與客戶並不訂立任何長期租賃合約，客戶一般只受租賃年期為至少七天至30天的租賃期所約束。因此，我們的客戶可以在短期內終止與我們的現有租賃協議。客戶可選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租賃或購買建造機械，以供其日後建造項目所需。倘若我們日後未能與客戶保持聘用關係，則業務營運及日後溢利可能受損。

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在協議屆滿後，將與我們延長有關獨家代理權協議，我們的未來溢利及市場份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五家供應商就其產品於香港市場的代價權，訂立獨家代理協議，我們據此採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總額分別41.5%、42.2%及48.2%。我們依賴該等供應商持續建築機械供應，以維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現有的獨家代理權協議設有有效年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需要重續。有關我們獨立代理權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獨家代理協議」一節。然而，無法確保我們可與該等供應商維持關係，並於協議屆滿時重續所有獨家代理權協議。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物色其他供應商作為代

風險因素

替，而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按優惠訂約條款覓得適合的代替供應商，又或未能物色代替供應商，可能對我們的建築機械貿易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從其他供應商採購，但對方或未能向我們提供與我們目前有獨家權利貨商類似質素的產品或所供應的全面售後服務。我們的未來溢利及／或市場份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公共項目的政治爭議、受影響公眾人士的政治阻撓及反對或法律行動令撥款議案延遲審議等因素，導致公共項目延遲動工，可能令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F&S報告，政府不斷增加的基建需求及於建築項目的龐大投資是香港建築市場的部分主要推動力。根據政府公佈的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於該財政年度估計達到700億港元。除了正在進行的十大基建項目外，政府亦已進行其他建築及土木工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及「活化歷史建築」。鑒於即將進行的公共建築項目(如香港國際機場的第三條跑道發展項目、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市區更新計劃，故預期建築項目的投資額將維持在較高水平，並且將促進來自公共部門對相關建築行業的銷售及需求。基建不斷增加的需求是香港整個建築行業的主要推動力。

公共項目延遲動工的原因可能是(當中包括)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爭議、議員的政治阻撓令公共項目的撥款議案延遲審議，及受影響居民或實體的反對、示威或法律行動。我們能否受聘於我們的客戶取決於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批核撥款的時機，而近年部分立法會議員延長的討論經常導致公共項目撥款議案延遲通過。我們的所有收益來自香港，有關政治環境任何變動亦可能會影響此地的經濟及建造行業，可能令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於香港從事公共項目的若干總承建商，因此，倘公共項目延遲動工，而我們未能使我們機械在其他項目有同等或類似參與程度，則我們機械的使用率及經營業績可能直接受到影響。除任何延遲動工情況外，相關項目動工時的不確定因素，亦令我們更難就我們機械的需求、部署及使用作準確計劃，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購置新的出租機械及運輸車輛。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新機械使用率將達到我們的預期，且新設備可能削弱我們現有機械的使用率。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受我們投資出租機隊的潛在折舊開支增加所影響。

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詳述，我們計劃將約[編纂]港元[編纂]，用於投資於出租機隊及運輸車輛。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有機械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為93.2%、91.8%及88.8%。我們計劃購置新機械或會減低現有機械的使用率。受經濟變動及香港的建造活動表現遜色、或我們的出租機械的市場需求有變等因素所影響，我們機械機隊的整體使用率或會下降，概不保證新機械使用率將達到我們的預期。倘新機械使用率未達我們的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更多有關相關會計政策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由於我們持續於租賃機隊作出重大投資，預期會產生更多折舊開支。倘我們無法以預期的使用率使用新機械，則我們租賃機隊的使用率、我們的純利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技術通告或政府頒佈的其他類似行政措施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根據技術通告，在香港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下獲豁免受規管機械會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逐步被淘汰，而獲豁免受規管機械包括發電機、風機、挖泥機及履帶吊機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前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任何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及招標項目。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超過600部受規管機械及494部受規管機械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獲授豁免。政府相關工務部將會採納技術通告，其直接涉及政府及建造業主承建商訂立合約時的合約條款。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約束力，亦無監管效力，即使違反任何條款，也是相關政府部門與有關主承建商之間違反合約條款，而本集團並非其中一方。董事相信技術通告的實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將不會擴大技術通告之涵蓋範圍或詮釋，或頒佈其他類似行政措施，致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任何潛在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外匯風險。

我們一般利用港元、美元、日圓及歐元支付採購額；另一方面，我們收取客戶的付款則僅為港元。於是，我們須承擔外匯風險，因為在我們根據有關協議下發訂單時港元與外幣的匯率，可能明顯有別於我們需向供應商付款之時。此外，若匯率波動造成我們銷售成本上漲，我們未必能及時地調整售價將增幅轉客戶，對我們的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長遠來說，本集團並無採納長期的對沖策略。然而，我們持續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視乎個別情況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我們須承擔匯率波動，而有關風險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虧損)為123,000港元、1,793,000港元及(47,000)港元。

新機械的成本可能上升，或使我們更換機械的開支大幅上升，在若干情況下，基於供應商的限制，我們甚至無法採購機械。

我們定期更換我們機齡在15年以上的發電及能源機械，為機隊加入全新機械。新機械的成本可能上升，或使我們更換機械的開支大幅上升，在若干情況下，基於供應商的限制，我們甚至無法採購機械。我們出租機隊所用機械的成本可能上升，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通脹、符合政府法規規定或材料成本上漲。價格上漲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可及時採購所有必需的替換機械，因為供應商未必可配合我們採購時間表。若新機械的需求大幅上升，生產商未必及時滿足客戶的訂單。因此，我們在購置若干類別機械方面可能遇到較長的前置時間，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取得充足所需的機械數目，在需要時如我們所願盡快更換較舊的機械。因此，我們或需使用機隊超逾我們認為最理想適用機齡的時度，又或縮減機隊，兩者均可能限制我們業務增長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承受建造業常見風險，而我們的現有保險涵蓋範圍未必就該等風險為本集團提供充分保障。

我們或會因日常營運中發生火災、水災、盜竊或其他意外而面臨物業及建築機械的損失或損壞風險。有關事件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現時為租賃機隊的絕大部份機械投購所有廠房風險，涵蓋火災、水災及其他災害，並為運輸汽車投購全面保險，涵蓋火災、水災及其他災害以及第三方保險。倘我們因存置設施發生盜竊或任何其他意外而面臨建築機械、設備及存貨損失、損壞或業務中斷，有關損失未必獲保險範圍覆蓋，而我們亦未必能夠獲得賠償，這其後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為僱員承擔保險，以及我們的倉庫及辦公室的第三方責任，惟一旦我們因意外而被追討索償，我們的責任未必能夠獲保險全面保障。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聘請第三方進行我們營運週期內若干工作。若該等第三方工作表現欠佳或拖延，則可能對本集團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建築機械付運至客戶的建造地盤及於客戶的建造地盤組裝／卸裝我們的建築機械。本集團對該等服務供應商表現的審核及監察未必猶如我們管理屬下員工般直接及有效。倘我們無法確保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則可能會窒礙我們及時向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由於聘請彼等進行各類項目，本集團承受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表現欠佳或延誤有關的風險。一旦發生有關風險，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或會轉差，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並導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此外，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會遭檢控及／或可能面對損失及損壞索償。如有違反，我們的業務以至聲譽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保證日後將派付股息。

本集團並不保證會宣派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或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宣派及分派的條文、適用法例及其他相關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未來我們於何時派付股息或我們是否會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日後未必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為營運提供資金或償還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9百萬元及約13.7百萬元。基於業務性質，我們為租賃業務購買建築機械，並結合現金、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為採購付款。建築機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為採購建築機械借入的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其設有應要求還款合約條文。董事認為，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我們會計政策項下的規定，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未來可能會持續。由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這將限制我們作出必要的資本開支或發展商機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營運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足夠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或及時償還流動負債，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集資能力或會受流動負債淨額及來自業務的負現金流量嚴重及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收益或籌集必要的資金，償還流動負債及履行資本承擔。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行業競爭激烈，而競爭壓力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我們以優惠價格出售或出租機械的能力下降。

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行業屬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分別有約50家企業提供建築機械貿易業務及80至90家企業如我們般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儘管新入行者進入香港的建築機械服務行業存在障礙(如有限的技術可用性、與承建商及現有市場參與者之間悠久的業務關係，以及密集的初步資本投資等)，但我們仍面臨著來自現有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及潛在新加入市場者的競爭。我們相信，在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市場上來自現有競爭者或新加入市場者的競爭可能會增加。

我們相信產品及服務質量是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時可能會通過推出類似或低價的替代品而進行競爭。競爭壓力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或壓低機械價格，對我們的收益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降低價格以保持或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建造業現行市況及趨勢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現時限於香港。對我們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業務的需求很大程度依賴建造項目的持續推出、外界經濟環境及香港建造業的現行市況。此外，香港建造業的市況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技術工人短缺情況；(ii)宏觀經濟環境；(iii)政府基建項目預算；及(iv)地質環境。倘衰退再度來臨、建築機械需求有任何明顯轉弱，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益來自香港的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行業。我們相信，於香港產生的收益將繼續佔我們短期內收益總額的全部或非常巨大部分。倘香港經濟下滑或衰退，可以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挫，情況可以對我們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於「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一國兩制」原則得以執行及現有的自治水平可以維持，並非是我們所能保證。由於我們的所有營運均紮根於香港，該等政治安排倘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即時威脅香港的經濟穩定，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及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編纂]市場，且股份未必會發展出或維持[編纂]市場。

[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編纂]完成後，[編纂]將成為股份[編纂]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將按[編纂]或以上的價格在[編纂]市場買賣。股份[編纂]預期將由[

風險因素

編纂]釐定，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編纂]價指標。倘股份於[編纂]並未形成或並未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股份[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相當損失。

我們股份[編纂]可能波動，亦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股份流通水平的變化、證券分析員(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評估的轉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及整體投資環境、影響我們營運的法例、法規及稅制變動，以及香港證券整體市況。尤其是，競爭對手於聯交所上市證券的[編纂]表現，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無論我們實際的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構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特定業務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成功或未能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聘用或離任等一系列因素，可能導致股份[編纂]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編纂]及[編纂]驟然大幅波動。

由於[編纂]的定價與開始買賣兩者相隔數日，[編纂]持有人面對，[編纂]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編纂]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預期股份[編纂]於[編纂]釐定，但股份直至[編纂]方會於[編纂]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編纂]至[編纂]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因此，股份持有人面對，由於發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份在買賣開始前價格可能已經下跌的風險。

股份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影響，而在我們日後再發行股份的情況下，亦可能進一步受到攤薄影響。

[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的投資者將會遭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獲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風險因素

不論是否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或與任何收購有關，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為未來計劃融資而需籌集額外資金。倘透過發行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則現有股東的股權將減少，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及／或有關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可能優於現有股東的股份所附帶者。

現有股東或預算現有股東將來在[編纂]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在[編纂]出售大量股份，或預算此種出售情況，可能對股份[編纂]價構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編纂]籌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現行[編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更難於在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編纂]，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推測任何重大日後出售對股份[編纂]價可能構成的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憑藉其於本集團的股權而有能力按其本身的意願要求本集團實施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存在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權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權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謹此嚴正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所載或其他媒體報導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導。該等報刊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內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不一定可靠。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預料」、「相信」、「可以」、「推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等詞語及與之相反的詞彙和其他類似表述方式。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鑒於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蕭振耀	香港 大潭 水塘道7號 雅柏苑C座7樓C2室	中國
王菲香	香港 大潭 水塘道7號 雅柏苑C座7樓C2室	中國
葉錦玲	香港 屯門 澤豐花園 澤民樓36樓G室	中國
何景超	香港 深水埗 李鄭屋邨 和睦樓2009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廣勳	香港 薄扶林 置富花園 12座18樓G室	英國
梁兆康	香港 薄扶林道101號 學士台2座22樓E室	中國
李正榮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89號 新威園E座18樓3座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2期14樓A室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許林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505-06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 26樓5室
本公司網址	www.sanrochk.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鄭承欣女士 執業會計師 新界將軍澳 日出康城領凱 11座(右翼) 53樓RA室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2期14樓A室
授權代表	蕭振耀先生 香港 大潭 水塘道7號 雅柏苑C座7樓C2室 鄭承欣女士 新界 將軍澳日出康城 領凱11座(右翼) 53樓RA室
審核委員會	梁兆康先生(主席) 徐廣勳先生 李正榮先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蕭振耀先生 (主席)
徐廣勳先生
李正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廣勳先生 (主席)
李正榮先生
葉錦玲女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部分取自各種公開的政府來源、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摘錄自由Frost & Sullivan編製供載入本文件的委託報告（「F&S報告」）。我們及保薦人認為，本節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及保薦人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造成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編纂]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其準確無誤及完整發表任何聲明。資料或會與其他人士所編製之其他資料不相符。因此，投資者切勿對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過份加以依賴。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F&S報告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專業市場調查公司Frost & Sullivan對香港建築機械的租賃及買賣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已就編製報告向Frost & Sullivan支付550,000港元的費用，我們相信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Frost & Sullivan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Frost & Sullivan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F & S報告所載資料來自數據及情報收集，例如：(i)二手資料研究，其資料來源乃來自Frost & Sullivan的內部研究報告、行業報告、市場數據庫、行業雜誌、行業刊物及年報；(ii)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詳細的電話訪問及與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面談；(iii)來自認可機構有關主要製造商的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的資料。Frost & Sullivan採納多源方法建立行業數據。彼等由二手資料研究開始，繼而與整個行業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訪問，致使彼等能達致市場共識。

本報告的基準年度為二零一五年，預測期間將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初，二零一五年的大部分宏觀數據並非從公開統計資料獲取。Frost & Sullivan將使用其獲取的最新資料(例如二零一四年)或根據過往年度的趨勢作出估計。預測方法將多個預測技術與市場工程測量體系整合。其依賴分析團隊在整合於項目研究階段所調查的關鍵市場元素方面的專業知識。

行業概覽

FROST & SULLIVAN報告所使用的假設及參數

F & S報告使用了以下假設：

- 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可保持穩定。
- 關鍵行業推動因素於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期間很可能繼續影響市場。就預測市場總規模而言，Frost & Sullivan將可獲取的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數據以及就相關行業推動因素的數據。

F&S報告資料及未來預測的可靠性

我們認為本節所用的資料來源(摘錄自F&S報告)屬可靠及並無誤導，原因是Frost & Sullivan為其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市場調查公司。摘錄自F&S報告的部分分析結論包含對未來的預測。考慮到Frost & Sullivan是於其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市場調查公司，我們認為，未來預測及相關主要基準及假設屬可靠、準確及並無誤導。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經作出合理審慎措施後，自F&S報告定稿以來，本節所載市場資料並無任何可能改變、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宏觀經濟狀況概覽

香港名義GDP(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GDP

香港名義GDP由二零一零年的17,76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4,04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並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33,944億港元，於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人均名義GDP由二零一零年的約25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29,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並預期將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451,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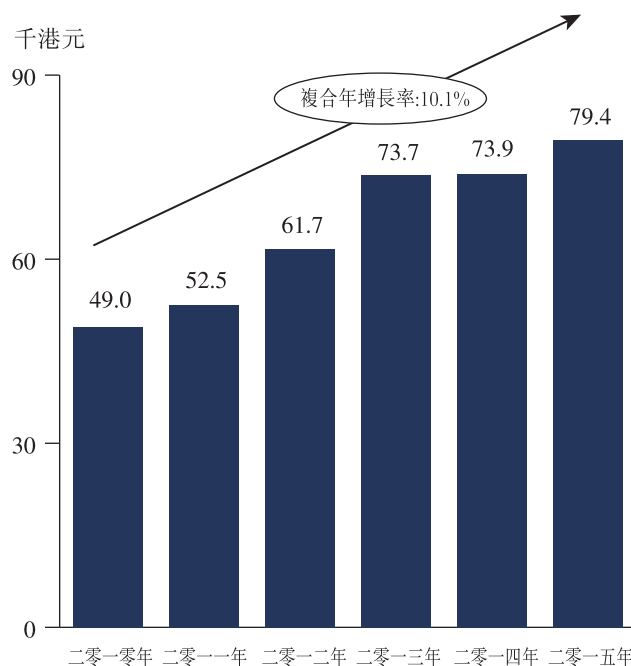
香港經濟見證了二零一五年名義GDP的7.1%適度增長，其稍高於上一年度。GDP的增長主要受到在嚴峻全球經濟環境中的疲弱外部需求、未解決的歐洲債務危機及主要先進經濟體的脆弱復甦所影響。

香港就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

香港建築工程業的增長主要受到近年展開一系列大型基建項目所帶動。自宣佈「十項大型基建項目」，香港基礎建設的部分跨境基礎建設項目及發展項目已展開，以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及鞏固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經濟橋樑。香港的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由490億港元增加至794億港元，近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基礎建設的開支不斷上升是由於展開基建項目(包括醫療、運輸及教育基礎建設)所致。

行業概覽

香港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對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及F&S報告

香港的建築行業的市場概覽

基建需求不斷增加

發展項目不斷上升的趨勢可能會增加香港的基建需求，包括進行中的十項大型基建項目。政府亦已進行其他建築及土木工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及「活化歷史建築」。基建不斷增加的需求刺激香港整個建造業的增長。

於建築項目的龐大投資

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於同一財政年度估計達到700億港元。鑒於即將進行的建築項目(即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發展項目、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市區更新計劃，故預期建築項目的投資額將維持在較高水平，並且將促進來自公共部門對相關建築行業的銷售及需求。

著名的建築工程

香港建築公司以建築優質高層樓宇(包括公寓大樓及辦公樓)而聞名。憑藉在建築工程不同部門所採納的專業建築技術(如設計及建造方法)，香港在亞洲地區市場享負盛名，而此帶動香港建造及建築服務的出口市場的增長。

行業概覽

環保意識提高

建築公司現時更關注其建築工程中的環保事項，而此有助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對低排放的建築機械的建築需求急增。此外，自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後，所有受規管機械(如地基機械)需遵守新的排放標準。因此，在新規例下，低排放機械的需求將會被推高。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概覽

建築機械是在建築項目(包括土木、建築、電力及機械(電機)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所用的工具及機器。根據其功能及應用，建築機械可分為地基機械、電力及能源機械、起重機械、高空工作機械、物料處理機械、鏟土運輸機械等。

香港租賃及買賣服務供應商提供的 建築機械的分類及應用

類別	應用	普遍類型
地基機械	主要在建築項目的地盤平整階段中所用的機械	打樁機、磨樁機、鑽機、震鉗
電力及能源機械	為營運提供能源/ 電力或照明建築地盤的裝置	柴油發電機、空氣壓縮機、照明燈
起重機械	用於在建築地盤抬起重型物件的機械	塔吊(天稱)、吊臂式貨車
高空工作機械	用於進入處於高空難以接觸的地方的機械裝置	柴油/ 電動剪刀式升降機、垂直升降機、直臂式升降台
鏟土運輸機械	主要用於運輸建築地盤的泥土的機械	滑移裝載機、挖溝機、挖掘機、推土機、平地機、自卸車
物料處理機械	用於吊起及移動重型物件的機械	前移式叉車、伸縮臂叉車、裝載機、千斤頂
其他	私營及公營機構用於建築工程的其他機械	挖掘隧道機械、混凝土機械、柴油焊機等

資料來源：F&S報告

地基工程以及電力及能源機械的介紹

地基機械可分為三大類：打樁機、炮機及鑽孔樁機。鑽機在香港被廣泛使用，原因為土壤的地質特徵及其較打樁機所產生的噪音較低。鑽機可按不同的鑽孔技術而分類，如反循環系統鑽機及炮機。發電機在多種建築場地供電中被廣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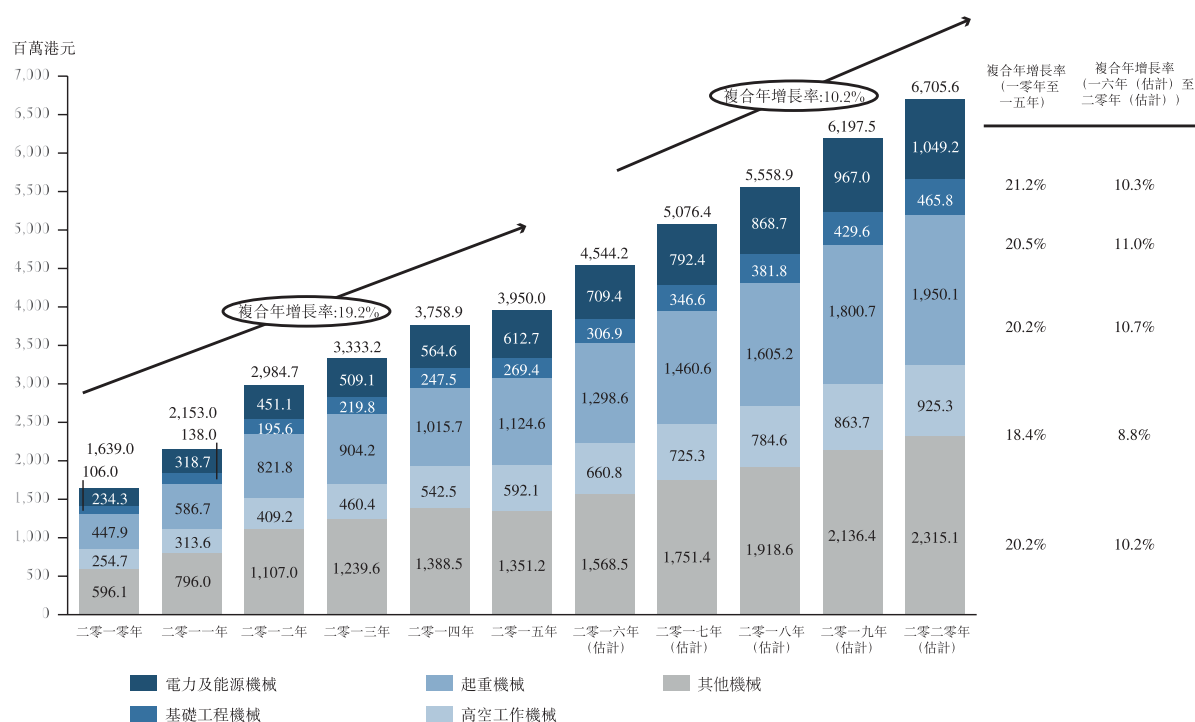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規模

建築機械租賃市場可分類為五個分部，即電力及能源機械、地基機械、起重機械、高空工作機械及其他機械。建築機械租賃市場出現迅速發展，並由過去六年的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為19.2%的大幅增長所反映。市場近年的強勁增長是由於越來越多建築項目獲取政府持續資助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基礎建設的政府開支估計達到700億港元，過去五年的平均增長率為約13%。隨著二零一七年有多個項目竣工後，建築機械租賃的需求將會輕微下降，但在預期政府將推出新項目的情況下，則將會維持適度的增長率。

隨著市場的趨勢，地基機械的租賃市場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經歷了高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高於20%。同期，地基機械租賃的市場規模由約100百萬港元增加三倍至接近270百萬港元。預期在未來五年，地基機械的租賃市場將推動整個機械租賃市場的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1.0%，超過整個機械租賃市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0.2%。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亦有最快的增長率，由234.3百萬港元增加至612.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2%。在未來五年，預期將維持市場份額在整個機械租賃市場約15%至16%水平。

建築機械租賃市場按機械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
香港，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附註：其他機械亦包括物料處理及鏟土運輸機械

資料來源：F&S報告

行業概覽

香港機械租賃業務的商業慣例

租賃方法

機械租賃主要有兩個類別－營運及融資租賃。營運租賃一般為短期業務，其讓終端用戶只可在項目的部分時間運用機器。另一方面，融資租賃讓終端用戶可有較長時間運用機器。讓市場參與者從其他建築機械租賃公司供應商根據分租協議分租機械屬普遍情況。

租賃期

香港市場內機械租賃的租賃期介乎以天數計至月份或年度計，視乎多項因素(如項目的規模及時間表、機械種類及客戶要求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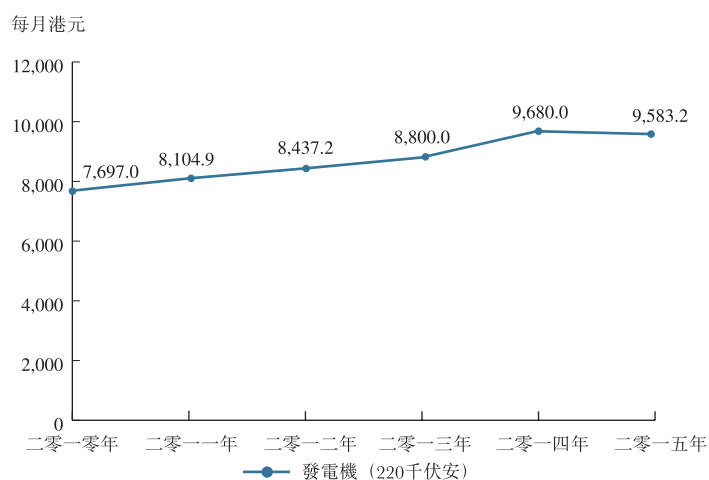
付款條款

租賃服務提供者通常提供介乎一個月至更長時間的信貸期，並依據客戶的信用而定。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過往價格趨勢

建築機械的租賃費用因機械的類別、型號、性能、狀況及租賃期等的不同而存在極大差異。租賃費用通常每天、每週或每月為基準提供，且不包括運輸成本。就不同性能的發電機而言，每月的租賃費用範圍介乎每月3,000港元至每月超過30,000港元。性能為220千伏安的發電機在香港市場中獲廣泛使用。性能為220千伏安的發電機(按電力輸出計為最常見的發電機組種類)的平均每月租賃費用於過去五年逐步增加，並由二零一零年的約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原因是建築市場中迅速上升的需求所致。

發電機的過往租賃費用(220千伏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F&S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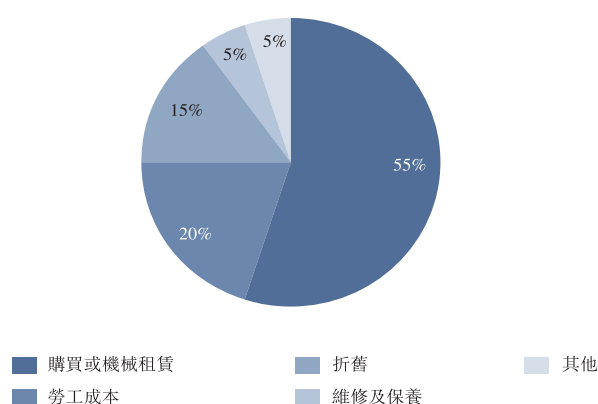
附註：租賃費用不包括運輸。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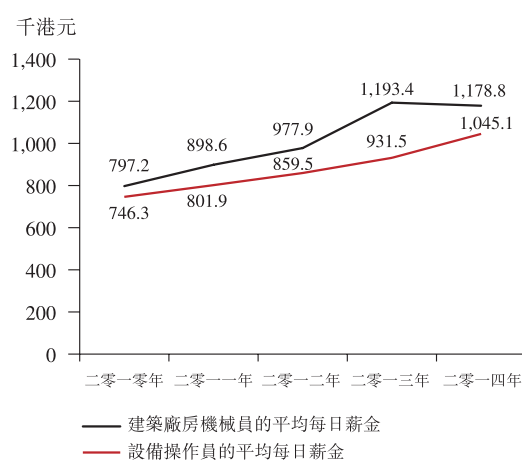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成本分析

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主要成本包括機械購買或租賃開支、機械折舊、勞工成本及維修成本等。機械租賃開支一般與市場租賃費用一致，及尤其佔租賃業務總成本的最大比例，原因是地基機械的採購成本高所致。勞工成本是另一主要成本，因為必須聘用機械人員及操作員以操作租賃機械。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建築廠房機械及機器操作員的每日薪酬已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0.3%及8.8%穩步增加。

香港二零一五年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成本明細



香港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平均勞工成本



資料來源：F&S報告

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的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總規模約為3,950百萬港元。香港的建築機械租賃市場有接近80至90名競爭者，年度租賃收益至少達3百萬港元。五大參與者的租賃收益佔二零一五年市場總規模的17.3%，市場集中度非常低。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的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總規模約為612.7百萬港元。香港的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有接近20名競爭者，年度租賃收益至少達3百萬港元。五大參與者的租賃收益佔二零一五年市場總規模的38.0%。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的地基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總規模約為269.4百萬港元。香港的地基機械租賃市場有接近15至20名競爭者，年度租賃收益至少達2百萬港元。五大參與者的租賃收益佔二零一五年市場總規模的58.4%，市場高度集中。

行業概覽

競爭因素

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在需要用到租賃建築機械服務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有效率的優質機械供應；(ii)與主要客戶的持久及穩健關係；(iii)專業及適時的售後服務；及(iv)給予客戶具吸引力的折扣。

二零一五年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的五大參與者

排名	公司	租賃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競爭者A	70.7	11.5%
2	本集團	54.7	8.9%
3	競爭者B	46.3	7.6%
4	競爭者C	42.0	6.9%
5	競爭者D	18.9	3.1%
	其他	380.1	62.0%
	合共	612.7	100.0%

資料來源：F&S報告

附註：本集團的收益指有關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的收益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增長動力

公共建築項目不斷增加的需求

近年不斷開展多個公共建築項目，如大型公共房屋建造項目及香港國際機場興建三跑道系統項目等，此導致出現持續對建築機械(包括發電機械及地基機械)的需求及帶動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增長。

更嚴緊的環境規例推動設備升級

由於越來越嚴格的環境規例，如實施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對香港建築機械的噪音污染及廢氣排放的標準提升，多種機械(包括發電機、空氣壓縮機及小型履帶式起重機)須獲取環境保護署發出經審批的標籤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香港的建築機械租賃市場將由此趨勢所帶動。

行業概覽

建築項目租賃所帶來的效率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提供完整系統的服務，包括機械運輸、操作員安排、緊急回應、機械保養等。此套服務可節省不少承包商的人力資本及管理開支，並且保證提供具豐富經驗及效率服務。

降低質量風險

大型建築機械(如電力及能源機械及地基機械)一般在建築項目中佔較高開支比例。機械租賃公司能夠以其售後服務、專業管理及技術團隊幫助其客戶於建築期間內減低質量風險。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威脅

公共建築項目的不確定性

公共建築項目為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特別是發電及地基機械)提供高需求，但公共建築項目亦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如宏觀經濟環境、政府預算案、延遲撥款、政治理由及生態環境等等，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引致建築項目產生不確定性，並且對建築機械租賃業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及其對香港的影響

全球經濟在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後復甦乏力。香港亦很大程度上受到外部經濟環境所影響。倘全球經濟繼續不景氣，香港將面對私營建築業的需求萎縮，而此將影響建築租賃市場的興旺。

因城市的面積而限制了發展潛力

儘管市場的增長主要由公共建築項目所帶動，香港的建築工程市場主要因城市面積小而面對有限的發展潛力。因此，於海外市場尋找新發展機會對香港的建築工程業及相關建築服務業(包括機械租賃市場)而言尤其重要。

香港的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進入門檻

資格及環境規定

隨著環境保護意識提高以及政府就建築機械的環境影響施加的限制，建築機械租賃公司須就其出租機械取得核證(如非道路移動機械廢氣排放及優質機動設備)。技術通告規

行業概覽

定，於香港出售或出租以供香港使用的所有屬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建築機械須獲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籤。逐步取消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計劃獲安排直至二零一九年。建築機械租賃公司須購買擁有核准標籤的機械，而並無足夠資本投資於擁有核准標籤的機械的小規模公司將被淘汰。

資金密集性

建築機械租賃市場需要巨額投資，乃因開業初期須購買大量機械藉以營運機械租賃業務。大型建築機械如發電機及地基機械由於機械的貨幣價值更高。此外，機械保養及維修亦需要投入資金。因此，新市場參與者的另一主要挑戰是公司的融資能力。

技術障礙及對專門知識的了解

建築機械租賃業務需要提供維修及保養等技術服務。電力及能源機械及地基機械主要要求高貨幣價值，故租賃服務提供者需要具備大量技術經驗及對專門知識的了解。因此，市場參與者必須具備技術團隊為客戶提供優質技術服務。這對潛在市場參與者進入市場造成限制。

往績記錄及客戶障礙

行業標準是建築承建商看重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提供者的經驗，並往往與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新入行者由於缺乏往績記錄及市場經驗，故難以與根基穩固的經營者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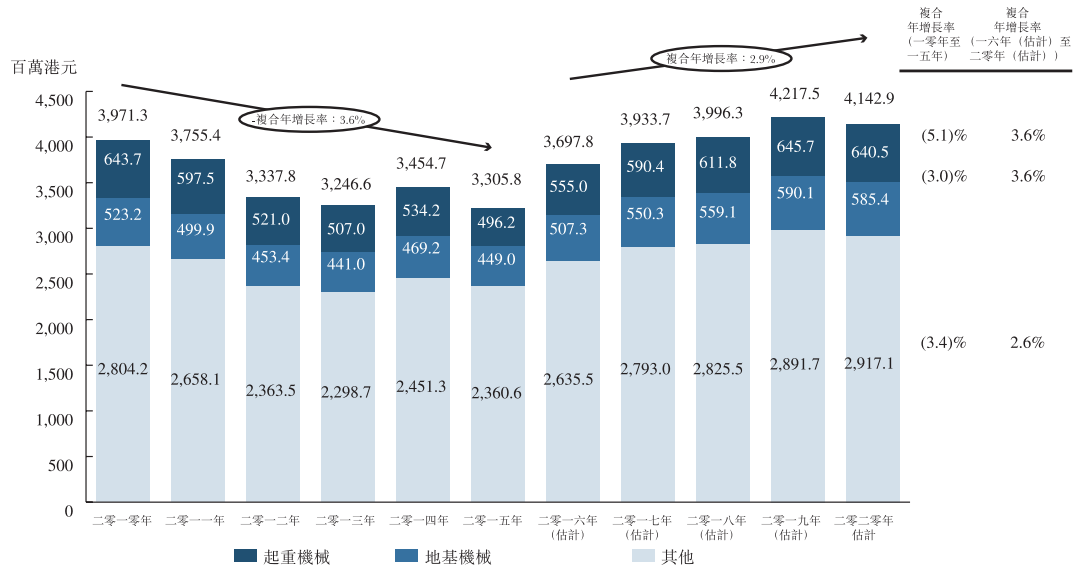
香港的建築機械貿易市場

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市場規模

受到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展開有關高速鐵路及地下鐵路大型基建項目的推動，香港的建築機械貿易市場於二零一零年達到峰頂，總收益為3,971.3百萬港元。由於過去五年機隊滿足市場需求及租賃百分比逐漸增加，故新建築機械的買賣略為下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跟除市場走勢，起重機械及地基工程機械的買賣市場於過去五年亦經歷輕微下降。在未來五年，估計建築機械貿易市場將會回暖，並以2.9%的溫和速度增長，主要是由於持續興建基建項目及預期九龍城將展開新的大規模重建項目所致。

行業概覽

香港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建築機械貿易市場
按機械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



附註：除地基及起重機械外，所有其他類型的機械均納入「其他」

資料來源：F&S報告

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商業慣例

銷售流程

建築機械銷售通常涉及多個流程，包括客戶詢價、確認價格、支付訂金、交付、開出發票，最終付款及售後保養。整個銷售過程大致為期數月至數十個月不等，視乎供求關係及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而定。

付款

建築機械銷售的付款配合銷售過程而分為多個階段。銷售新機器一般需要訂金，金額通常佔價格的10%。最終付款會根據具體條件在交付之前或之後完成。就銷售二手機械而言，在若干情況需要全數付款。

信貸管理

建築機械銷售由於貨幣價值龐大，故大部分情況下均需要信貸管理。客戶通常獲給予信貸期，期間客戶於收到發票文件後必須完成付款。信貸期通常基於客戶的信用記錄釐定。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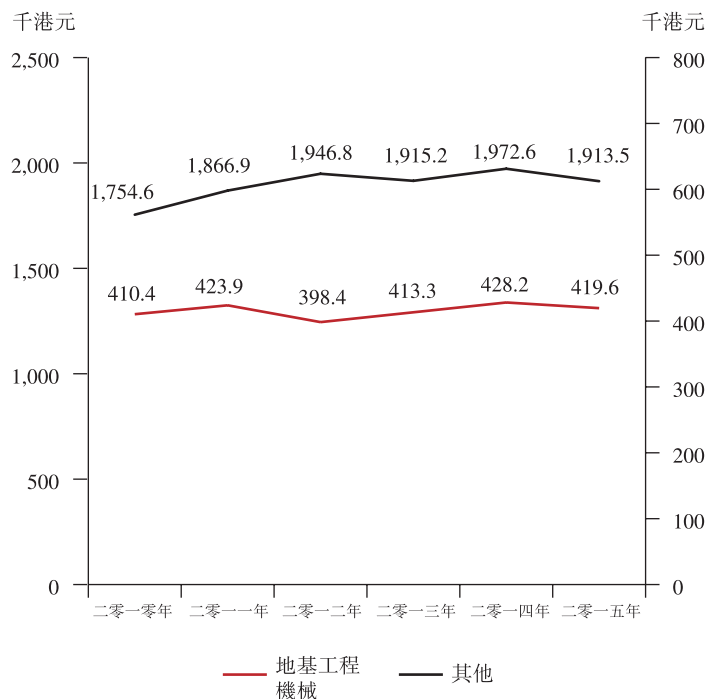
交付及交貨時間

建築機械銷售的交貨時間大致由數週至數月不等，視乎客戶的各種需求而定，如交付時間，機械供應能力及運輸時間。機械交付前亦需要檢查。

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過往價格趨勢

就發電機而言，不同型號具有不同輸出能力的價格顯著變化，由少於100千伏安至多於400千伏安不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市場的發電機平均售價在398,400港元至428,200之間波動。鑽機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適度增長，是由於十大基建項目推動建築需求不斷增長所致。由於大部分基建項目已完成，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因市場需求下降而小幅下降。由於鑽機屬體積龐大及重型機器而具有較高貨幣價值（平均超過一億港元），故很多客戶傾向於購買二手機械。二手機械的價格視乎生產日期、折舊率及當前情況而異。另一方面，日漸嚴格的環境保護規例將會促進鑽機升級以及附有優質機動設備及環保署所批准標籤的機械的銷售。

香港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鑽機及發電機的平均售價



資料來源：F&S報告

行業概覽

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的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市場總規模約為3,305.8百萬港元。香港的建築機械貿易市場有約50名競爭者，年度貿易收益至少達10百萬港元。五大參與者的買賣收益佔二零一五年市場總規模的50.8%。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的地基機械買賣市場的市場總規模約為449.0百萬港元。香港的地基機械買賣市場有約15名競爭者，年度貿易收益至少達5百萬港元。五大參與者的貿易收益佔二零一五年市場總規模的71.5%。

競爭因素

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在需要購置建築機械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一線外國品牌的代理權；(ii)與主要客戶的密切關係；(iii)可吸引承建商的價格；及(iv)有效管理物流。

二零一五年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五大參與者

排名	公司	買賣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競爭者E	678.4	20.5%
2	競爭者F	604.8	18.3%
3	本集團	137.1	4.1%
4	競爭者G	130.5	3.9%
5	競爭者H	128.9	3.9%
	其他	1,626.1	49.3%
	合共	3,305.8	100.0%

二零一五年地基機械買賣市場的五大參與者

排名	公司	買賣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27.0*	28.3%
2	競爭者I	112.0	24.9%
3	競爭者J	30.5	6.8%
4	競爭者K	29.3	6.5%
5	競爭者E	22.4	5.0%
	其他	127.8	28.5%
	合共	449.0	100.0%

* 地基機械貿易市場所產生的總收益乃來自於地基機械、鑽探配件及相關備件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F&S報告

附註：本集團的收益指有關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市場增長動力

對需要機械的建築需求不斷增加

十大基建項目顯著刺激香港的建築市場。預測眾多新項目，如公共及私營房屋計劃以及機場興建一條新跑道，將於未來數年在政府支持下作為部分基建計劃付諸實行。隨著建築項目需求增加，承建商可能會維持機隊以確保有效運作，以致對購買建築機械作為儲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

因建築機械製造商產能過剩而減少成本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對建築的需求大大收縮，因而亦導致建築機械製造業收縮及產量過剩。然而，這會引發建築機械的購買成本下降，因而推動香港的建築機械貿易市場。

更嚴格的環保規例推動設備升級

隨著環保意識日漸提高，政府正通過嚴格執行環保規例（如有關優質機動設備的規例）及《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推動更多使用環保建築機械。在公共建築項目，各種機械（包括地基機械、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均須取得獲批准標籤。有關規例將會推動建築機械升級以符合政府規定，並會刺激建築機械貿易市場。

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威脅

公共建築項目的不確定性

公共建築項目為建築機械買賣服務提供龐大需求，尤其是對地基機械的需求，但這些項目亦受到宏觀經濟環境、政府預算及生態環境等因素的影響。這情況可能會為建築項目帶來不確定因素，並對上游建築機械貿易行業帶來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立法會出現議事阻撓，導致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提呈立法會的建築項目中至少有80%遭暫時中止。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竣工，投資額650億港元，估計於二零一八年竣工，投資額將升至840億港元。倘立法會未能批准項目撥款，則預期於建築項目最初期所需要的地基工程會大受影響。此外，承建商可能選擇租賃機械而不選擇買賣以避免投資損失。然而，預期市場對建築機械買賣的需求會於議事阻撓解決後恢復至高需求。

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及其對買賣市場的影響

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後經歷緩慢復甦，不利於建築業。香港作為全球經濟的主要貿易樞紐，其建築機械市場頗大程度上有賴外部經濟環境。若中國大陸及澳門的建築業持續放緩，預期對來自香港的進口建築機械需求將會下降。

香港的建造業成本不斷增加

建造業正因勞工短缺及其他因素而面臨高成本的影響。操作建築機械須聘用操作員及機械員，對最終使用者構成財務負擔，迫使其部分轉而租賃建築機械以降低營運成本。

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進入障礙

專業人士管理

香港建築機械市場的區域龍頭多年來已贏得很高聲譽。引入先進管理的本地營運者正在更有效地以高質素經營業務。

香港已發展出一個建築機械買賣市場的體系，而營運者正在將國外的成功經驗結合本地的建築機械銷售需求。此外，管理專業人士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在買賣市場的效率及工程質量而保持核心競爭力。

對新入行者而言，專業管理是建築機械買賣市場的一個重要障礙，因為管理機械買賣業務的方法需要時間及經驗來改善。

行業概覽

經驗與客戶關係

建築機械買賣行業相對分散並有眾多行業競爭對手，故必須與主要大型承建商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以保證建築機械銷售的穩定客戶基礎。現有市場經營者已通過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建立其品牌聲譽及品牌忠誠度，這過程需要時間，而新市場入行者則須在短時期內達到。

技術能力障礙

技術能力是建築機械市場新經營者的另一主要障礙。對於電力及能源設備（如發電機組），買賣代理主要負責售後服務（包括操作及保養）一段長時間。此外，香港的客戶往往高度重視服務質素。因此，買賣代理人必須具備技術能力提供合資格的技術服務。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市場的未來趨勢

獨特的產品及迅速的交付

就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公司而言，承建商高度評價為備有豐富的產品組合及交付迅速。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公司未來趨勢將會與一線供應商進一步結成合作夥伴關係以改進其供應鏈。

更專注增值服務

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公司將更專注增值服務，如租賃前的運輸、調試、安裝及測試服務，以及售後服務如機械管理、維修及保養。由於競爭日趨激烈，提供優質服務的公司將在項目投標中將更具議價能力。

偏好環保設備

政府已實施連串規例改善建築地盤的環境標準，並將於未來數年收緊標準。隨著引入優質機動設備標籤制度及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過時的設備將被環保設備所取締。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及經營的重大法例及規例概要。

除公司條例相關條文以及適用於香港公司的業務登記的其他相關規定外，香港概無法律規例規定香港建築機械供應商須從政府取得特定經營牌照以進行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服務。然而，儘管另有上述規定，於提供服務時(包括安裝、經營、檢查、維修及拆解建築機械)，我們須遵守下列相關法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確保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允其是上述一般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a) 設置及保持盡量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c) 提供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其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 (d) 對於任何由東主控制的工業經營部分，盡量保持該部分處於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狀況，以及提供和保持進出工業經營部分的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上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亦規定有關建築工程經營的東主不得僱用任何人士進行建築工程，除非相關人士已獲出席勞工處處長認可的安全訓練課程已獲發的有效證明書。相關東主僱用有關人士時於工作時攜帶上述證明書，並於要求下出示。任何東主違反上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工作守則」）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獲勞工處處長賦予權力發出工作守則，為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而提供實務指引。工作守則就安全使用及操作流動式起重機提供指引，以確保於上述起重機或附近工作的人員安全，並涵蓋（其中包括）上述流動式起重機擁有人及操作員責任。

任何起重機擁有人包括承租人、租用人以及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以及包括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根據工作守則，流動式起重機應負責制訂一套安全工作制度，並教導所有相關工作人員安全操作的方法，並明確分配個人的安全責任。擁有人必須就涉及流動式起重機操作的所有階段進行策劃，並有責任確保負責準備、架設、操作及參與操作流動式起重機的人，就有關安全及安全操作程序方面，都曾接受良好的訓練。擁有人亦必須確保所有流動式起重機均由受過訓練、有經驗、合資格及合格的操作員操作，且指揮、懸掛及處理負荷物的人，已接受有關上述起重機操作原理的適當訓練，能確定重量及判斷距離、高度及間距，並能挑選上述起重機適當的起重裝置，以及適當的索具裝配方法，以及有能力指揮上述起重機和上述起重機負荷物的移動，以在任何時候確保所有工作人員的安全。

工作守則亦載列流動式起重機操作人的責任，並列明流動式起重機操作人應確保在任何時候內，他所控制的起重機操作是安全地進行，就此而言，根據製造商的指示及安全工作制度的規定，正確操作上述起重機。在同一時間內，他應只遵從一名吊索工或訊號員的指示，並應能清楚看見該名吊索工或訊號員。

未能遵守工作守則的任何人士不會使其招致任何刑事責任。然而，任何一方在刑事訴訟中或會依賴遵守或違反工作守則，當中法院裁斷遵守工作守則條文乃與訴訟內任何問題相關。

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於建築地盤使用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主要受勞工署署長執行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所規管，當中訂明有關建築、檢查、測試、徹底檢驗、操作、架設、拆卸及更改起重機械。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特別規定擁有人（其中包括）須確保其起重機械不得使用，除非：(a)該起重機械的機械構造良好，以堅固質

監管概覽

佳的物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b)該起重機械妥為維修；(c)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安全；(d)該起重機械有足夠及穩固的支持；及(e)支持該起重機械的每一構築物均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以質佳的物料造成及無明顯欠妥之處。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任何起重機或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確保使用前曾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妥善測試及徹底檢驗。合資格檢驗員應即時知會起重機械擁有人除非起進行若干修理，否則不可使用起重機械，且起重機械擁有人應確保起重機械不得使用，除非及直至已進行相關修理以糾正情況。

此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起重機擁有人(最高安全操作負荷為1(一)公噸或1(一)公噸以下的起重機，亦不適用於配以抓斗或以任何電磁方式操作的起重機除外)須確保其起重機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已裝上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而且：(a)顯示器正常運作；(b)每次根據有關第5條的規定須對該起重機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時，顯示器均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且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已交給擁有人一份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在證明書內述明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及(c)每次對該起重機進行有關第7A條規定的檢查時，顯示器均由一名合資格的人進行檢查並決定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且該名合資格的人已交給擁有人一份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在證明書內述明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處於良好操作狀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在工業經營中使用或移動任何起重機械之前，該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穩定性。(2)起重機的擁有人為保障其起重機的穩定性，須確保在使用前(a)將該起重機穩固地錨定，或以適當的壓重物對該起重機施加足夠重量，壓重物須妥為放置在起重機的結構上並適當地穩固，以防止壓重物意外移位；及(b)該起重機架置在上的軌道或支持該等軌道的軌枕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作錨樁。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擁有人」，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起重機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操作(a)已年滿十八(18)歲；(b)持有由建造業議會或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其他人發出的有效證明書；及(c)擁有人認為，憑藉該人的經驗，該人應有足夠能力操作其起重機。

監管概覽

任何擁有人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高達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12)個月。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除非某受規管機械獲核准，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指明活動中使用該機械，亦不得安排在指明活動中使用該機械。任何人未有遵守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6)個月。

凡某受規管機械獲核准或獲豁免，在指明活動中使用該機械的人，或安排在指明活動中使用該機械的人，須確保：(a)該機械附有標籤，而該標籤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所指明的規定；及是按照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所指明的規定，鬆於或固定於該機械上，並妥善維持；及(b)該標籤所列的資料，與提供予相關監督以支持要求核准或豁免該機械的申請的資料一致。任何人未有遵守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三(3)個月。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所有出售或租賃以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須獲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籤批准或豁免。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擁有人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的六(6)個月寬免期間內申請豁免。逾期申請不會予以考慮。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僅擁有適當標籤獲批准或豁免規管機械獲准於指明活動及地點中使用，包括香港機場的受限制區域、港口設施、建築地盤、指定廢物處理設施及指定工序。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就僱員於工作地點(包括工業及非工業)的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

根據上述條例，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遵守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相關指明安全及健康狀況。這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a) 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

監管概覽

- (c) 沒有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主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i)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或
 - (ii) 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沒有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或明知而沒有遵守或罔顧後果地沒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應有權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十二(12)個月。如因以下事宜而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在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進行的活動，或在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或置於該處所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則他亦應有權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12)個月，及可就犯罪者明知而蓄意繼續該違反事項期間的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另處罰款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建立了因公受傷的無過失及毋須供款僱員賠償制度，並制定有關受僱工作期間產生的意外或指明的職業病造成的受傷或死亡的僱主及僱員權利及義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一般而言，其僱主須支付補償，即使僱員於發生有關意外時過失或疏忽。同樣，僱員因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乃由於緊接有關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前指明期間任何時間因僱員受僱的任何職業性質而造成，則僱員應有權收取由於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獲應付的相同賠償。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向由次承判商或其他次承判商僱用以執行該工作的僱員，支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並且是該僱員假若由總承判商直接僱用則總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支付的補償。然而，在該情況下，總承判商應有權獲次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向受傷僱員支付賠償）彌償，且有關僱員針對上述總承判商而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前，須向該總承判商送達一份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投取保單以涵蓋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而支付賠償的責任。僱主違反第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2)年。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制定了最低法定工資制度，旨在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的僱傭合約受僱的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惟訂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上述條例，最低法定工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且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有關金額應釐定為最低每小時32.5港元。

最低工資委員會應至少每兩(2)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就最低法定工資任何變動作出報告一次，行政長官應有權考慮上述建議後作出調整。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須就介乎十八(18)歲至六十五(65)歲及受僱六十(60)日或以上的常任僱員（若干獲豁免僱員除外）於受僱首六十(60)日內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

僱主及僱員須強制性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定期供款。如屬僱主，視乎收入最高及最低水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僱主須代表僱員扣除相關收入5%作為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的上限為1,250港元，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則為1,500港元。僱員亦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5%金額的供款，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的上限為1,250港元，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則為1,5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完全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旨在禁止妨礙：(a)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b)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以及(c)就附帶和相

監管概覽

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競爭條例亦就設立具調查權力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及具有裁決權力的競爭事務審裁處訂定條文。競爭條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條文，涉及禁止一方以上反競爭行為的第一行為守則，以及涉及禁止擁有龐大市場權勢一方的反競爭行為的第二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a)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c)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嚴重反競爭行為例子包括：(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慣例。

第二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擁有權勢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a)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b)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及(c)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競爭條例亦提供有關濫用行為的兩個例子：(a)作出「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b)「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

如某業務實體的每年營業額不超過40,000,000港元，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從事的行為。

違反競爭條例的後果

競爭事務審裁處應有權就違反競爭守則(包括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施加懲罰，包括罰款、判給損害賠償及暫時禁制令。就此而言，有關「單一項違反」的最高罰款應不得超過有關的香港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的營業額的10%，及(如該項違反發生的年度為三(3)個以內或以上)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錄得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營業額的三(3)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競爭事務審裁處亦應有權向負責董事作出最高五(5)年的取消資格令、發出暫時禁制令、宣佈協議無效、判給損害賠償、沒收非法所得，並頒令支付相關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的成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代。善樂國際(我們三(3)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一)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Liloy Holdings Limited (「Liloy Holdings」) (當時由蕭先生及Bae Kay Hyosook女士擁有的公司) 因善樂國際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配發而擁有善樂國際99.99%股權。此後，通過重組前多次相關善樂國際股份的配發及轉讓，蕭先生及蕭太太成為善樂國際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第二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善樂機械租賃註冊成立。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後短時間內，多次進行善樂機械租賃股份的配發及轉讓。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Foundton Worldwide Limited及Liloy Holdings (當時由蕭先生及Bae Kay Hyosook女士擁有的公司) 分別擁有善樂機械租賃99.9998%及0.0002%股權。此後，通過重組前多次相關善樂機械租賃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蕭太太成為善樂機械租賃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第三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善達運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為發展地基機械貿易業務，蕭先生因善達運輸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七日進行配發而擁有善達運輸49.99%股權。此後，通過重組前多次相關Santeeh Transportation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蕭先生及蕭太太成為善達運輸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根據蕭先生與蕭太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簽署的一致行動確認書，蕭先生與蕭太太確認存在先前的一致行動安排及他們為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而繼續維持有關安排的意向。

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i)建築機械貿易，主要為地基機械及鑽探配件；及(ii)建築機械租賃，主要為發電機及其他一般建築機械。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開始亦以吊臂式貨車提供有限的本地運輸服務。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按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期間發生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一年	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收購善達有限公司的49.99%股份，以在香港發展地基機械貿易業務
一九九六年	善樂國際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七年	善樂國際開展其建築機械貿易業務
一九九八年	善樂機械租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以「Huddy International (Far East) Limited」之名註冊成立
二零零三年	善樂機械租賃開展其建築機械租賃業務
二零一六年	善達運輸開展其以其吊臂式貨車提供有限的本地運輸服務的業務

企業歷史

本公司有數間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詳情及彼等各自的企業歷史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當中一(1)股獲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 (作為其初始認購人) 及於同日轉讓予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所有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

附屬公司

善樂國際

善樂國際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善樂國際主要從事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Realty Dragon Limited及Onglory Company Limited各自認購善樂國際一(1)股普通股。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9,998股善樂國際股份已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獲配發及發行予Liloy Holdings，代價為1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其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進行了多次善樂國際股份的配發及轉讓。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9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Liloy Holdings，代價每股1.00港元。上述配發完成後直至緊接重組前期間，善樂國際分別由Liloy Holdings及Regal Nominees Limited擁有99.9999%及0.0001%。

善樂機械租賃

善樂機械租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二日以「Huddy International (Far East) Limited」之名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Huddy International (Far East) Limited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易名為善樂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善樂機械租賃主要從事電力及能源機械的租賃，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二日，Realty Dragon Limited及Onglory Company Limited各自認購善樂機械租賃一(1)股普通股。

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善樂機械租賃的法定股本多次增加，以及進行了善樂機械租賃的股份配發及／或轉讓。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蕭太太分別向Liloy Holdings及Foundton Worldwide Limited認購一(1)股及249,999股善樂機械租賃股份，代價分別為1.00港元及249,999.00港元。同日，葉錦玲女士向Foundton Worldwide Limited收購250,000股善樂機械租賃股份，代價250,000港元。其後，該等由葉錦玲女士持有的股份變成以信託方式代蕭太太持有。上述轉讓完成後直至緊接重組前期間，善樂機械租賃股份分別由蕭太太及葉錦玲女士擁有50%。

善達運輸

善達運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以「善達有限公司」之名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善達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易名為善達運輸有限公司。善達運輸於二零一六年開展其以其吊臂式貨車提供本地運輸服務的業務。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Sheen Friendship Limited及True Friendship Limited各自認購善達運輸一(1)股普通股。自此，善樂運輸的法定股本多次增加，以及進行了善樂運輸股份的配發及／或轉讓。

直至緊接重組前期間，善達運輸分別由Liloy Holdings及蕭太太擁有59.9%及40.1%。

歷史、發展及重組

Jubilee Land Holdings Limited

由於預期重組，Jubilee Lan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並於重組完成後作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1股入賬列為繳足，佔上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0%的Jubilee Land Holdings Limited股份，由蕭太太持有。

Red Day Global Limited

由於預期重組，Red Day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並於重組完成後作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1股入賬列為繳足，佔上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0%的Red Day Global Limited股份，由Liloy Holdings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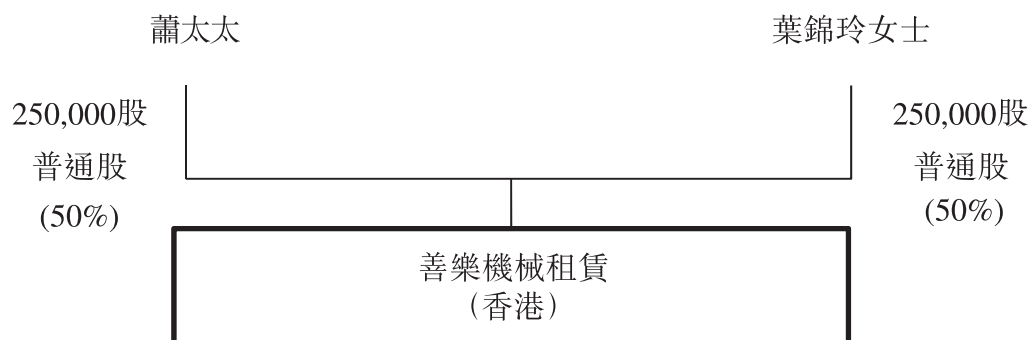
Jovial Lead Global Limited

由於預期重組，Jovial Lead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並於重組完成後作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1股入賬列為繳足，佔上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0%的Jovial Lead Global Limited股份，由Liloy Holdings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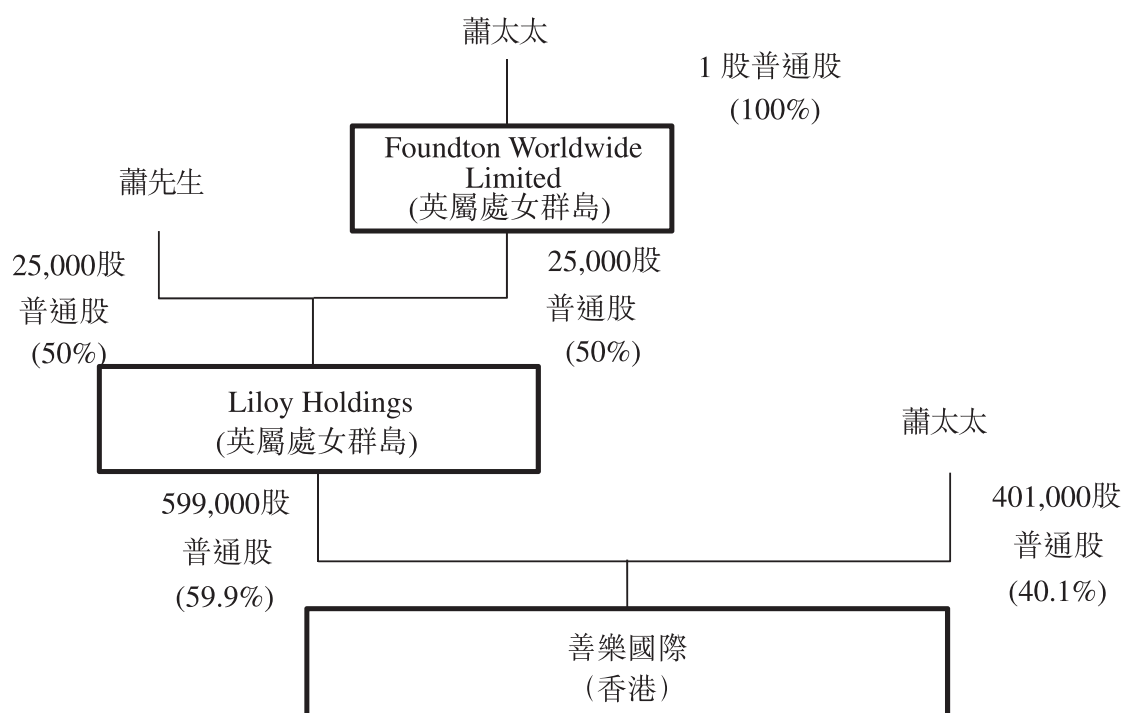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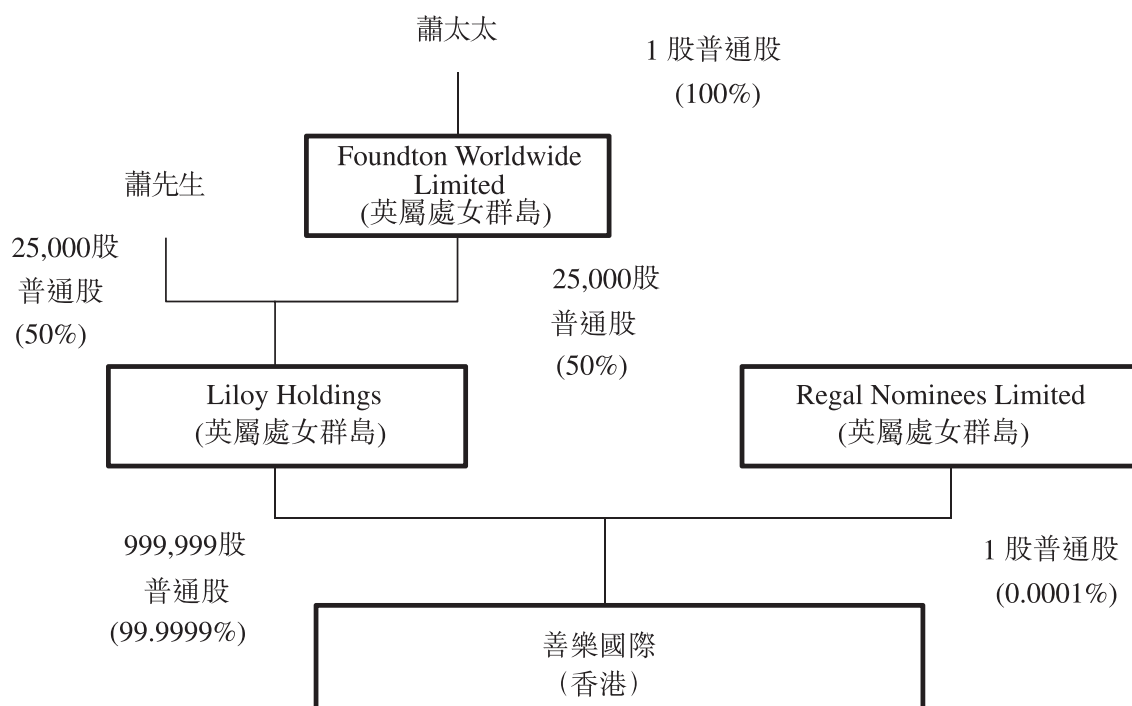
重組

為籌備[編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重組，進行了多次股份轉讓，及因此，本公司於[●]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執行前的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通過以下主要步驟進行了重組：

- (i) 根據一份由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訂立的信託契據，葉女士所持有的250,000股善樂機械租賃普通股成為以信託形式為蕭太太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葉女士將上述普通股無償轉讓回蕭太太。自此，蕭太太持有500,000股善樂機械租賃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佔上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根據一份由Regal Nominees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信託契據，Regal Nominees所持有的一(1)股善樂國際普通股成為以信託形式為Liloy Holdings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Regal Nominees將其一(1)股善樂國際股份無償轉讓回Liloy Holdings。因此，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Liloy Holdings持有1,000,000股善樂國際股份，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佔上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於[●]，蕭太太(作為賣方)，及Liloy Holding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份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蕭太太轉讓其401,000股善達運輸普通股(佔善達運輸已發行股本40.1%)予Liloy Holdings。作為代價，Liloy Holdings向蕭太太配發及發行其兩股股份(全部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因此，自[●]起，Liloy Holdings持有1,000,000股善達運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佔上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Jubilee Lan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按每股面值1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1股入賬列為繳足並佔上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0%的Jubilee Land Holdings Limited股份，由蕭太太持有。
- (v) Red Day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按每股面值1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一(1)股入賬列為繳足並佔上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0%的Red Day Global Limited股份，由Liloy Holdings持有。
- (vi) Jovial Lead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按每股面值1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一(1)股入賬列為繳足並佔上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0%的Jovial Lead Global Limited股份，由Liloy Holdings持有。
- (vii) 於[●]，蕭太太(作為賣方)，及Jubilee Land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份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蕭太太轉讓其500,000股善樂機械租賃普通股予Jubilee Land Holdings Limited。作為代價，Jubilee Land Holdings Limited向蕭太太配發及發行其一(1)股份(全部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歷史、發展及重組

- (viii) 於[●]，蕭太太與Liloy Holdings訂立一項注資協議，根據其條款，蕭太太按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指示，將其全部Jubilee Land Holdings Limited股份轉讓予Liloy Holdings。而作為交換，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向蕭太太配發及發行其57,617股股份(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
- (ix) 於[●]，Liloy Holdings(作為出讓人)與Red Day Global Limited(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注資協議，根據其條款，Liloy Holdings將其全部的善樂國際股份轉讓予Red Day Global Limited。而作為交換，Red Day Global Limited向Liloy Holdings配發及發行一(1)股股份(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
- (x) 於[●]，Liloy Holdings(作為出讓人)與Jovial Lead Global Limited(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注資協議，根據其條款，Liloy Holdings將其全部的善達運輸股份轉讓予Jovial Lead Global Limited。而作為交換，Jovial Lead Global Limited向Liloy Holdings配發及發行一(1)股股份(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
- (xi) 作為計劃的[編纂]工具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股入賬列為繳足並佔上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0%的本公司股份，由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 (xii) 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按每股面值1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3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並佔上述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100%的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蕭先生、蕭太太及Foundton Worldwide Limited各自持有1股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股份。
- (xiii) 於[●]，蕭先生(作為出讓人)與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注資協議，根據其條款，蕭先生將其全部25,000股Liloy Holdings普通股轉讓予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而作為交換，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向蕭先生配發及發行其24,999股股份(全部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xiv) 於[●]，蕭太太(作為出讓人)與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注資協議，根據其條款，蕭太太將其全部57,619股Liloy Holdings普通股轉讓予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而作為交換，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向蕭太太配發及發行其57,619股股份(全部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xv) 於[●]，Foundton Worldwide Limited(作為出讓人)與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注資協議，根據其條款，Foundton Worldwide Limited將其全部25,000股Liloy Holdings普通股轉讓予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而作為交換，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向Foundton Worldwide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其24,999股股份(全部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歷史、發展及重組

- (xvi) Liloy Holdings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提交實體分類選擇8832表格作出實體分類選擇，以被視為非獨立實體，自[●]起生效。表格8832必須於[●]（其要求生效日期）75天內提交。提出實體分類選擇以被視為非獨立實體，僅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具有被當作為清盤之效。Liloy Holdings將在被當作清盤之同時，被當作將其所有資產（包括其Jubilee Land Holdings Limited、Red Day Global Limited及Jovial Lead Global Limited股份）作出分發。

Liloy Holdings資產的實際分發須通過簽立相關法律文件方可生效。於Liloy Holdings實體分類選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Liloy Holdings將會清盤並將其Jubilee Land Holdings Limited、Red Day Global Limited、Jovial Lead Global Limited、Mansion Engineering、Sanroc Heavy及Sanhor股份分發予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因此，自[●]起，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所有Jubilee Land Holdings Limited、Red Day Global Limited及Jovial Lead Global Limited股份。

分發後，Liloy Holdings將依法清盤。按計劃，Liloy Holdings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前依法清盤。

- (xvii) 於[●]，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及蕭先生及蕭太太（作為保證人）訂立一項注資協議，根據其條款，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將其所有Jubilee Land Holdings Limited股份（即2股）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交換，本公司向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1)股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xviii) 於[●]，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及蕭先生及蕭太太（作為保證人）訂立一項注資協議，根據其條款，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將其所有Red Day Global Limited股份（即2股）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交換，本公司向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1)股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xix) 於[●]，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及蕭先生及蕭太太（作為保證人）訂立一項注資協議，根據其條款，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將其所有Jovial Lead Global Limited股份（即2股）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交換，本公司向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1)股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xx) 於[日期]，蕭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蕭先生（作為受託人）成立了美國信託（「AMSC GRAT of 2016」）。美國信託為一個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

於[日期]，蕭先生將其於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所有股份轉讓及交付予其本人（作為AMSC GRAT of 2016的受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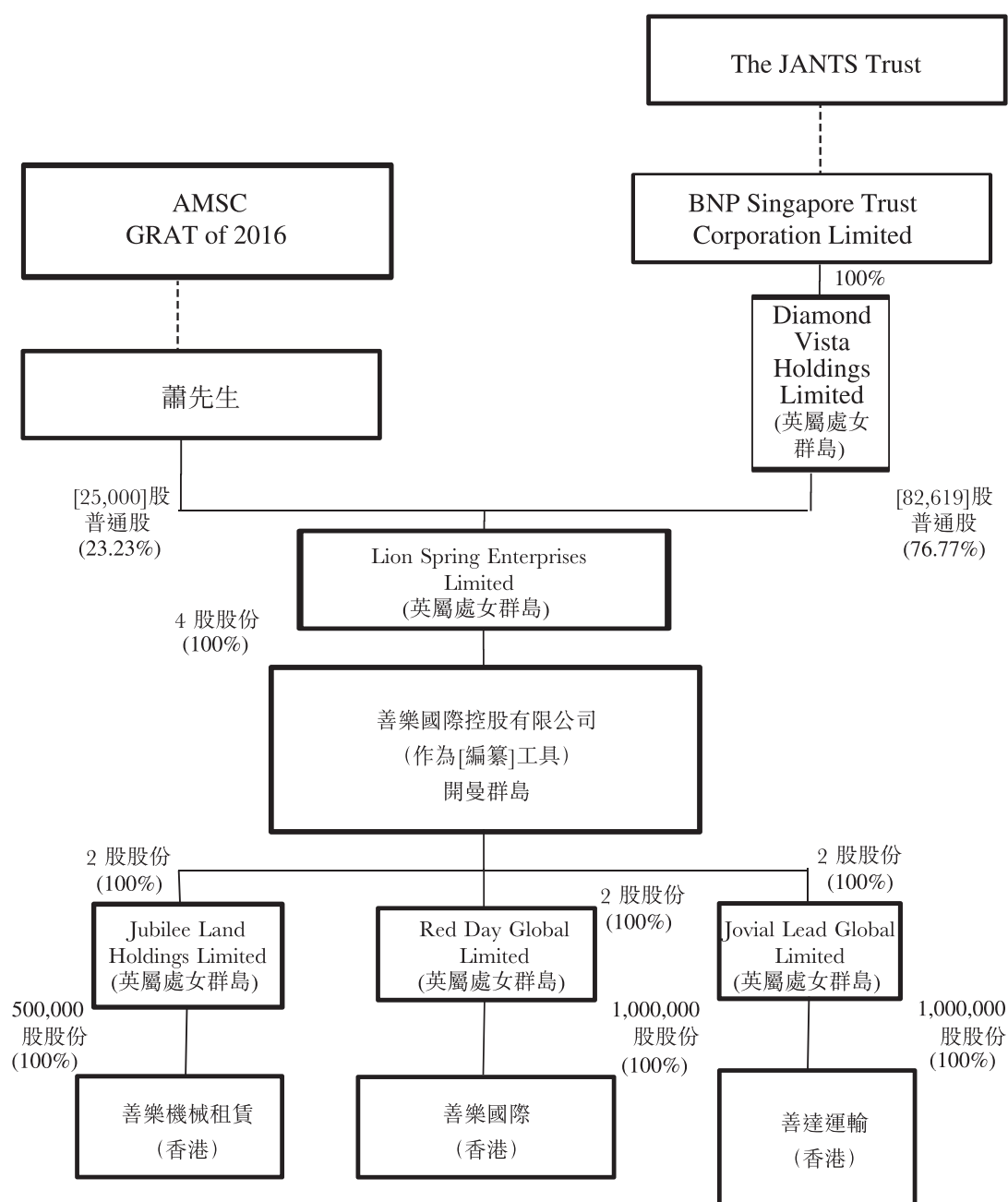
實際上，蕭先生作為AMSC GRAT of 2016的受託人，自[●]起持有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23.23%權益。美國信託的期限應蕭先生將資產轉讓予其本人（作為受託人）之日（「增設日期」）起及於增設日期第三週年結束。AMSC GRAT of 2016於其三年期內的受益人為蕭先生，而AMSC GRAT of 2016的期限屆滿時的餘下受益人為蕭太太。

歷史、發展及重組

- (xx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日期]，蕭太太(作為財產授予人)及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了一項酌情信託(「The JANTS Trust」)。於[日期]，蕭太太將其分別於Foundton Worldwide Limited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所有股份轉讓予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The JANTS Trust之受託人)。實際上，自[●]起，The JANTS Trust以信託形式為蕭太太及蕭先生與蕭所生的子女持有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76.77%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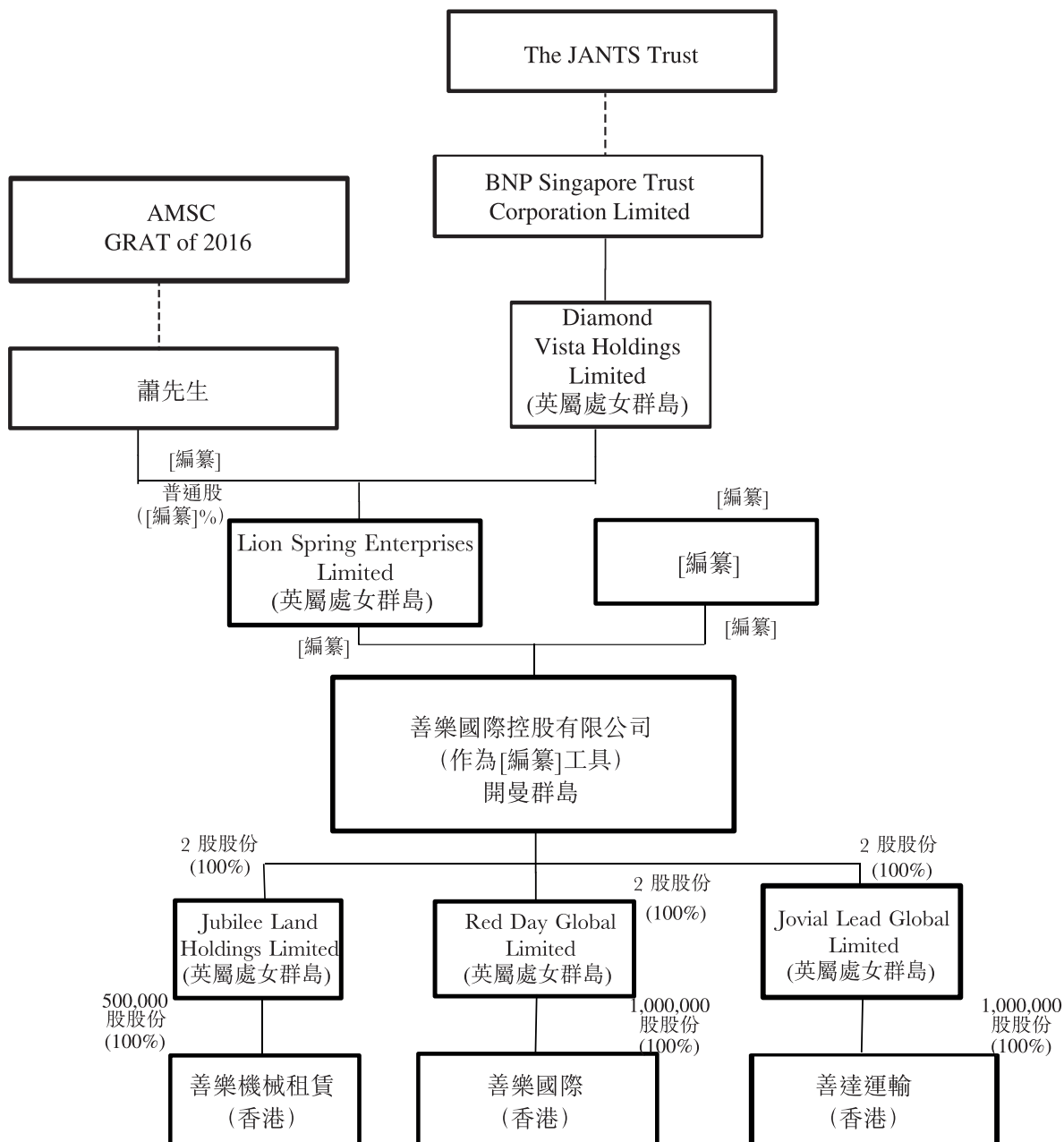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包括善樂國際、善樂機械租賃及善達運輸)的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我們的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服務。我們的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貿易，主要為地基機械及鑽探配件；及(ii)建築機械租賃，主要為電力及能源機械。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開始以起重車提供本地運輸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不同業務分部所得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建築機械貿易	81,347	72.1%	154,731	74.6%	137,128	66.8%
建築機械租賃	31,487	27.9%	52,803	25.4%	66,993	32.6%
運輸服務	—	—	—	—	1,318	0.6%
總計	<u>112,834</u>	<u>100%</u>	<u>207,534</u>	<u>100.0%</u>	<u>205,439</u>	<u>100.0%</u>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一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蕭先生（彼於業內擁有逾25年經驗）收購善達有限公司（現稱善達運輸）的49.99%股份，以在香港發展地基機械貿易業務。我們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將業務擴展至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董事相信我們可進一步從與我們的機械租賃業務有關的運輸服務及現有客戶基礎獲利，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5架運作中機動式起重吊車並開始提供運輸服務。

就建築機械貿易業務而言，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貢獻81.3百萬港元、154.7百萬港元及137.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2.1%、74.6%及66.8%，主要為地基機械及鑽探配件買賣，包括反循環系統鑽機、磨樁機、全迴轉磨樁機、鑽機及各種相關配件。我們主要向南韓、日本、德國及意大利被認為是建築機械行業內部分主要經營者的製造商採購該等建築機械。對於部分主要供應商，我們已與彼等訂立獨家經銷協議。

業 務

就建築機械租賃業務而言，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貢獻31.5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及67.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7.9%、25.4%及32.6%，我們主要專注於租賃建築及機電工程項目通常需要的發電機以提供電力供應。此外，我們提供精選的地基工程用空氣壓縮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設備主要包括583部發電機及35部空氣壓縮機。倘當(i)我們並不擁有特定機器或(ii)我們並不擁有足夠數量的機器滿足客戶的需要，我們會考慮向第三方建築公司租賃閒置的機械，我們再將之分包予我們的客戶。

利用我們於業務分部的經驗及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擬進一步擴充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作出了大量資本投資及透過收購吊臂式貨車全新開發了一個新業務分部(名為運輸服務)，並建立了我們的運輸團隊。我們的董事擬進一步發展運輸服務及擴充建築運輸車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六架運作中吊臂式貨車，且本集團購買了六輛額外吊臂式貨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我們並展開操作。

根據F&S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第三大建築機械貿易公司，市場佔有率為4.1%。特別是，我們為香港領先的地基工程機械貿易公司，同期的市場佔有率為28.3%。就我們的租賃業務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第二大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公司，市場佔有率為8.9%。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市場中有約80名競爭對手，年度租賃3百萬港元以上。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五大經營者於二零一五年僅佔全部市場收益的17.3%。

F&S報告進一步指出，擁有廣泛產品組合及能迅速交付的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公司深受承建商重視。租賃及貿易公司將更加著重預租及售後服務等增值服務，以在項目招投標方面獲得更大的議價能力。此外，在政府為改善建築地盤環境標準而實施的一系列規例(即優質機動設備制度及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規限下，香港承建商偏好較環保的設備。

競爭優勢

在香港建築行業的穩固市場地位及持續發展

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創立本集團，以發展建築機械貿易業務。我們相信，管理層在香港建築機械服務市場的長期浸淫使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品質及服務能力具全面的信心。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在香港建築機械服務行業擁有至少17年經驗。

業 務

憑藉我們在業內建立的客戶網絡，我們根據自己對行業需要的看法持續發展業務。過去多年，我們拓展至電力及能源租賃市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發展運輸服務。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編纂]港元的[編纂]用於擴充業務分部。

我們在悠久的經營歷史中所付出的成功努力有目共睹，成為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最大的經營者之一。根據F&S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領先的地基工程機械貿易公司及香港第二大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我們有健全的規模及能力繼續在香港建築機械服務行業競爭及保持我們的地位。

擁有大型及保養良好的租賃設備的市場領導者

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在香港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排名第2，市場佔有率約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600台電力及能源機械的租賃機隊，包括多款不同型號及標準的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電力及能源機械使用率分別為93.8%、92.5%及89.4%。

在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實施及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出技術通告(「技術通告」)後，我們預期在香港即將推出的公共工程項目中，對能夠符合排放標準及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電力及能源機械的需求將有所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而就104台非道路移動機械批准的發電機訂立購買協議以符合新排放標準，此舉有助保持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我們定期檢查及維修機械，確保其保養良好及在客戶需要時處於良好狀態。我們相信積極維修及保養機械可延長機械的實際使用年限以及提升產能及轉售價值。

根據F&S報告，預期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將繼續由709.4百萬港元增長至1,049.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3%。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機隊管理方面已累積足夠專業經驗，並且我們的租賃機隊能夠滿足市場的各项需求。因此，我們能夠佔領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未來蓬勃發展的市場。

業 務

地基機械技術知識

我們相信，我們在地基機械技術方面的知識為有效參與本行業的關鍵能力。蕭先生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工程學士，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蕭太太及何景超先生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在建築機械服務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這令本集團提供產品意見源頭。

本集團能夠向主要供應商提供構思，讓其可開發新產品及設計，原因是我們相信，本集團持續致力為客戶引進更先進的建築機械，可為我們本身創建一個平台，保持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及地位。

我們不懈的努力已成功讓我們透過根據客戶的要求於香港推出新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設計意見以改良現有產品獲得我們的市場地位。特別是，我們透過技術創新成功促使供應商生產符合我們客戶特定要求的產品。

由我們富經驗的技術團隊提供專業操作及技術支援

我們極為重視我們的操作及技術支援服務。我們提供技術人員檢查我們租賃的機械，確保我們的客戶在租賃期獲提供可完全操作的機械。此外，我們為建築機械貿易以及租賃業務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董事相信始終如一及優質的服務是我們建立聲譽及客戶關係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有由七人組成的富經驗技術團隊提供操作及技術支援服務，團隊成員均擁有相關技術背景及經驗，部份已與我們合作逾十年。我們重視在員工培訓及挽留，特別是我們的技術人員，因為我們相信他們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為重要。我們不時為彼等提供由內部員工以及主要製造供應商所提供培訓，以控制彼等的服務質素，確保我們的員工能夠將我們的機械維持良好狀況，並熟知機械的功能、操作及保養。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可靠的技術支援服務的能力對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至為重要。

業 務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

憑藉我們在地基機械貿易行業的悠久歷史，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及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部分總承建商，與此同時，我們向部分海外的製造商直接採購機械。往績記錄期內許多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逾1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這種長期關係代表業務夥伴的信心與信任及對我們能力的認同。

本集團能夠與業務夥伴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共同開發地基技術。董事與客戶經常就彼等對我們產品質量的意見進行互動，而有關意見隨後由我們向供應商反映。透過此可靠的溝通渠道，再加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要及市場趨勢以對我們的產品作出適當修改或改良。特別是，我們會將市場需要向供應商反映，而供應商隨後根據我們的意見作出修改。憑藉我們的關係，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技術及其他支援，例如有關其機械的功能、操作及維護的培訓。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亦讓我們得以及時以優惠條款購入多類機械滿足客戶的需要。

本集團亦向第三方建築公司租賃地基機械及空氣壓縮機，我們再將之分租予我們的客戶。藉此，董事相信這可達致雙贏，而我們與客戶之間可建立更緊密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透過替換及擴充我們的租賃機隊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領導者地位

為配合香港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我們擬擴充我們的租賃設備並保持我們在主要類別機械(即電力及能源機械)方面的優勢。根據F&S報告，就二零一五年的香港市場佔有率而言，我們為第二大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發電機使用率為95.3%、93.2%及89.8%，而空氣壓縮機使用率分別為72.0%、86.0%及83.9%。有關我們租賃設備使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租賃機隊」一節。

業 務

由於環保意識不斷提升，加上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和優質機動設備制度的實施，預期市場上對經審批電力及能源機械的需求將不斷增加。為配合香港未來建築項目對該等機械的預期需求，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104台發電機訂立採購協議以符合新排放標準，此舉有助保持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我們預期將於來年購買更多新機械。

我們的董事在擴充、出售或替換租賃機械時通常考慮下列因素：(i)監察及維持租賃設備中建築機械的平均機齡；(ii)本集團的環境承諾及為提倡更多環保機械由政府監管的優質機動設備標籤，以及(iii)不同規格的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市場供求情況。

擴充及發展我們的運輸服務

我們在發展運輸服務前，我們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租賃機械至客戶的建築工地。透過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運輸租賃機械令我們產生額外營運成本，而我們對這些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並無直接控制權。

為改善成本效益及監督付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提供運輸服務，當時已購入五輛起重能力17噸至30噸的吊臂式貨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共有六輛營運中吊臂式貨車。我們的董事認為發展運輸服務將會受客戶歡迎，有助維持我們機械租賃業務的服務質素。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運輸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約0.6%。憑藉我們的行業聲譽、成熟網絡及運輸服務的實際業務需要，我們計劃擴充及進一步發展運輸服務。鑒於香港未來逐步開展的基建項目，我們擬於日後增購吊臂式貨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購買決定乃基於我們對市場環境的觀察、與客戶的溝通、政府規例，以及管理層的經驗。我們相信購買新運輸車輛將使我們能夠借助我們的現有業務及進一步拓展至另一個分部以達致增長潛在。

業 務

增聘及擴充技能及技術人員團隊並加強員工培訓

為確保我們維持競爭力及提升我們在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行業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倚賴富經驗的員工及專門知識，我們將繼續僱用，並為我們的職員提供必要的培訓以維持我們的營運及技術服務水平。我們將繼續為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在機械的運作及保養方面具有勝任能力。此外，我們將僱用更多吊臂式貨車司機以擴充我們的運輸服務。我們將持續鼓勵員工進一步提升其專業能力及行業專門知識，從而支持我們所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建築機械貿易業務；(ii)租賃建築機械業務；及(iii)提供運輸服務。我們在機械貿易業務有多年營運歷史，並累積了技術專門知識以應對客戶的全面需求。我們已與部分海外品牌地基機械製造商品牌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及獨家經銷商安排。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是香港最大型地基機械貿易公司，市場佔有率為28.3%。此外，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亦為香港第二大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公司，市場佔有率為8.9%。

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組合、設計及修改能力以及增值服務。我們視我們為客戶及供應商有關地基機械的重要研發夥伴。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建築機械貿易						
買賣地基機械	17,484	15.5%	73,609	35.5%	62,261	30.3%
買賣鑽探配件	56,066	49.7%	72,883	35.1%	64,696	31.5%
其他	7,797	6.9%	8,239	4.0%	10,171	5.0%
	81,347	72.1%	154,731	74.6%	137,128	66.8%
建築機械租賃						
租賃發電機	24,158	21.4%	33,189	16.0%	43,635	21.2%
租賃空氣壓縮機	2,587	2.3%	10,939	5.3%	11,100	5.4%
租賃地基機械	3,872	3.4%	7,626	3.6%	7,829	3.9%
租賃其他機械	314	0.3%	306	0.1%	2,479	1.2%
其他服務	556	0.5%	743	0.4%	1,950	0.9%
	31,487	27.9%	52,803	25.4%	66,993	32.6%
運輸服務	—	—	—	—	1,318	0.6%
合共	112,834	100.0%	207,534	100.0%	205,439	100.0%

建築機械貿易

我們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成立起開始從事建築機械貿易業務。我們的建築機械貿易業務主要為(i)地基機械；及(ii)鑽孔配件，兩者均主要用於建築項目早期階段如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根據F&S報告，按二零一五年的貿易收益計，本集團在為香港全大地基機械貿易公司，市場佔有率為28.3%。

地基機械

地基機械可進一步分類為三個類別，即(i)打樁機械、(ii)鑽機；及(iii)磨樁機。由於土壤地質特性，鑽機廣泛用於香港，且其較打樁機械產生更多噪音污染。我們於貿易業務中提

業 務

供多種地基機械，包括鑽孔樁機、DTH液壓鑽機及排土鑽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地基機械貿易分別貢獻約17.5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及6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收益約21.5%、47.6%及45.4%。

鑽孔配件

鑽孔配件為地基機械所附必要元件及連同地基機械使用，其直接影響機械的功能性。除地基工程外，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鑽孔配件選擇，包括鑽杆、泥夾及鑽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鑽孔配件貿易分別貢獻約56.1百萬港元、72.9百萬港元及6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收益約68.9%、47.1%及47.2%。

建築機械租賃

地基機械貿易過往一直為我們的優勢，而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開展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按產生的租賃收益計，我們亦為香港第二大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公司。除出租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即我們的重點)，我們亦出租地基機械。就我們的租賃業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主要包括583部發電機、35部空氣壓縮機、七部地基機械及其他機械的租賃組合。我們的發電機機隊的輸出功率介乎45千伏安及500千伏安，而我們的空氣壓縮機則介乎175cfm至1,119cfm。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維持電力及能源機械的全面組合為合乎市場需求。就若干建築機械而言，若干建築機械為我們租賃組合中不擁有或不足的，我們或向第三方建築公司租賃及接著轉租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董事認為轉租安排可補充我們的租賃組合，並更具彈性在租賃營運下的機械眾多選擇。我們的租賃客戶為於香港從事公營及私人項目的不同建築公司。

根據F&S報告，香港市場的建築機械租賃期介乎日至月或年，視乎項目規模及時間表、機械類型及客戶要求等多項因素而定。我們向客戶提供每日、每月及以工作計租賃期。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所租賃機械實際天數向客戶收費，最低出租期為7至30天。就我們產品的租賃期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租賃機隊」一節。

業 務

作為我們建築機械租賃營運的一部分，我們為租賃機械提供定期維修服務，從而確保我們的客戶獲提供完全可操作機械。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及時支援以盡量降低機械故障對其造成的損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支由七名具備相關經驗及技術知識的技術人員組成的技術支援團隊，以維修及維持我們的機械。

運輸服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從事提供運輸服務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輛起重能力達17噸至30噸不等的機動式超重吊車，並將會繼續擴大我們運輸車隊。我們以每日租或每月或海程或每個工作方式出租我們的機動式超重吊車(連司機)提供運輸服務。按照我們客戶的需要及所需服務，我們將為客戶安排合適的車輛。我們的車隊通常用於為客戶在建築地盤內或彼等指定位於香港的地點運輸建築材料及機械。

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無季節性的區分。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受季節性所規限。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欣然向客戶提供產品的組合及質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間建築機械製造商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訂立了獨家經銷商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租賃營運維持了超過600部機械的組合。我們業務經營所涉及機械可大致上分為五個類別：(i)地基機械(包括反循環系統鑽機、炮機及其他)；(ii)鑽孔配件(包括鑽頭、擴孔鑽頭、泥夾及其他)；(iii)電力及能源機械(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iv)運輸車輛(吊臂式貨車)；及(v)其他機械(包括焊機及其他工具)。有關貿易業務及租賃組合的主要產品詳情載列於下表。

業 務

	功能及規格	產品圖片
地基機械 反循環系統鑽機	用於橋樑、樓宇及隧道等泥基工作地盤的大型鑽孔設備，並可安裝以油壓系統為基礎的電動轉環用作垂直鑽挖工作	
全迴轉磨樁機	液壓推動鑽孔樁設備，用於以指定設計夾緊楔形體及持續旋轉機制方式在地基工程中打樁或挖取鋼管	
磨樁機	液壓推動鑽孔樁設備，用於以鋼筋夾架及振動機制方式在地基工程中打樁或挖取鋼管	
炮機	配備履帶的可移動基地機械；前面附有自行豎立爬梯以及動力液壓旋轉台，以於打樁工程中操縱鑽具	
灌漿站	配備儲存缸、混合裝置的綜合機械設置的加壓灌漿技術作地基工程的土壤固結	

業 務

	功能及規格	產品圖片
鑽探配件		
泥夾	有助於擊破巨石，易於從豎井挖取大量泥石碎料，通常在較堅固土壤或存在巨礫的情況中使用	
鑽杆	將鑽孔機產生的旋轉及推進力傳送至鑽頭的工具	
擴底鑽頭	用於在樁底製造擴底形態的鑽頭	
擴孔鑽頭	配備自重壓力機制的鑽頭以於硬石鑽探增加鑽探口徑	
液壓震鉗	用於減低樁截面的表面摩擦力並通過震動樁截面將土壤轉為半液態	

業 務

	功能及規格	產品圖片
電力及能源機械		
發電機	產生能源的機器，主要用於建築地盤而毋須連接電網	
空氣壓縮機	將電力轉為潛在能量並儲存於壓縮空氣的機器，以供應高壓潔淨空氣充填貯氣箱，以供應中度壓力空氣用作氣動工具的動力	
運輸車輛		
吊臂式貨車	裝配液壓動力人工手臂以裝載物件的貨車或拖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地基機械[編纂]介乎935,000港元至9,290,000港元。鑽探配件的[編纂]由650港元至688,000港元。

有關我們的租賃費用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租賃機隊」一節。

增值服務

就我們的建築機械貿易業務而言，我們憑藉行業經驗及知識而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我們能夠於地基機械生產過程中向供應商提供提議及給予意念。我們在新產品或技術發展中擔當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橋樑。有關我們於開發過程間貢獻的詳情，請參閱「貿易業務經營－2.設計及修改建築機械及配件」各段。

就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而言，我們的技術團隊將會定期檢查我們的租賃機械以盡量減低機械故障及客戶虧損。我們在租賃安排中提供免費維修服務，但不包括我們的客戶疏忽所做成的損壞。

業 務

根據F&S報告，有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發展進一步合作關係以加強供應鏈的趨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引入新品牌，並與5名供應商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我們會不時繼續開拓及物色新機械品牌及帶入香港市場。

此外，我們提供安裝、測試及試運行以及機械操作訓練等多項增值服務，組成了業務分部中經營的重要組成部分。

運輸服務

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現有客戶基礎及與主要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並擴充至相連業務範圍及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提供運輸服務，並於同期購入五輛運行中的吊臂式貨車。我們的運輸服務透過以每天或每月或每程或每個工作連同司機出租吊臂式貨車。一般而言，我們於建築地盤內為客戶運送建築機械或建築材料或運送到其於香港的指定地點。

建築機械貿易

我們從事提供建築機械貿易業務，且我們主要專門於(i)地基機械及(ii)鑽探配件貿易。我們主要向位於南韓、日本、德國及意大利的海外製造商採購機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而部分供應商亦為海外地基機械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五間供應商產品的獨家經銷商。有關我們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節。

為給予客戶更多財務彈性，我們以直接銷售或融資租賃方式出售地基機械，而這一般要求更大密集資本投資。就有關直接銷售而言，我們的客戶或須預先支付按金並於我們提供的信貸期內結清款項。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而言，我們的客戶亦須預先支付按金並於介乎14至36個月期間的租賃期內每月分期結清款項。於融資租賃期間內，本集團仍為機械擁

業 務

有人，我們的客戶負責機械保險及機械的第三方責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築機械貿易分別貢獻約81.3百萬港元、154.7百萬港元及137.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72.1%、74.6%及66.8%。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已售機械或設備數量、有關收益及按各類產品貢獻的有關貿易收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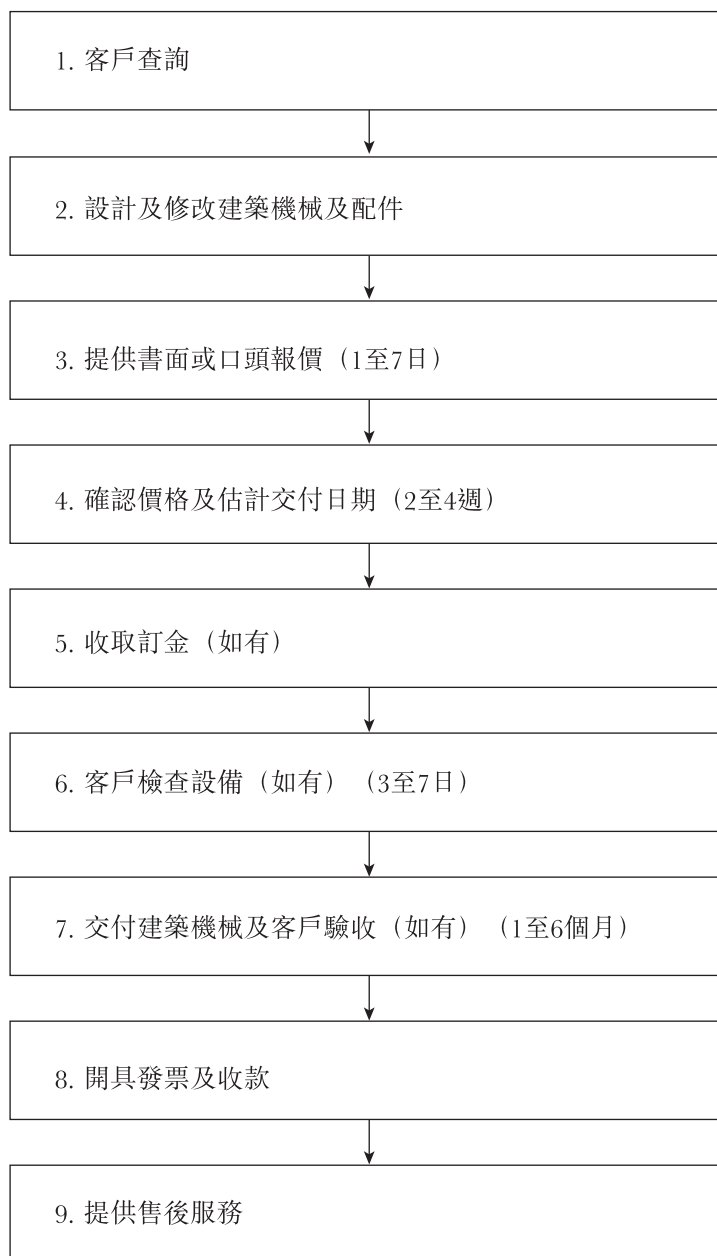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已售單位 數量	估貿易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已售單位 數量	估貿易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已售單位 數量	估貿易收益 百分比
地基機械									
(i) 機械	13,054	9	16.0%	66,587	22	43.1%	55,429	21	40.4%
(ii) 相關元件 ^(附註)	4,430	不適用	5.5%	7,022	不適用	4.5%	6,832	不適用	5.0%
鑽探配件 ^(附註)	56,066	不適用	68.9%	72,883	不適用	47.1%	64,696	不適用	47.2%
其他 ^(附註)									
(i) 電力及 能源機械	7,570	不適用	9.3%	6,682	不適用	4.3%	9,283	不適用	6.8%
(ii) 其他	227	不適用	0.3%	1,557	不適用	1.0%	888	不適用	0.6%
總計	81,347		100.0%	154,731		100.0%	137,128		100.0%

附註：此類別量化並不可行，乃由於其數量龐大及就個別而言相對不重要。

業 務

貿易業務經營

下圖說明我們一般建築機械貿易業務的經營過程。



業 務

1. 客戶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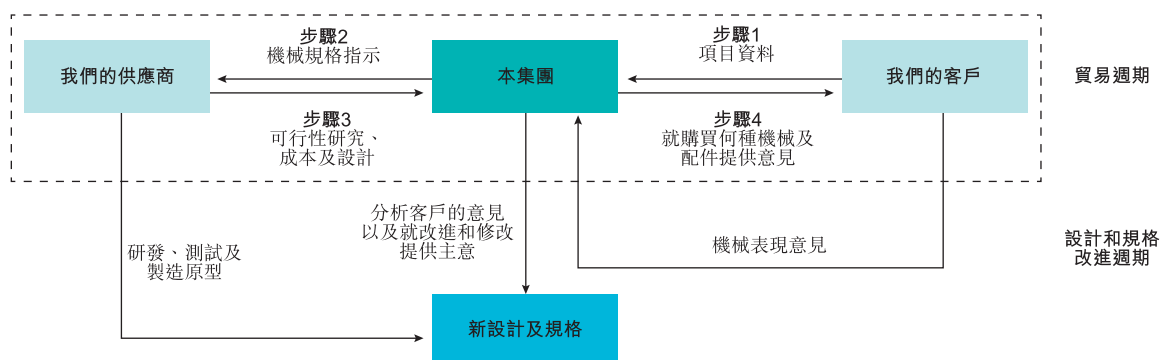
董事與建築業的承建商定期保持聯絡以了解建築市場趨勢。當客戶需要建築機械時，彼等會與我們接洽及要求我們報價。我們就建築機械供應及估計交付日期與供應商進行溝通，客戶可指定某一品牌的某一種機械。

2. 設計及修改建築機械及配件

就我們的地基機械貿易業務而言，我們透過投入於與我們業務夥伴進行產品及技術開發，把我們與業內其他競爭對手區分。此構成我們的貿易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地基機械及配件的表現受到建築地盤的地質形勢所規限。就此，我們亦會就加快機械規劃提供建議以及在大型建築項目的招標過程中為客戶提供協助。一般而言，我們在初步階段會與客戶舉行會議並且向彼等收集項目資料。根據從客戶所取得的資料，如項目規模、地盤狀況及有關招標的其他特定規定，我們會向供應商提供初步規格，讓供應商評估可行性並獲取交付的成本和時間表。我們亦會詢問客戶是否有任何改動及修改，以提升地基機械及配件的性能。我們其後會根據我們的業內經驗評估及比較各供應商提供的資料，並且制訂方案及向客戶就其購買提供意見。

我們的供應商（部分為全球的業內主要企業）不時會投放資源於研發上，並會向我們提供其設計插圖，包括經改進的機械及配件的規格及描述。我們會定期與客戶溝通，以獲取彼等對其所購入機械的表現的反饋，我們同時亦向客戶介紹新設計，而客戶或會給予我們有關改進設計的意見。我們會不斷與供應商聯絡及討論有關客戶的反饋以求改善設計。在此過程中，我們把自己視為主意提供者及作為地基機械及配件製造商、供應商與終端用戶之間的橋樑。以下為說明我們的貿易查詢週期及設計和規格改進週期的流程圖。



業 務

3. 提供書面或口頭報價

我們的供應商會通知我們運輸成本及保險。我們在客戶查詢時向其提供書面或口頭報價。地基設備及其他類別建築機械的價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採購成本；(ii)市場同類產品供求；及(iii)我們商品的交貨時間。我們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客戶之間的定期溝通確定供求。

4. 確認價格及估計交付日期

我們隨後會與客戶跟進有關價格及交付日期並尋求其書面確認報價。由於我們一般不會保留機械存貨，我們會在客戶提出要求及發出採購訂單時直接向製造商訂購有關機械。採購新建築機械可能有較長的生產及交付時間。客戶在建築項目方面通常時間緊迫，因此，其同意交付日期對達成交易至關重要。

5. 收取訂金(如有)

就新建築機械貿易而言，我們可以向客戶收取機械總購買價10%至30%的訂金，訂金按個別情況基準進行協商。董事相信有關訂金符合市場慣例並足以確保客戶承擔。

6. 我們的客戶檢查機械

就高貨幣價值的建築機械(一般為大型地基機械)而言，我們會在運往香港前安排及陪同客戶在我們供應商的海外車間對建築機械進行現場檢查。

7. 交付建築機械

採購新建築機械可能有較長的交貨時間。其所需時3個月，視乎客戶不同因素(如供應商的位置及運輸方法等)而定。

業 務

建築機械一般將付運至客戶的貨倉或指定的建築地盤。上述運輸安排須按個別情況進行協商，可由我們或客戶自行安排。在某些情況下，建築機械由客戶在香港港口直接提取。

8. 開具發票及收款

我們通常的安排為向客戶開具發票，而彼等將在扣除按金後支付其餘購買價。於往績記錄期，給予客戶的信用期由30至60日不等。我們或會酌情要求若干客戶於交付時或之前全數結清。

9. 提供售後服務

作為我們貿易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的技術員團隊將提供現場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就開始使用地基機械的安裝及改進、測試及試運行及機械操作訓練。此外，我們於保養期內為地基機械提供免費維修及保養服務，保養期一般為六個月或1000個運行小時（以較短者為準），惟客戶因疏忽而導致的損壞則除外。運行時間由安裝於機械的計量器計量。倘建築機械運行超過保證運行時間或出現正常損耗以外的任何損壞，保養成本應由我們客戶承擔。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製造商操作手冊（包括一般操作指示、保養及服務指示及備件清單）以供彼等在保修期後的保養之用。

建築機械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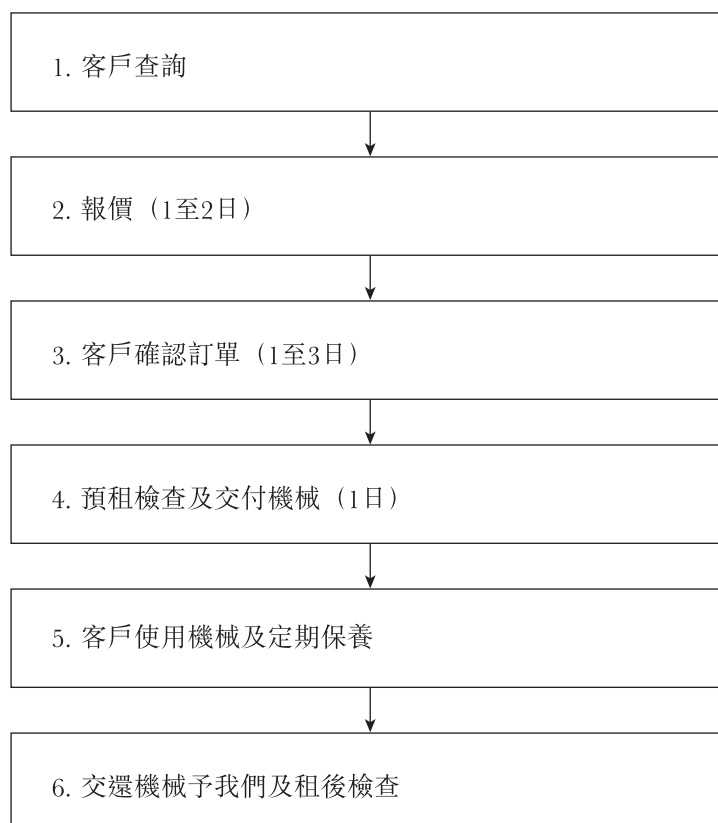
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於租賃業務中提供(i)電力及能源機械，包括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及(ii)地基機械；及(iii)其他機械。我們主要向位於南韓、日本及歐洲的製造商採購該等機械。我們租賃設備的主要著重發電機，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我們租賃收益的76.7%、62.9%及6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備中擁有超過550台具不同輸出能力（介乎45千伏安至500千伏安）的發電機。此外，我們的租賃設備中亦擁有部分空氣壓縮機及地基機械及其他。有關我們租賃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租賃機隊」一節。除我們自有設備外，我們可能會向第三方建築公司租用我們並無擁有或我們租賃設備中不足夠的若干建築機械，然後將其分租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建築機械的租賃分別貢獻約31.5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及67.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7.9%、25.4%及32.6%。

業 務

租賃業務經營

下圖說明我們一般租賃業務的營運過程。



1. 客戶查詢

我們的租賃過程一般始於潛在或現有客戶查詢。作為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行業的主要經營者，我們經常被接洽查詢我們租賃機械的租賃費用。其後，我們會檢視我們的租賃設備清單及機械可予出租的時間表以便回覆有關查詢。有時，我們的租賃設備中可能並無足夠某特定類型的機械，或我們未必擁有某特定類型的機械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會安排向第三方建築公司（一般為我們的客戶）租用該特定類型的機械，然後我們將有關機械分租給我們的租賃客戶。

業 務

2. 報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設定租賃費用，包括(i)建築機械的採購成本；(ii)建築機械的性能及型號；(iii)租賃期的長短；(iv)地盤的工作狀況；及(v)客戶的信譽。我們一般會預備正式報價，詳列租賃安排、租賃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及付運機械的成本(倘客戶要求該服務)供客戶考慮。就分租安排而言，本集團會計及在設定租賃費用時與訂立各自分租安排有關的成本。就我們於租賃業務的部分主要客戶而言，我們向彼等提供有效期為一年的租賃機械報價，訂明我們租賃機械的每月租賃價格。一般而言，我們在報價中列明最短的租賃期為一個月。

3. 客戶確認訂單

視乎客戶的要求及／或業務規模，客戶可(i)聯署我們的報價或(ii)發出採購訂單，詳列所需機械及租賃費用以正式要求提供我們的租賃服務。

4. 預租檢查及交付機械

我們進行預租檢查確保我們的機械在交付前處於良好狀態。待客戶就租賃安排作出確認後，租賃機械將通過以下方式交付予客戶：(i)由我們或客戶安排的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或(ii)使用我們的運輸服務交付。就分租機械而言，交付安排一般與我們本身的租賃安排相同。待接收我們租賃客戶的租賃機械後，我們會要求客戶簽署確認收據。

5. 客戶使用機械及定期保養

為確保我們的出租機械處於良好狀態及功能齊全，我們提供技術員工及時檢查我們的租賃機械，確保客戶獲提供完全可操作的機械。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亦提供範圍廣泛的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安裝、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

6. 交還機械予我們及租後檢查

於租賃期完結時，建築機械將會退回我們的指定地點及接受檢查。倘發現租賃機械有損壞(正常損耗除外)，我們將向租賃客戶收取維修成本。當客戶退回租賃機械予我們時，我們會與客戶共同簽署確認收據，確認租賃機械已交還予我們。租賃期及運作程序一般與分租安排者相同。

業 務

建築機械分租安排

除我們的租賃設備外，我們亦可向第三方建築公司租賃我們並無擁有或我們租賃設備中出現不足的若干建築機械，並將其進一步分租予我們的客戶。第三方建築公司主要為我們現有客戶。根據F&S報告，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向其他製造商或租賃公司按固定期限或按需要租用機械乃屬慣例。鑒於此，董事認為該安排為業內慣例。董事亦認為，分租安排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選擇更多且在我們自有租賃設備以外的建築機械、提高我們租賃服務的靈活性及能力，以及鞏固與我們客戶的關係。

分租安排的程序與我們日常租賃業務運作的程序相若。我們的技術人員會先檢查分租機械，方會自第三方建築公司接收機械，在檢查後，分租機械便會直接運送至分租客戶的指定地點。分租安排的租賃期及運作程序一般與租賃我們自有機械的租賃期及運作程序相同。我們亦為分租機械提供定期檢查及技術支援服務。

運輸服務

我們透過以每天或每月或每程或每個工作連同司機出租吊臂式貨車提供運輸服務。營運流與我們的租賃業務運作相似，惟預租檢查、定期保養及租後檢查則並非必需，因為我們的司機於出租時會控制我們的運輸車輛。

我們的租賃機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租賃機隊包括超過600台建築機械。我們租賃機隊中的建築機械包括：(i)發電機；(ii)空氣壓縮機(共同分類為電力及能源機械)；(iii)地基機械及(iv)其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租賃業務主要著重的是發電機，其貢獻我們租賃業務的收益的76.7%、62.9%及65.1%。

為維持機械的質量及效率，我們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如定期進行實地檢查及保養。我們的租賃機械主要採用柴油燃料發電，並由客戶自行承擔費用。

我們定期檢視我們的租賃設備以作擴充及出售各建築機械，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市場需求；(ii)機齡及(iii)機械的狀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出售租賃設備中的24台發電機而訂立了銷售合約。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種類租賃機械於往績記錄期的每月租賃費用資料。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租賃	租賃期	平均	租賃	租賃期	平均	租賃	租賃期	平均
	費用範圍	範圍	租賃期	費用範圍	範圍	租賃期	費用範圍	範圍	租賃期
發電機	每月2,400港元至 18,000港元	1-364日	149日	每月2,400港元至 17,000港元	1-364日	145日	每月2,400.00港元至 23,600港元	1-365日	144日
空氣壓縮機	每月3,000港元至 32,000港元	5-364日	71日	每月3,000港元至 32,800港元	1-364日	124日	每月3,300港元至 32,800港元	1-365日	104日
地基機械	每月80,000港元至 280,000港元	3-214日	95日	每月80,000港元至 250,000港元	49-315日	222日	每月64,000港元至 150,000港元	8-218日	107日

我們截至各日止期間的主要機械機隊數目、出租數目及出租率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設備數目	租賃數目	租賃率	設備數目	租賃數目	租賃率	設備數目	租賃數目	租賃率
發電機									
(i) 45千伏安至100千伏安	53	51	96.2%	80	56	70.0%	81	66	81.5%
(ii) 125千伏安至220千伏安	186	174	93.5%	316	298	94.3%	360	293	81.4%
(iii) 300千伏安至500千伏安	89	80	89.9%	95	84	88.4%	114	106	93.0%
空氣壓縮機									
(i) 175 cfm至390 cfm	12	10	83.3%	12	10	83.3%	11	8	72.7%
(ii) 900 cfm至1119 cfm	16	15	93.8%	39	26	66.7%	24	23	95.8%
地基機械	5	3	60.0%	8	4	50.0%	6	3	50.0%
總計/整體	361	333	92.2%	550	478	86.9%	596	499	83.7%

附註：

- 租賃率按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的建築機械數目除以我們於各日期租賃設備中建築機械的總數計算。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購入及出售10台、零台空氣壓縮機及42台、6台發電機。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購入及出售23台、零台空氣壓縮機及168台、5台發電機。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購入及出售9台、25台空氣壓縮機及92台、28台發電機。

我們的租賃機械的使用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租賃機械整體使用率為93.2%、91.8%及88.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類別劃分的租賃機械詳情。

業 務

我們的租賃機隊主要機械使用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數目	使用率(%)	數目	使用率(%)	數目	使用率(%)
發電機						
(i) 45千伏安至100千伏安	53	90.0%	80	89.3%	81	80.2%
(ii) 125千伏安至220千伏安	186	96.3%	316	94.2%	360	90.9%
(iii) 300千伏安至500千伏安	89	96.3%	95	92.9%	114	93.9%
空氣壓縮機						
(i) 175 cfm至390 cfm	12	79.2%	12	84.5%	11	74.3%
(ii) 900 cfm至1119 cfm	16	61.6%	39	86.6%	24	88.0%
地基機械	5	37.6%	8	49.1%	6	36.0%
總計／整體	361	93.2%	550	91.8%	596	88.8%

我們按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所訂狀況類別劃分的租賃機隊主要機械使用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附註1)	
	數目	使用率(%)	數目	使用率(%)	數目	使用率(%)
發電機						
(i) 核准	0	0.0%	0	0.0%	63	1.4%
(ii) 獲豁免	328	95.3%	491	93.2%	492	91.0%
空氣壓縮機						
(i) 核准	16	61.6%	39	86.6%	24	88.0%
(ii) 獲豁免	12	79.2%	12	84.5%	11	74.3%
地基機械						
(i) 核准	0	0.0%	1	97.2%	2	19.4%
(ii) 獲豁免	5	37.6%	5	53.4%	2	11.9%
(iii) 不受規管 ^(附註2)	0	0.0%	2	0.0%	2	83.0%
總計／整體	361	93.2%	550	91.8%	596	88.8%

附註：

- 由於技術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故有關資料並被視為並不適用。
- 不受規管機械指我們的租賃設備中並不適用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工程車輛及地基機械。
- 相對低主要使用率乃主要由於我們決定為日後客戶的項目於要求非道路移動機械批准的發電機的關鍵時間而保留非道路移動機械批准的發電機。

業 務

就執行優質機動設備制度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逾90%的出租發電機已取得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領有及沒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租賃機械數目及使用率的進一步資料。

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劃分的發電機租賃設備使用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數目	使用率(%)	數目	使用率(%)	數目	使用率(%)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領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發電機						
(i) 45千伏安至100千伏安	30	93.4%	59	90.9%	74	85.8%
(ii) 125千伏安至220千伏安	130	97.0%	260	94.6%	315	92.9%
(iii) 300千伏安至500千伏安	83	96.8%	90	93.5%	108	94.6%
總計／整體	243	96.5%	409	93.8%	497	92.3%
沒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發電機						
(i) 45千伏安至100千伏安	23	86.4%	21	86.5%	7	62.4%
(ii) 125千伏安至220千伏安	56	94.9%	56	92.8%	45	80.7%
(iii) 300千伏安至500千伏安	6	91.1%	5	85.5%	6	73.1%
總計／整體	85	92.3%	82	90.7%	58	75.7%

附註：

1. 空氣壓縮機的優質機動設備標籤規定自往績記錄期後(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因此並無包括於上表中。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使用率，乃按於有關期間建築機械實際出租日數再除以本集團擁有該等建築機械的日數計算。使用率乃作為呈列方式，不一定即時與本集團盈利構成直接聯繫。除租賃設備機隊內的機械數目外，本集團的盈利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固定及可變成本和就每台建築機械向客戶收取的每月租賃費用的變動。

業 務

我們的主要租賃機械所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核准的主要租賃機械所得收益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租賃收益 總額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租賃收益 總額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租賃收益 總額百分比
發電機						
(i) 核准	—	不適用	—	不適用	17	0.0%
(ii) 獲豁免	24,158	76.7%	33,189	62.9%	43,618	65.1%
空氣壓縮機						
(i) 核准	2,157	6.9%	7,481	14.2%	8,450	12.6%
(ii) 獲豁免	430	1.4%	3,458	6.5%	2,650	4.0%
地基機械						
(i) 核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83	2.4%
(ii) 獲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7,356	13.9%	4,416	6.6%
(iii) 不受規管 ^(附註2)	3,872	12.3%	270	0.5%	1,830	2.7%

附註：

- 由於技術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故有關資料並被視為並不適用。
- 不受規管機械指我們的租賃設備中並不適用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工程車輛及地基機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領有及沒有優質機動設備制度下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發電機所得收益的進一步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機械租賃 分部的收益	收益	佔機械租賃 分部的收益	收益	佔機械租賃 分部的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領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發電機						
45 - 100 千伏安	1,146	4%	1,943	4%	2,986	4%
125 - 220 千伏安	7,752	25%	14,996	28%	21,370	33%
300 - 500 千伏安	10,221	32%	11,479	22%	14,907	22%
總計／整體	19,119		28,418		39,263	
沒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發電機						
45 - 100 千伏安	854	3%	817	2%	588	1%
125 - 220 千伏安	3,455	11%	3,276	6%	3,381	4%
300 - 500 千伏安	730	2%	678	1%	386	1%
總計／整體	5,039		4,771		4,355	

附註：空氣壓縮機的優質機動設備規定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因此並無包括於上表中。

業 務

平均機齡及餘下可使用年期

下表載列我們租賃設備中建築機械的平均機齡及餘下可使用年期。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機齡	餘下平均 可使用年期	平均機齡	餘下平均 可使用年期	平均機齡	餘下平均 可使用年期
發電機						
(i) 45-100千伏安	9.6	3.7	7.0	5.5	4.5	6.4
(ii) 125-220千伏安	7.3	4.7	5.1	6.2	4.8	6.2
(iii) 300-500千伏安	5.9	4.6	6.3	4.1	5.8	4.4
空氣壓縮機						
(i) 175-390 cfm	17.3	零	18.3	零	19.1	零
(ii) 900-1,119 cfm	1.6	3.4	1.5	3.5	2.2	2.9
地基機械	1.4	3.6	1.6	3.4	1.8	3.2

附註：

1. 機械的平均已使用年數乃按照我們操作各類機械的平均年數計算（即自我們收購日期起至上述所示日期止）。
2. 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乃按照各機械的平均可使用年期扣除其已使用年數計算。就此而言，已使用年數超過可使用年期的機械不會有剩餘可使用年期。

我們租賃設備的機械會發生正常損耗，如引擎或會隨著時間而出現損壞。就我們機械出現正常損耗所進行的一般維修及保養而言，其會由我們自有技術人員提供。我們租賃設備的新建築機械的經銷商通常向我們提供涵蓋12個月或1,000小時的運作時間的保修期，以較早者為準。

儘管根據會計政策，建築機械的可使用年期一般被認為有5至10年，但考慮到行業慣例及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監管環境後，其僅作為參考數字。屬於相關監管體制內的建築機械須取得有關認證後，方可在建築地盤內運作，而香港的相關監管體制目前並無施加任何

業 務

限制禁止達到若干機齡的建築機械的使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租賃設備的機械的平均機齡為約5.1年，而我們於租賃設備的機械的餘下可使用年期為約5.6年。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一節。

就租賃機械的租賃能力而言，鑒於並無有關租賃能力的嚴格定義，因此董事認為一台建築機械的正常租賃能力為該機械由我們設備擁有的實際天數，並在我們就使用率的計算中所反映。董事認為，租賃能力亦視乎其他因素，包括估計及餘下可使用年期、建築機械的實際狀況、建築機械的維修及保養因市場需要而出售建築機械，以及符合相關監管體制的情況。因此，我們定期檢討租賃機隊，以便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擴展及出售各建築機械，並因而僅在所需情形下替代現有建築機械。

主要貿易及租賃服務條款

與貿易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一般而言，貿易合約乃按個別情況批出且為非經常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貿易業務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說明
產品說明	客戶所購買產品的一般說明，包括產品類別、品牌、產品規格、數量、單位價格及總採購量。
交付日期	每筆採購訂單的交付日期為預先釐定。
交付安排	產品將付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或由客戶在香港的港口提取。
付款條款	我們可要求客戶支付10%至30%的按金。結清付款的信用期亦載於採購訂單，一般由交付後日期起計30至60天。

業 務

我們租賃業務的主要條款

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租賃條款可能會視乎機械類型及個別磋商而各異。我們通常在客戶的查詢下向客戶提供載有相關條款及條件的書面報價。倘客戶接納報價，彼等會聯署報價單或者向我們寄發採購訂單。典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主要條款	說明
合約期	我們列明最短租賃期（通常為7至30天），惟客戶可延長，其後將按比例基準收取不完整月租。
付款條款	於每月月底向客戶開具發票。我們的客戶須於我們准許的信用期內付款，信用期介乎30至60天。
終止	我們待客戶作出事先通知後方接納終止租賃安排，而待機械獲退回我們的指定工作場所後，租賃安排方被視為終止。
正常工作時間	我們會在報價單中限定租賃機械的每日工時，即每天介乎九至12小時，並視乎機械類型而定。
維修及保養	我們客戶負責每日的檢查及檢驗及機械的所有損壞（包括浸毀及燒毀）的維修及保養，惟正常損耗除外。
耗材及材料	耗材及材料（如燃料、潤滑油、線路及其他）以及清潔及例行保養須由客戶負責。
運輸	按個別個案的磋商而定，機械的運輸可由我們或客戶自行安排。運輸費將會按客戶的要求在我們的報價中訂明。

供應商

我們主要透過從我們於行內的經驗及市場聯繫所得的市場情報尋找供應商。偶爾，潛在供應商或會為業務合作與我們接洽。我們認為，我們所尋找及挑選的供應商對豐富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確保產品質量及提升我們於建築機械貿易業務的競爭力有關鍵性的影響，因此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方面均制定嚴格的規定。我們與客戶定期維持聯絡，並按照市

業 務

場需求、產品質量及供應商的聲譽為基準採購適合的產品。我們從世界各地的建築機械製造商(包括來自南韓、日本、德國、瑞典及意大利的部分主要行內參與者)採購建築機械。本集團能夠與該等並無第三方代理人的製造商直接往來交易，從而讓我們可避免代理人漲價向客戶提供更為優惠的價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購買機械總額的約56.2%、76.5%及59.5%。同期，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分別約15.2百萬港元、47.6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購買機械總額的約16.3%、24.3%及16.2%。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有緊密穩定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大多數五大供應商已建立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特別是我們與部分供應商已建立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與其中五名供應商訂立長期獨家經銷安排。有關獨家經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獨家經銷協議」的段落。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具質量的供應商，以將其產品引入香港，而我們相信，向其他機械供應商採購(倘需要)並不困難。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能夠向一名新供應商(供應商H，為本集團於同期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採購機械。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一般以電匯或支票方式向主要供應商付款，而我們一般獲該等供應商給予10至60天的信用期。我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給予我們最多兩年的信用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業務關係年期	採購額 (千港元)	總辦事處地點	佔我們 購買機械總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名南韓機械製造商	13年	15,218	南韓	16.3%
2	供應商B	一間從事機械製造行業的日本上市公司	11年	13,671	日本	14.6%
3	供應商C	一名南韓機械製造商	17年	8,173	南韓	8.7%
4	供應商D	一名南韓鑽探配件製造商	14年	8,173	南韓	8.7%
5	供應商E	一名在香港的全球生產力解決方案提供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6年	7,350	瑞典	7.9%

業 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業務關係年期	採購額 (千港元)	總辦事處地點	佔我們購買機械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名南韓機械製造商	13年	47,594	南韓	24.3%
2	供應商B	一間從事機械製造行業的日本上市公司	11年	37,074	日本	19.0%
3	供應商F	一名專門從事起重機業務的日本機械製造商	2年	24,782	日本	12.7%
4	供應商E	一名在香港的全球生產力解決方案提供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6年	21,397	瑞典	10.9%
5	供應商G	一名南韓鑽探配件製造商	11年	18,796	南韓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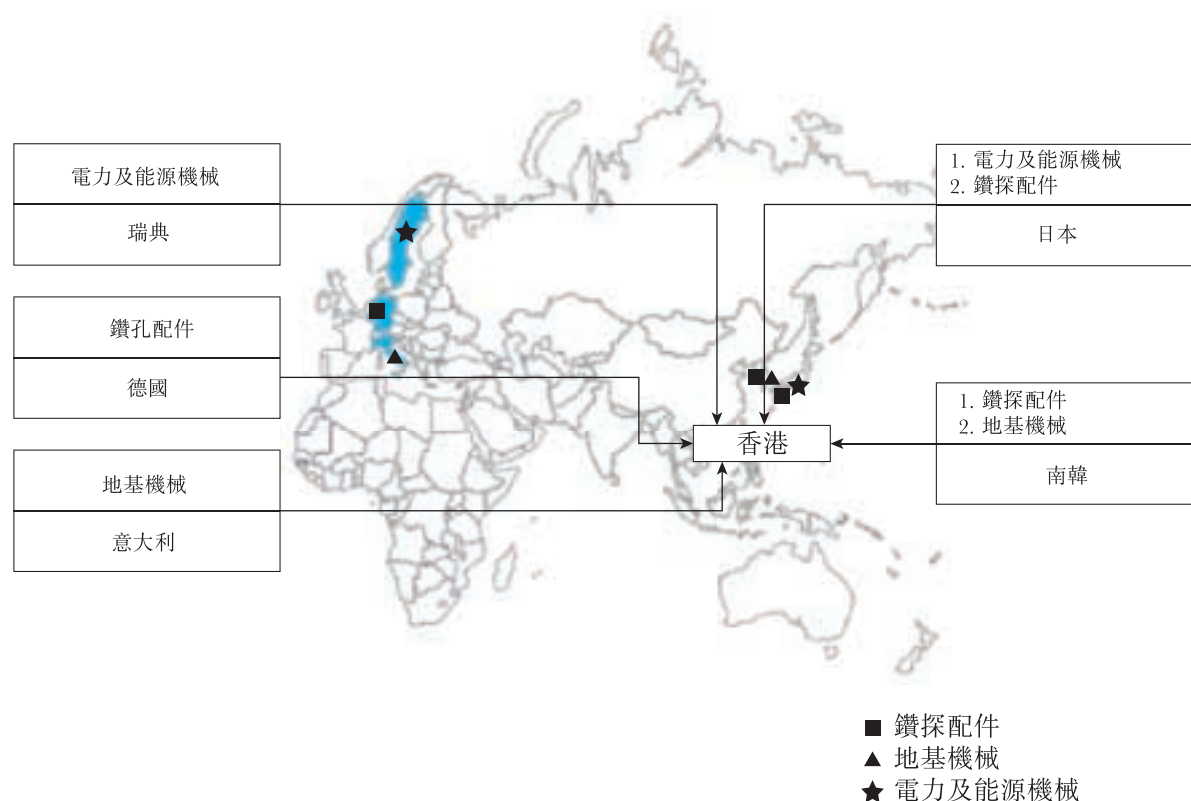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業務關係年期	採購額 (千港元)	總辦事處地點	佔我們購買機械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H	一名意大利鑽探機械製造商	1年	27,027	意大利	16.2%
2	供應商B	一間從事機械製造行業的日本上市公司	11年	21,158	日本	12.7%
3	供應商A	一名南韓機械製造商	13年	18,949	南韓	11.4%
4	供應商G	一名南韓鑽探配件製造商	11年	18,187	南韓	10.9%
5	供應商E	一名在香港的全球生產力解決方案提供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6年	13,762	瑞典	8.3%

業 務

我們供應商的地理分佈

以下地圖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地理分佈：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海外建築機械製造商，而我們主要以港元、日圓、美元及歐元結清向供應商採購的付款。因此，我們面臨向供應商結清付款的外匯風險。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該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現任何來自供應商的產品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A亦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A已向我們購回兩台已使用的地基機械，此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合共約0.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供應商A有意將該兩台已使用的機械進行翻新或用作部件。在供應商A向我們購回該台機械之前，該台機械已由本集團使用了約三至四年。董事確認，與供應商A的購回交易是按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一次性性質，且對本集團的業務整體而言並非重大。

業 務

獨家經銷協議

由於本集團已從事機械貿易業務多年，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緊密穩定的工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五名供應商授予獨立經銷權。各獨立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涉及範圍各有不同，並須與供應商磋商釐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經銷協議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就獨家經銷協議發生任何糾紛。我們預期在正常情況下重續任何獨家經銷協議將不會有重大阻礙。下表載述有關我們的獨家經銷協議的詳情。

供應商	國家	獨家 經銷產品	地理 覆蓋範圍	屆滿日期	最低購買規定
供應商A	南韓	地基機械 及鑽探配件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供應商G	南韓	鑽探配件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供應商H	意大利	地基機械	香港及澳門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整個合約期 為20台機械 ^(附註)
供應商D	南韓	鑽探配件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供應商C	南韓	地基機械及 鑽探配件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符合最低購買規定。

存貨

於我們賬簿中入賬的存貨主要包括作貿易業務的地基機械及鑽探配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約5.6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我們通常為新建築機械貿易業務發出背對背訂單。

鑒於適時進行保養工程，我們保存機械部件的耗材部件的存貨。一般而言，由於我們通常不會存置任何新建築機械，因此我們在收到客戶訂單後會盡快向我們的供應商發出訂單。在客戶的要求下，我們會就相關補給品的供應情況及估計交貨時間聯絡供應商。其後，我們於發出採購訂單之前向客戶收取按金，而餘下結餘則將按我們協定的條款償付。

倘某特定型號的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從其他供應商以可資比較質量及價格覓得有關型號。此外，由於我們一般按背對背基準發出訂單，本集團認為類似型號會有其他不同供應商，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將不用僅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會對我們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供應短缺。

業 務

產品退回及保修

就地基機械買賣而言，我們會安排及陪同客戶在海外供應商的廠房／工場對機械進行檢查，確保機械在交付前處於良好狀態。董事相信該安排為維持我們產品質量及將產品缺陷減至最低的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措施。就買賣新建築機械而言，我們通常在接到客戶的訂單後發出背對背訂單，而除非出現重大質量問題，否則我們一般不接納退回產品。供應商通常根據運行時間或於指定時間提供標準保修，而倘在保修期間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會為該等客戶與有缺陷機械的有關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聯絡及作出跟進。對於買賣二手建築機械，我們不提供任何保修，原因是客戶須在交付前檢查組件。對於買賣鑽探配件，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退回及產品替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記憶中並無亦未曾遇到涉及我們所出售建築機械質量缺陷的任何重大保修申索。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銷售及市場推廣

信用政策

本集團一般給予我們的主要客戶30至60天的信用期，相信與香港建築業的行業規範一致。對於一些穩健的客戶，本集團未必會要求有關客戶在發出訂單之初支付按金。本集團定期檢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會對逾期結餘可否收回進行評估，以考慮是否應根據內部指引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

定價政策

就建築機械租賃業務而言，我們根據多項因素設定租賃費，包括(i)建築機械的採購成本；(ii)建築機械的性能及型號；(iii)租賃期長短；(iv)地盤的工作環境；及(v)客戶的信譽。

就建築機械貿易業務而言，地基機械及其他類別建築機械及配件的價格取決於多項主要因素，包括市場上同類產品的成本及供求、來源及規格、以及交付時間。我們一般會應客戶要求向供應商發出背對背訂單，而售價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

業 務

市場推廣政策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一支由五名僱員組成的市場推廣團隊。董事及市場推廣人員定期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的需要。根據從客戶方面收集的意見，我們不時將新品牌地基機械引進香港。我們透過本集團名稱在我們機械上的印刷名稱及本公司網址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在香港建築業從事公私營項目的建築公司。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著名建築公司，而我們與當中部分客戶已維持逾10年的業務關係。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0.4%、54.7%及59.3%。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30.9百萬港元、48.6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27.4%、23.4%及21.0%。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該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因客戶財政困難導致其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而令業務受到任何嚴重干擾。董事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客戶出現嚴重財政困難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已與部分主要客戶建立了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特別是，客戶A及客戶B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是我們的經常客戶。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過度重疊，且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群屬多元化。董事認為，我們一直是我們主要客戶供應建築機械的首選工作夥伴，我們並無依賴任何主要客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排名	名稱	主要活動	保持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 (%)	付款期限	結算方式
1	客戶A	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香港領先的地基工程總承建商之一	17年	30,943元	27.4%	30日	支票
2	客戶B	其中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總承建商	19年	12,945元	11.5%	60日	直接信用
3	客戶C	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香港領先的地基工程總承建商之一	14年	10,205元	9.0%	30日	支票
4	客戶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作為分包商主要從事地基工程	4年	7,909元	7.0%	30日	支票
5	客戶E	一名承建商及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	3年	6,126元	5.4%	30日	支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排名	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保持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 (%)	付款期限	結算方式
1	客戶A	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香港領先的地基工程總承建商之一	17年	48,646元	23.4%	30日	支票
2	客戶B	其中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總承建商	19年	28,826元	13.9%	60日	直接信用
3	客戶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任分包商從事地基工程	4年	16,578元	8.0%	30日	支票
4	客戶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作為分包商主要從事地基工程	3年	10,156元	4.9%	30日	支票
5	客戶G	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從事地基工程	2年	9,350元	4.5%	30日	支票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排名	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保持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的 百分比 (%)	付款期限	結算方式
1	客戶A	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香港領先的地基工程總承建商之一	17年	43,229元	21.0%	30日	支票
2	客戶H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作為分包商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6年	31,525元	15.3%	30日	支票
3	客戶B	其中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總承建商	19年	18,669元	9.1%	60日	直接信用
4	客戶C	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香港領先的地基工程總承建商之一	14年	14,621元	7.1%	30日	支票
5	客戶I	一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香港建築業的承建商	15年	13,698元	6.7%	30日	支票

質量控制

我們在業務所有方面均強調質量控制，因為我們相信，我們機械的質量是我們的核心理優勢之一，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監控產品質量及確保我們的租賃設備可全面運作，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實施多項質量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團獲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為用於地基工程、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建築機械提供銷售、租賃、維修及保養。有關我們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資格、認證及合規」一節。

貿易業務的質量控制

我們向特選供應商採購建築機械及機械部件，該等特選供應商被視為全球知名的製造商。我們一直製備一份核准供應商的名單，並按照嚴謹的甄選準則進行挑選，包括機械質量、技術支援、業內聲譽及我們過往的合作經驗等。

業 務

就買賣地基機械而言，其一般屬高資本密集性，我們或會安排並陪同客戶到達我們供應商的海外車間進行機械測試及改進後才裝運到香港。董事相信，該安排更具效率，而客戶對於能直接與製造商溝通感到滿意，且潛在交貨時間更短。

接納供應商交付的機械前，我們對進貨機械進行檢驗及相關測試，確保機械處於滿意狀況。

租賃業務的質量控制

為了縮短在客戶工地的設備故障停工期，我們對租賃設備進行詳細檢驗，作為質量控制措施的一環，確保設備於向客戶交付前可全面運作。我們的技術團隊於我們質量控制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技術團隊由七名具備相關經驗及技術專門知識的技術人員所組成，其中部分與我們工作超過十年。

就我們租賃業務而言，我們會要求客戶在接收後簽署確認收據以及退回租賃機械，以確保機械獲妥為交付。我們會派出技術人員定期檢查我們的租賃機械，確保客戶獲提供全面運作的機械。我們的技術人員會進行出租後檢驗，其後我們方可接收客戶退回的機械。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數目及職能載列如下：

職能	人數
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	7
銷售及營銷	5
行政及會計	9
技術支援	7
運輸	9
	<hr/>
總計	37

我們一般透過投放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及通過推薦招聘僱員。我們盡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調動的人力資源，確定是否需要額外員工以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

業 務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與其各僱員訂立獨立勞動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我們派技術人員參與我們的海外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認為，我們的員工接受培訓後可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並有助於我們挽留優秀員工。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勞工爭議，亦無於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及技能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

保險

就我們的僱員而言，我們為僱員(包括我們的技術人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涵蓋我們客戶的貨倉及建築地盤等受保工作場所。我們已為我們的辦公室及貨倉以及就受保工作場所中因對任何人士造成意外人身傷害及對任何財產造成意外損毀而引致的申索為我們貨倉的僱員投購第三者保險。我們已為我們租賃設備中的大部分機械投購機械保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單充足並與香港的常見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申索。

市場及競爭

根據F&S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所產生的收益計，本集團於香港的建築機械貿易市場排名第三。我們佔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4.1%市場份額。香港的建築機械貿易市場中有接近50名競爭對手，其年度收益為至少10百萬港元。五大參與者的買賣收益佔二零一五年的市場總規模的50.8%。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賣建築機械為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81.3百萬港元、154.7百萬港元及137.1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香港的建築機械貿易行業存在進入障礙，而此阻礙新的行業參與者加入此行業。該等進入障礙包括：(i)擁有專家及具有能力的管理層；(ii)缺乏經驗及客戶關係；及(iii)技術能力的障礙，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文件「行業概覽－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競爭格局－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進入障礙」一段。

根據F&S報告，按二零一五年所產生的收益計，本集團於香港的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排名第二。我們佔香港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的8.9%市場份額。香港的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中有接近20名競爭對手，其年度收益為至少3百萬港元。五大參與者的租賃收益

業 務

佔二零一五年的市場總規模的38.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建築機械為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31.5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及67.0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新參與者在進入香港的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市場上存在進入障礙，如：(i) 嚴格的環境規定及資格；(ii) 資金密集性；(iii) 因缺乏往績記錄及市場經驗致使並無穩固的客戶基礎；及(iv) 技術障礙及對專門知識的了解。

由於我們從事於此行業已超過25年，並擁有相對全面的租賃設備，且我們擁有富經驗的員工提供額外服務(如保養服務及營運服務)，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維持於為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市場的活躍市場參與者之一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如下：

- (i) 在香港建築行業的穩固市場地位及持續發展；
- (ii) 擁有大型及保養良好的租賃設備的市場領導者；
- (iii) 地基機械技術知識；
- (iv) 由我們富經驗的技術團隊提供專業操作及技術支援；及
- (v)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物業

我們並不擁有任何房地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賃兩個物業。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事處，以及供儲存機器及配件的場地或貨倉。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租賃詳情如下：

地址	業主	總建築面積 (平方尺)	物業用途	租約年期	每月租金開支
香港 新界 粉嶺 坪輦路71號	錦德置業 有限公司	30,318	露天存放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五日	70,000港元
九龍 長沙灣道 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 2605室	田城國際 有限公司	1,115	辦事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31,165港元 (包括管理費)

業 務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若干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管理團隊就該等事宜監察對法律規定及我們內部標準的遵守。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遵守適用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預期未來上述合規成本並不重大。

健康及工作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遭受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的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亦無涉及任何意外或死亡事故，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優質機動設備

香港環境保護署已建立及實施「優質機動設備」制度（「優質機動設備制度」），以鼓勵使用全新、寧靜得多、更加環保及更具效率的建築設備。在相關成本及開支的規限下，我們擬逐步為我們租賃設備中適用優質機動設備制度的約618台機械申請優質機動設備標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述設備中，我們約有534台已獲得優質機動設備標籤。我們相信，我們為本身設備獲取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努力及我們為本身幾乎所有發電機獲取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能力，說明我們對本身設備的質量及環保性的重視。我們相信，客戶在決定特別是有關公共建設或機電工程項目的設備租賃時會將此因素列入考慮。

非道路移動機械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以將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控制與環保先進國家保持一致。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受該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訂明的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所有在香港出售或租賃供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獲環境保護署發出規定格式的適當標籤批准或豁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僅附有適當標籤的獲批准或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許可用於指定活動及地點，包括建築地盤。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在香港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將獲豁免遵守有關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將獲給予六個月時間（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申請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我們所有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機械（「受規管機械」）取得批准或豁免。

業 務

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出技術通告（「技術通告」），於技術通告中載入淘汰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實施計劃（「實施計劃」），涉及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及履帶式起重機），據此，公共工程的所有新基本工程合約（包括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招標的設計及建造合約）須規定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不得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儘管存在實施計劃，但倘並無可行替代方案，政府指派的有關建築師或工程師仍可能獲允許酌情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機隊中有625台機械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而我們已為所有受規管機械取得批准或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1台受規管機械獲給予批准，其餘494台獲環保署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給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將繼續購買屬獲批准非道路移動機械設備的新機械供替換及我們的擴充計劃之用，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項下的獲批准非道路移動機械設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將繼續通過執行替換及擴充計劃增加獲批准機械在受規管機械中的比例。因此，董事相信影響微不足道，故不會對估計使用年限作出任何調整且並無任何減值損失跡象。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現有有關折舊及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行業規範。董事預料遵守相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並無重大困難。

資格、認證及合規

資格

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除商業登記外，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並不需要任何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登記。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獲取所有一切必要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登記，目前均屬有效。

業 務

認證

為認可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已獲得多項認證，載列如下：

認證	授出年份	說明	頒發機構	到期日
ISO 9001 : 2015	二零一六年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 (附註)	必維認證集團認證 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分公司 (BVCH SAS UK Branch)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四日
ISO14001 : 2015	二零一六年	環境管理體系 認證 (附註)	必維認證集團認證 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分公司 (BVCH SAS UK Branch)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四日
OHSAS 18001 : 2007	二零一六年	職業健康及安全 管理體系認證 (附註)	法國國際質量認證中心 (香港)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附註：認證涉及我們提供用於地基工程的建築機械、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的銷售、租賃、維修及保養。

合規

董事及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屬重大影響不合規事故。

不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知悉有關(i)舊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有關(其中包括)未有在指定時間內存檔法定公司表格等事宜的本集團若干系統性不合規。

據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不合規事宜乃(i)喪失檢控時效；或(ii)有關罰款並不重大。考慮到上述理由及事實上本集團有關不合規事宜的任何虧損、費用、開支及罰款均將會由控股股東悉數彌償，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該等影響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並不重大。

業 務

據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論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舊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任何不合規接獲任何罰款或罰金的任何通知，且除上文論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香港（我們經營的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就上文所提及不合規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乃由於董事考慮到下列事項：(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提起針對我們的訴訟或任何有關上文不合規任何罰款或罰金的任何通知；(ii)即使有任何檢控，罰款實際金額不能在合理準確下估計以及上文所提及不合規事宜的潛在最高罰款為不重大；(iii)有關檢控及法律責任的法律意見；及(iv)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就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成為無條件的上述不合規任何申索作出彌償（受彌償契據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此外，考慮到(i)不合規事宜為無意、並無涉及我們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無引起有關執行董事正直品格的任何疑問；(ii)本集團已在適用及可行情況下盡力糾正所有不合規事宜；及(iii)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已涵蓋主要業務方面，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有關監督（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上文所提及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影響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合適性或本公司[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合適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所有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機械取得批准或豁免。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認識到，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在財務報告、法律合規、資訊系統及處所安全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採取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

業 務

內部控制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本公司檢討本公司若干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成效。檢討範圍由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討論及協定。檢討工作涵蓋收益及應收款項的處理、購買、採購及應付款項、現金／庫務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報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資訊科技整體控制等範疇的實體層面控制及業務層面控制。上述的內部控制檢討乃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作出保證或發表意見。

內部控制顧問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八月進行後續檢討（「後續檢討」），以檢討本公司解決內部控制檢討所得結果的管理行動。除有需要於[編纂]後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外，內部控制顧問於後續檢討內並無提出進一步建議。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滿足我們的具體業務需要及盡量減少我們承受的風險。書面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保證有效及具效率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實施相應補救措施，因此，跟進審查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弱點。

我們的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及改進有關程序，確保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運作與我們業務的增長及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

就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已經（其中包括）(i)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行使對決策程序的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i)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提供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的獨立看法以及監督審計過程；(iii)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及(iv)不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且將繼續提供）關於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風險管理

我們深明風險管理在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的必要性，並致力於通過識別、分析、評估及降低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經營的效率及效益或妨礙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承擔來管理和盡量降低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協調及促成。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其中包括），加強本公司的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防止本集團遭

業 務

受無法接受的風險及損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進行年度風險識別活動，涉及了評估風險(包括記錄可能產生嚴重影響的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關於降低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的制訂及／或檢討；(ii)透過實施額外的控制或減輕風險行動來降低目前的風險水平至合理水平；(iii)與風險擁有人舉行會議，確保風險控制及處理措施對已發現的風險有效，以討論對所發現風險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情況及(如適用)改善減輕風險的行動，以確保風險得以妥善和有效管理；及(iv)評估已發現的風險、有關影響、風險的可能性及減輕風險的行動，並以風險登記冊的方式記錄報告，管理層會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本集團風險概況的報告以作考慮，並連同本集團風險管理過程的主要風險或重大缺失以及採取的處理措施。

下文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以及減緩相關風險及將該等風險減到最低的內部控制程序：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編纂]後將面對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不合規風險。本集團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而就遵守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而言，本集團亦將委任法律顧問就此方面提供意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一段。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有關我們能否自交易對手收回應收款項，而倘未能收回則會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財務部會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每月編製有關未償還過期付款的報告／提醒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新的過期付款，使彼等可根據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付款記錄、整體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緊密監控、評估風險水平並且決定跟進行動。一般而言，新客戶一般須繳付按金。此外，於與任何新客戶訂立合約前，我們會進行搜尋及評估新客戶是否具備可接受的財務背景、往績記錄及聲譽。此外，就超過若干數字的項目金額，與新客戶訂立合約須得到我們的執行董事批准。

業 務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控我們的日常營運及評估相關營運風險。我們對存貨、產品及服務質量及定價實施控制措施。有關措施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定期檢討。

本集團亦強調道德價值及防止欺詐及賄賂。就此，我們成立告密者計劃，讓僱員可直接向執行董事匿名地匯報不合規事項。此外，我們的員工(包括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董事)須遵守我們的員工手冊及內部控制指南。該等程序讓我們可將有關潛在不道德行為、惡行、欺詐或未經授權取得機密資料的風險減至最低。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其所有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其後面臨外幣風險(主要與日圓、歐元及美元有關)。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日圓、歐元及美元對沖政策，但我們的執行董事會監控面對上述貨幣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本集團獲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上述風險。就對沖而言，本集團並無使用及將不會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進行投機活動。為訂立該等合約，有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持倉限制)將會交由我們的財務部處理，並須取得執行董事的批准。我們的財務部每月須就所有遠期合約成立按市價計值的未平掉持倉，使執行董事能審閱表現及評估風險總值。有關對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對沖」一段。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

知識產權

我們為域名 www.sanrochk.com 的註冊人，並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一項商標用作業務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其對第三方所擁有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侵犯行為，或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侵犯行為。

業 務

對沖

就我們的建築機械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原因是我們收取的收益款項以港元計值，而我們以日圓、歐元及美元等外幣向部份供應商結付款項。

就遠期匯兌合約而言，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已向我們授出信貸額2.6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信貸額。

我們會經常監控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而我們或會按個別情況與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訂立遠期匯兌合約。有關本集團就減緩外幣風險及將外幣風險減到最低的內部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外幣風險管理」的段落。

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部份採購而言，我們已協定日圓匯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過往匯總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於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有所出入。

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合乎該等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定。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了解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示結果大為不同的重要因素論述。

概覽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服務。我們的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貿易，主要為地基機械及鑽探配件；(ii)建築機械租賃，主要為發電機及其他一般建築設備；及(iii)利用吊臂式貨車提供本地運輸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12.8百萬港元、207.5百萬港元及205.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機械貿易	81,347	72.1	154,731	74.6	137,128	66.8
建築機械租賃	31,487	27.9	52,803	25.4	66,993	32.6
運輸服務 ^(附註)	—	—	—	—	1,318	0.6
	<u>112,834</u>	<u>100.0</u>	<u>207,534</u>	<u>100.0</u>	<u>205,439</u>	<u>100.0</u>

附註：我們的運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

財務資料

過往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節，應與其一併閱讀。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2,834	207,534	205,4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85,574)	(154,152)	(147,477)
毛利	27,260	53,382	57,96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71	(3,184)	(62)
銷售開支	(3,466)	(3,319)	(3,453)
行政開支	(8,274)	(11,054)	(13,828)
經營溢利	15,591	35,825	40,619
財務收入	26	115	229
財務成本	(493)	(640)	(927)
財務成本淨額	(467)	(525)	(6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24	35,300	39,921
所得稅開支	(2,561)	(5,853)	(6,936)
年內溢利	12,563	29,447	32,9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2,563	29,447	32,985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為籌備股份[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於[●]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且於該等日期存續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存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採用賬面值從活躍股東的角度匯總入賬。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匯總入賬時對銷。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進一步載有若干主要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並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論述。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在內的多項因素的影響。

香港的經濟狀況及建造活動水平

建築機械的需求受地區建造活動的水平所推動。由於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客戶從事建築工程，我們的經營業績視乎香港的建造及基礎設施項目水平而定。

概不保證建築項目數目於未來不會減少。倘建築機械需求因香港的建築項目數目減少而下跌，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僱員及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收益的6.8%、4.6%及5.0%。

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是我們取得成功的最具價值資源，不可輕易取代。倘我們未能挽留僱員，則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是舉將降低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潛在影響(所有其他變數不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減少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382	-/+480	-/+516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2.5%	-/+1.4%	-/+1.3%
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減少1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764	-/+960	-/+1,031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5.1%	-/+2.7%	-/+2.6%

我們於香港地基工程機械貿易及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於行業內的聲譽

根據F&S報告，我們在香港地基機械貿易市場及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五年分別約為28.3%及8.9%。我們相信，我們於業內的優良聲譽及業務發展將繼續受益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為我們呈現緊跟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及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市場整體增長趨勢的有利條件(根據F&S報告)。因此，倘我們的營運出現任何中斷，我們或會面臨客戶失去信心及我們於業內聲譽受損的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在業內的高使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拓展我們的租賃機隊的同時，錄得建築機械租賃所產生收益的持續增長。我們的電力及能源機械租賃機隊的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93.8%、92.5%及89.4%。有關我們的租賃機隊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利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租賃機隊」一節。

由於環保意識不斷提升，加上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和優質機動設備制度的實施，預期市場上對經審批電力及能源機械的需求將不斷增加。為配合香港未來建築項目對該等機械的預期需求，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104台綠色標籤發電機訂立採購協議以符合新排放標準，此舉有助保持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我們預期將於未來數年購買更多新機械。然而，擴充租賃機隊將需要藉著增加出租我們的機械來配合。我們必須擴展足夠的市場份額，以便維持租賃機隊的高利用率及達致有利可圖的擴張計劃。倘我們未能維持租賃機隊的高利用率，則我們的租賃收益未必能夠涵蓋增加的折舊及維護成本；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多家供應商的獨家經銷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家建築機械供應商的獨家經銷權安排。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屆滿後保留與彼等的獨家經銷權，結果可能會降低或消滅我們於彼等所生產的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市場份額。為此，若我們未能物色可替代的供應商以採購類似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文所載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總資產負債表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匯總全面收益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節，且應與該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12.8百萬港元、207.5百萬港元及205.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買賣建築機械	81,347	72.1	154,731	74.6	137,128	66.8
租賃建築機械	31,487	27.9	52,803	25.4	66,993	32.6
運輸服務 ^(附註)	—	—	—	—	1,318	0.6
收益總額	<u>112,834</u>	<u>100.0</u>	<u>207,534</u>	<u>100.0</u>	<u>205,439</u>	<u>100.0</u>

附註：我們的運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

(I) 買賣建築機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買賣建築機械的收益分別約為81.3百萬港元、154.7百萬港元及137.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型劃分從買賣建築機械所得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買賣地基機械	17,484	21.5	73,609	47.6	62,261	45.4
買賣鑽探配件	56,066	68.9	72,883	47.1	64,696	47.2
其他	7,797	9.6	8,239	5.3	10,171	7.4
— 買賣電力及 能源機械	7,570	9.3	6,682	4.3	9,283	6.8
— 雜項 ^(附註)	227	0.3	1,557	1.0	888	0.6
	<u>81,347</u>	<u>100.0</u>	<u>154,731</u>	<u>100.0</u>	<u>137,128</u>	<u>100.0</u>

附註：此類別包括來自與買賣建築機械有關的手續費及雜項服務的收益。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地基機械貿易收益分別約為17.5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及62.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貿易分部收益的21.5%、47.6%及45.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買賣鑽探配件的收益分別約為56.1百萬港元、72.9百萬港元及64.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貿易分部的68.9%、47.1%及47.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買賣電力及能源機械及與買賣建築機械有關的手續費及雜項服務等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貿易分部收益的9.6%、5.3%及7.4%。

(II) 租賃建築機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租賃建築機械的收益分別為31.5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及67.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機械類型劃分的租賃建築機械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賃建築機械	30,931	98.2	52,060	98.6	65,043	97.4
— 發電機	24,158	76.7	33,189	62.9	43,635	65.1
— 空氣壓縮機	2,587	8.2	10,939	20.7	11,100	16.6
— 地基機械	3,872	12.3	7,626	14.4	7,829	12.0
— 其他	314	1.0	306	0.6	2,479	3.7
其他服務 ^(附註)	556	1.8	743	1.4	1,950	2.6
	<u>31,487</u>	<u>100.0</u>	<u>52,803</u>	<u>100.0</u>	<u>66,993</u>	<u>100.0</u>

附註：此類別主要包括自與租賃建築機械有關的維修費用及服務所得的收益。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發電機租賃收益分別約為24.2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租賃分部收益的約76.7%、62.9%及65.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空氣壓縮機租賃收益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租賃分部收益的約8.2%、20.7%及16.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地基機械租賃收益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租賃分部收益的約12.3%、14.4%及1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其他建築機械租賃收益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租賃分部收益的約1.0%、0.6%及3.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其他租賃相關服務收益(如維修費用)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租賃分部收益的約1.8%、1.4%及2.6%。

(III) 運輸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運輸服務的收益約為1.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運輸服務所得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輸服務 ^(附註)	—	—	—	—	1,318	100.0

附註：我們的運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

財務資料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85.6百萬港元、154.2百萬港元及147.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機械貿易	67,305	78.7	127,633	82.8	109,734	74.4
建築機械租賃	18,269	21.3	26,519	17.2	35,560	24.1
運輸服務 ^(附註)	—	—	—	—	2,183	1.5
	<u>85,574</u>	<u>100.0</u>	<u>154,152</u>	<u>100.0</u>	<u>147,477</u>	<u>100.0</u>

附註：我們的運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

(I) 建築機械貿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建築機械貿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機械及零備件成本，主要指我們購買交易用建築機械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建築機械貿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67.3百萬港元、127.6百萬港元及109.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說明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建築機械貿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械及零備件成本	64,579	95.9	123,581	96.8	107,728	98.2
銷售佣金開支	1,729	2.6	1,952	1.5	—	—
運費	515	0.8	615	0.5	912	0.8
其他 ^(附註)	482	0.7	1,485	1.2	1,094	1.0
	<u>67,305</u>	<u>100.0</u>	<u>127,633</u>	<u>100.0</u>	<u>109,734</u>	<u>100.0</u>

附註：此類別主要包括報關費用、包裝費用、運輸費用、儲存費用及保險費用。

財務資料

(II) 建築機械租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折舊，指租賃建築機械的折舊開支；(ii)分租開支，指就第三方建築公司出租予我們作分租用途的建築機械而已支付予第三方建築公司的租賃開支；(iii)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為我們的租賃建築機械提供定期檢查及技術支援的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及(iv)零備件及耗材成本，指我們就操作機械購買零備件及耗材而已支付予供應商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18.3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35.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建築機械租賃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折舊	12,407	67.9	17,906	67.5	18,781	52.9
分租開支	43	0.2	692	2.6	7,875	22.1
員工成本	2,314	12.7	3,499	13.2	3,661	10.3
零備件及耗材成本	1,839	10.1	2,130	8.0	3,093	8.7
其他 ^(附註)	1,666	9.1	2,292	8.7	2,150	6.0
	<u>18,269</u>	<u>100.0</u>	<u>26,519</u>	<u>100.0</u>	<u>35,560</u>	<u>100.0</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儲存費用及保險費用。

財務資料

(III) 運輸服務

至於我們的運輸服務，我們的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2.2百萬港元。運輸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的運輸服務的吊機貨車司機的員工成本；及(ii)折舊費用，指運輸服務所使用我們的運輸車隊的折舊。下表載列說明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運輸服務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	—	—	—	1,143	52.4
折舊費用	—	—	—	—	851	39.0
其他	—	—	—	—	189	8.6
	—	—	—	—	2,183	100.0

附註：我們的運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7.3百萬港元、53.4百萬港元及58.0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4.2%、25.7%及28.2%。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建築機械貿易	14,042	17.3	27,098	17.5	27,394	20.0
建築機械租賃	13,218	42.0	26,284	49.8	31,433	46.9
運輸服務 ^(附註)	—	—	—	—	(865)	(65.6)
	27,260	24.2	53,382	25.7	57,962	28.2

附註：我們的運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建築機械貿易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14.0百萬港元、27.1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應毛利率分別約為17.3%、17.5%及2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築機械租賃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應毛利率分別約為42.0%、49.8%及46.9%。

就運輸服務而言，我們的服務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損約0.9百萬港元，毛損率約為6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簽訂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ii)匯兌收益／(虧損)，指港元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差額的收益／(虧損)；及(iii)出售機械及設備收益／(虧損)，指出售機械及設備時其賬面淨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的收益／(虧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444	444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2	(2,703)	(40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3	1,793	(47)
出售機械及設備(虧損)／收益	(575)	(2,845)	328
其他 ^(附註)	77	127	64
	<u>71</u>	<u>(3,184)</u>	<u>(62)</u>

附註：此類別包括雜項收入及保險賠償。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應付我們全體銷售代表的薪金及員工福利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開支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開支及員工福利	3,466	3,319	3,453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開支及員工福利(主要指應付我們行政部門(包括董事)的薪金開支及員工福利)；(ii)[編纂]開支；(iii)專業費用(如法律諮詢費)；(iv)招待開支；(v)車費(主要指我們車輛的油費、路費、日常維護費及牌費；及(vi)折舊(主要指我們辦公設備的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開支及員工福利	2,351	3,502	2,825
[編纂]	—	—	[編纂]
專業費用	146	1,107	1,499
招待	1,165	1,138	1,418
車費	847	997	1,383
折舊	790	1,373	1,095
審計費用	218	263	1,000
維修及保養	374	540	850
差旅費	1,822	1,410	836
辦公費用	341	266	334
銀行手續費	118	284	285
其他	102	174	195
	8,274	11,054	[編纂]

附註：此類別主要包括商業登記費用及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及成本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入及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成本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	26	85	208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30	21
	<u>26</u>	<u>115</u>	<u>229</u>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493)	(640)	(708)
— 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	—	—	(219)
	<u>(493)</u>	<u>(640)</u>	<u>(927)</u>
財務成本淨額	<u>(467)</u>	<u>(525)</u>	<u>(69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26,000港元、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香港

我們於香港的經營須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繳納利得稅稅率16.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9%、16.6%及17.4%。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16.5%為高，主要由於[編纂]開支產生的不可扣除開支所致。

開曼群島

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於開曼群島產生或源自開曼群島的應課稅收入。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確認，我們已支付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並無與稅務當局有任何爭議或問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及33.0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純利率約11.1%、14.2%及16.1%。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I) 建築機械貿易

本集團建築機械貿易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7百萬港元減少約17.6百萬港元或約1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提出的特殊要求採購一些我們通常不會提供的高價值履帶式起重機。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

(II) 建築機械租賃

本集團建築機械租賃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8百萬港元增加約14.2百萬港元或約2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租賃機隊的機械（主要是發電機）數目增加，而我們的利用率穩定產生更高收益所致。

(III) 運輸服務

本集團由運輸服務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當中我們的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

財務資料

銷售及服務成本

(I) 建築機械貿易

建築機械貿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6百萬港元減少約17.9百萬港元或約1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7百萬港元。上述成本減少與我們建築機械貿易訂單所得收益減少一致。

(II) 建築機械租賃

建築機械租賃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或約3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租賃機隊的機械數目不足導致分租開支的成本增加；及(ii)因新購買租賃機械導致折舊成本增加所致。

(III) 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銷售及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當中我們的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4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約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業務貢獻較高毛利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增加2.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租賃業務(毛利率較貿易業務為高)的收益增加所致。

(I) 建築機械貿易

建築機械貿易所得毛利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1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1.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4百萬港元。

相應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上升約2.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銷售我們收取較高毛利率的特定型號鑽機所致。

(II) 租賃建築機械

租賃建築機械所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約19.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相應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8%減少約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9%，這是由於我們租賃機隊的機械不足令機械轉租情況增加。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因轉租成本增加而下降。

(III) 運輸服務

由於運輸服務的毛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當中我們的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毛利率約為65.6%，原因是我們尚未自運輸服務產生足夠收益以補足其於業務早期的間接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62,000港元。增加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減少；(ii)上年度產生的外匯虧損；及(iii)出售機械及設備收益較上次的虧損有所增加。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6.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令支付給我們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約2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百萬港元。開支增加是主要由於(i)審計費用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開支計入本集團損益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000港元增加約114,000港元或約9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客戶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5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1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且乃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所致。

實際稅率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略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此乃由於[編纂]開支產生的不可扣減開支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純利增長約12.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純利率分別約14.2%及16.1%，純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I) 建築機械貿易

本集團建築機械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3百萬港元增加約73.4百萬港元或約9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反循環系統鑽機的銷量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特殊要求採購一些我們通常不會提供的高價值履帶式起重機這，從而令年內收益增加。

(II) 租賃建築機械

本集團租賃建築機械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5百萬港元增加約21.3百萬港元或約6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租賃機隊的機器(主要為發電機)數量增加，我們亦有穩定的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較高的收益；及(ii)新購置的空氣壓縮機所得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服務成本

(I) 建築機械貿易

本集團建築機械貿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3百萬港元增加約60.3百萬港元或約89.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是與我們的收益升幅一致。

(II) 建築機械租賃

建築機械租賃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約4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新購置機械導致折舊成本增加；及(ii)分租成本因我們租賃機隊的機械數目不足而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3百萬港元增加約26.1百萬港元(或約9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24.2%及25.7%。

(I) 建築機械貿易

建築機械及零備件貿易所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約93.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建築機械貿易應佔收益及銷售服務成本升幅一致。

相應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17.3%及17.5%。

(II) 租賃建築機械

租賃機械所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約9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3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收入增長高於建築機械租賃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幅所帶來的影響。

相應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增加約7.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8%。毛利率增加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發電機的租賃費率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新購買地基機械的利用率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1,000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由上次的收益轉為虧損，並由(i)外匯淨額收益增加；及(ii)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增加而部份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支付給我們銷售代表更多酌情花紅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約3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是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令薪金及員工福利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i)專業費用增加約1.0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港元增加約89,000港元或約342.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客戶的融資租賃收益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2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增加而增加約0.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約126.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且乃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實際稅率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略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增加約16.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百萬港元，相當於純利增長約133.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純利率分別約11.1%及14.2%，純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265	64,211	31,3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848)	(57,631)	(17,4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31)	17,471	(2,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14)	24,051	11,12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4	2,240	26,29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40</u>	<u>26,291</u>	<u>37,42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指年內除稅前溢利，已就機械及設備折舊、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收益)、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61.0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39.9百萬港元，已就(i)折舊約20.7百萬港元；及(ii)財務成本約0.9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並已就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約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57.9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35.3百萬港元，已就(i)折舊約19.3百萬港元；(ii)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約2.8百萬港元；及(iii)財務成本約0.6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29.4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15.1百萬港元，已就(i)折舊約13.2百萬港元；(ii)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約0.6百萬港元；及(iii)財務成本約0.5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交易用的建築機械及部件以及與經營活動有關的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1.3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61.0百萬港元，已就(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0.1百萬港元；(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9.2百萬港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2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8百萬港元；及(v)衍生金融工具減少約2.0百萬港元作出負面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64.2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57.9百萬港元，已就(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1.1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約3.1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並已就(iii)存貨增加約7.7百萬港元作出負面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7.3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29.4百萬港元，已就(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6.7百萬港元；及(ii)存貨增加約2.6百萬港元作出負面調整，並已就(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4.0百萬港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就租賃目的的建築機械投資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出售機械及設備的現金所得款項主要為銷售我們報廢的建築機械以供租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機械及設備約32.6百萬港元；及(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5.4百萬港元所致，而部分被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增加至約20.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7.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機械及設備約62.8百萬港元所致，而部分被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4.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機械及設備約26.7百萬港元所致，而部分被(ii)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及借款還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淨額約6.9百萬港元所致，而部分被(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6.7百萬港元；及(ii)融資租賃責任還款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14.3百萬港元；及(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2.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4.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用於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646	13,366	12,813	10,84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9,553	26,502	36,621	40,88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1	1,584	2,540	4,67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70	888	—	22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50	591	591	1,029
受限制現金	—	75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40	26,291	37,420	46,63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39	763	3,309	3,166
	<u>40,359</u>	<u>70,736</u>	<u>93,294</u>	<u>107,45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277	30,334	28,520	49,7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7	6,901	4,747	5,524
衍生金融工具	—	1,979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477	7,352	216	—
應付董事款項	4,904	19,539	18,583	15,628
借款	15,613	16,438	23,300	20,372
應付所得稅	581	1,899	3,776	5,085
融資租賃承擔	—	—	5,008	5,445
	<u>52,229</u>	<u>84,442</u>	<u>84,150</u>	<u>101,80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870)</u>	<u>(13,706)</u>	<u>9,144</u>	<u>5,655</u>

基於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租賃及運輸業務購買建築機械及運輸車隊，並結合現金、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為採購付款。為採購該等機械借入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其設有還款條款或還款時間表，而機械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9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29.6百萬港元、存貨約5.6百萬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19.3百萬港元、借款約15.6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4百萬港元，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總共約10.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9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7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3百萬港元；(i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14.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5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3.1百萬港元至約26.5百萬港元；並部分被(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24.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3百萬港元；及(ii)存貨增加約7.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4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22.9百萬港元。上述變動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0.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6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1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9.1百萬港元略為減少約3.5百萬港元。上述變動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21.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9.7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1.0百萬港元；(ii)借款減少約2.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0.4百萬港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3.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選定匯總資產負債表分析

機械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械；(ii)家具、裝置及設備；及(iii)汽車。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械	72,300	108,932	109,123
家具、裝置及設備	456	923	763
汽車	3,801	3,203	11,255
	<u>76,557</u>	<u>113,058</u>	<u>121,141</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76.6百萬港元、113.1百萬港元及121.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就租賃及運輸業務而購入多個建築機械及起重車所致。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若干機械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約16.5百萬港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交易的建築機械及零部件。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械	<u>5,646</u>	<u>13,366</u>	<u>12,81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23.8	27.6	43.1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年內機械及零件及消耗品成本加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隨著我們貿易業務的增長而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3.8天、27.6天及43.1天。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8天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6天；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貿易業務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置的存貨處於較高水平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百萬港元或約46.2%的存貨已隨後於我們的營運中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575	27,524	37,643
減：減值撥備	(1,022)	(1,022)	(1,022)
	29,553	26,502	36,6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6	2,549	4,180
減：非即期部分	(1,445)	(965)	(1,640)
即期部分	261	1,584	2,540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17,064	9,842	13,034
31至60天	7,708	9,162	16,353
61至90天	3,962	5,933	3,124
超過90天	819	1,565	4,110
	<u>29,553</u>	<u>26,502</u>	<u>36,621</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附註)	<u>[84.8]</u>	<u>49.3</u>	<u>56.1</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6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近年底所收到的銷售訂單較少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0.1百萬港元至約3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近年底所收到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約為84.8天、49.3天及56.1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4.8天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3天，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周轉天數由49.3天增加至56.1天，原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近年底收到更多銷售訂單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基於發票日的超過90天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2.5百萬港元至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按個別情況酌情延長我們其中部份客戶的信貸期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3.8百萬港元或約91.6%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6,962	5,113	12,242
31至60天	2,751	4,444	6,193
61至90天	422	1,012	1,242
超過90天	457	540	1,972
	<u>10,592</u>	<u>11,109</u>	<u>21,649</u>

我們的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21.6百萬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被認為已逾期但不被認為已減值，是因為其主要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並且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及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30	962	2,714
租金及其他按金	353	367	365
貿易按金	23	1,169	1,081
其他按金	—	51	20
	<u>1,706</u>	<u>2,549</u>	<u>4,18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指為購買吊臂式貨車及鑽機而已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ii)貿易按金(即支付予我們貿易業務的供應商的貿易按金)。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令支付予我們供應商的貿易按金增加1.0百萬港元。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的超重吊車數目增加，令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出租建築機械，租期介乎1至3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472	764	3,390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214	—	3,340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44)	(1)	(323)
	<u>1,642</u>	<u>763</u>	<u>6,407</u>
最低應收租賃付款的現值	<u>1,642</u>	<u>763</u>	<u>6,407</u>

於有關期間，以上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約等於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277	30,334	28,5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7	6,901	4,747
	<u>25,654</u>	<u>37,235</u>	<u>33,267</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504	6,158	5,353
31至60天	6,152	7,496	10,100
61至90天	970	7,155	10,205
90天以上	4,651	9,525	2,862
	<u>19,277</u>	<u>30,334</u>	<u>28,520</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天數	二零一五年 天數	二零一六年 天數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附註)	<u>73.7</u>	<u>58.7</u>	<u>72.8</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及服務，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3百萬港元增加約11.0百萬港元至約30.3百萬港元。增幅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維持穩定。

授與供應商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60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授出最多為兩年的信用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約為73.7天、58.7天及72.8天，均介乎於我們供應商授與的信用期範圍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約5.9百萬港元或約20.8%已結清。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530	2,457	2,463
已收取貿易按金	1,247	2,360	364
已收取租賃按金	2,600	2,084	1,920
	<u>6,377</u>	<u>6,901</u>	<u>4,747</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費用(主要是向本集團提供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應計費用)；(ii)已收取貿易按金(主要是收取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較短的客戶的貿易按金)；及(iii)已收取租金按金。(主要是就我們的租賃業務向客戶收取的租賃按金)。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百萬港元；及減少約2.2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訂購單(來自與我們業務關係較短的客戶)已收貿易按金的波動所致。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u>貿易性質</u> ⁽¹⁾			
善樂重機	82	—	—
<u>非貿易性質</u> ⁽²⁾			
達順	888	888	—
	<u>970</u>	<u>888</u>	<u>—</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u>非貿易性質</u> ^{(2) (3)}			
蕭先生	250	591	591
	<u>250</u>	<u>591</u>	<u>591</u>

財務資料

附註

1. 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用期為30天。
2. 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已全數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u>貿易性質⁽¹⁾⁽³⁾</u>			
達順	1,108	660	216
善樂重機	29	—	—
<u>非貿易性質⁽²⁾</u>			
天威	1,037	2,281	—
達順	2,803	3,911	—
Sanroc Macau	500	500	—
	<u>5,477</u>	<u>7,352</u>	<u>216</u>
應付董事款項			
<u>非貿易性質⁽²⁾⁽³⁾</u>			
蕭先生	4,904	19,539	15,583
王女士	—	—	3,000
	<u>4,904</u>	<u>19,539</u>	<u>18,583</u>

附註

1. 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貨到付款及信用期為30天。
2. 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已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用於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5,477	7,352	216	—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	4,904	19,539	18,583	15,628
借款	15,613	16,438	23,300	20,372
融資租賃承擔	—	—	5,008	5,445
	<u> </u>	<u> </u>	<u> </u>	<u> </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	10,114	10,499
	<u> </u>	<u> </u>	<u> </u>	<u> </u>
	<u>25,994</u>	<u>43,329</u>	<u>57,221</u>	<u>51,944</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已結清。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信託收據貸款	4,580	—	—	—
短期銀行借款	—	428	857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				
銀行借款部分	5,558	10,625	8,369	8,791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附註)	5,475	5,385	14,074	11,581
	<u> </u>	<u> </u>	<u> </u>	<u> </u>
銀行借款—有抵押	<u>15,613</u>	<u>16,438</u>	<u>23,300</u>	<u>20,372</u>

附註：該等款項指貸款人根據有關銀行融資協議隨時酌情要求償還的結餘，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15.6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23.3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包括分別按約3%至3.25%、2.6%至3.25%及2.6%至4.24%年利率以及2.6%至4.24%年利率計息的定息及浮息借款。我們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及約15.9百萬港元。我們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約為4.24%至4.73%。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此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可用銀行借款融資總額為78.6百萬港元，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為28.2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額外的大筆債務融資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此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約50.4百萬港元乃以(i)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一項無限額公司擔保；(ii)其中兩名董事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iii)一間關聯公司持有的物業；及(iv)本集團若干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上述個人及公司擔保及關聯公司所持有的物業將於[編纂]時解除或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金融契約或與我們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有關的其他重大契約的違約情況，以及本集團支付其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重大違約情況。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信用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亦確認我們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程序，亦不知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牽涉任何未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程序。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提供資金，主要用於擴充我們的租賃及運輸車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24,448	61,393	39,093
設備及工具	—	—	—
家具、裝置及設備	12	723	9
汽車	2,280	675	9,929
	<u>26,740</u>	<u>62,791</u>	<u>49,031</u>

未來資本開支

有關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資本及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就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作為承租人尚未履行的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24	840	806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	455	—
	<u>224</u>	<u>1,295</u>	<u>806</u>

財務資料

我們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及倉儲物業、董事住所以及建築機械。租期介乎一至五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承擔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作為出租人尚未履行的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6	127	165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	—	—
	<u>6</u>	<u>127</u>	<u>165</u>

我們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向租戶出租廠房及機械。租期均為一年以內。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承擔分別約為6,000港元、127,000港元及165,000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年內及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¹⁾	0.8	0.8	1.1
資產負債率 ⁽²⁾	27.9%	19.2%	32.4%
債務權益率 ⁽³⁾	23.9%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⁴⁾	31.7	56.2	44.1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0.6%	15.9%	14.4%
權益回報率 ⁽⁶⁾	22.4%	34.5%	27.8%

財務資料

附註：

1. 流動比率基於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率基於相關年末的總債務(包括全部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債務權益率基於相關年末的淨債務(全部借款，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保障倍數按相關年末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的淨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6.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淨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影響各自期間淨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0.8倍、0.8倍及1.1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比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以金額及百分比計，流動負債的增幅不及流動資產的增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我們的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有所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9%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2%，主要是由於歸因於(i)機械和設備；(ii)存貨；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而增加淨資產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隨後增至約32.4%，乃因(i)融資租賃承擔；(ii)計息借款；(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債務權益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權益率約為23.9%。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資產淨值(乃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利息保障倍數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約為31.7倍、56.2倍及44.1倍。利息保障倍數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7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6.2倍，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溢利增加所致。利息保障倍數從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6.2倍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1倍，主要是由於融資成本因銀行借款增加而有所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0.6%、15.9%及14.4%。總資產回報率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6%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9%，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令溢利增加所致。總資產回報率從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9%輕微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4%，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令總資產增長超出溢利增長的綜合影響所致。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22.4%、34.5%及27.8%。權益回報率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4%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5%，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令溢利增加所致。權益回報率從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5%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8%，主要是由於總資產增長超出溢利增長的綜合影響所致。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目前並無股息政策，並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需要董事批准，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本公司派發某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股東批准。日後(如有)分派股息將取決於其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上述的法律法規限制及其他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遵守其酌情決定。過往派息記錄不可用作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金額的參考或釐定基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年度是否宣派或分配股息。無法保證有關款項或任何款項的股息將會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配。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善樂機械租賃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2.0百萬港元及特別股息3.0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支付。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與本集團有關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現金除外)，故資產並無面對利率風險。由於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須面對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互換以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以下敏感度分析列示利率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潛在影響(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提高／降低100個基點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10	-/+164	-/+200
除稅前溢利百分比下降／上升	-/+0.7%	-/+0.5%	-/+0.5%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約60.4%、54.7%及59.3%的收益乃分別來自五大客戶。為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一直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相關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存款均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以及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關聯公司不履約而招致的損失。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透過足夠金額的承諾信貸融資取得資金。管理層監察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營運提供資金以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董事亦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以確保有充足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遵守貸款契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主要與日圓、歐元及美元有關）的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因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微乎其微。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日圓、歐元及美元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控面對上述貨幣的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下列敏感度分析列示港元升值貶值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潛在影響（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港元升值／貶值5%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5	+/-710	+/-818
除稅前溢利百分比上升／下降	+/-0.0%	+/-2.0%	+/-2.0%

對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以購買日圓及美元。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約為13.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對沖日圓兌換港元的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遠期合約為一次性交易，及本集團尚無採納任何長期對沖戰略，但我們或會在需要時按具體情況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並無使用及不會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從事投機活動。

[編纂]開支

基於本文件所列發售的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編纂]及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約[編纂]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約[編纂]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確認，及保薦人贊同，於往績記錄期，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並無任何重大拖欠付款或並無有關本集團未償付借款的任何重大契諾。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足以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關聯方交易

對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業績，及不會使得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其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蕭先生、蕭太太、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及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30%以上。就上市規則而言，蕭先生、蕭太太、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及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控股股東。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各自確認，彼並無持有或進行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分依賴該等人士：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強健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貿易相關及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或之前解除。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其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分包商、客戶以及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服務、處所及設施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有任何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三(3)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受良好教育及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或屬專業人士，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證的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相信，董事會由具備不同背景的董事組成可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監控該等政策的落實情況及本公司的策略及管理。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董事會按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彼等的相關職能，並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應付任何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有關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見下文)條文的相關事宜；
2. 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計及執行非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3.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的年報中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有關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披露作出的決定；
4. 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須每年於本公司的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及
5. 細則規定，董事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及／或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者除外。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合）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憑藉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利益受到保障。

競爭性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各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訂立日期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旨在避免本集團與各契諾人日後可能構成的任何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共同、個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的期間，其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有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惟持有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且其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知悉任何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項目或新商機，則其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該等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考慮。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程序以確保不競爭契據的條文一直得以遵守：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上述該等契諾人所作的承諾，並評估不競爭契諾的條款及條件的有效實施情況；及
- (b) 各契諾人須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
 - (i) 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彼將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以確定該等契諾人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及
 - (ii) 倘本公司要求，彼將向本公司發出函件，以確認彼完全符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同意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年報及／或本公司另行刊發的其他文件中披露該函件的內容。

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將於[編纂]後作實及生效。

不競爭契據將於(i)本公司歸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當日；或(ii)本公司的證券不再在聯交所或證券或期貨條例項下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當日終止(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本

股本

假設[編纂]從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 (總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於[編纂]及行使[編纂]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因悉數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 (總計)</u>	<u>[編纂]</u>

股 本

假設

編製上表時，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至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以及[編纂]得以進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除外。

[編纂]

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港元以[編纂]的方式，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該股本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編纂]%。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於就此經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編纂])，其中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僅與於[編纂](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與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本申請版本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的股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1	100%
王菲香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	100%
蕭振耀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	100%
[編纂]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 (1)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申請版本日期，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有3股已發行股份以及蕭先生、蕭太太及Foundton Worldwide Limited持有上述公司1股股份。
- (2)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蕭太太被視為透過持有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1股股份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股股份擁有權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其餘2股已發行股份則由Foundton Worldwide Limited (蕭太太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其配偶蕭先生持有。
- (3)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蕭先生被視為透過持有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1股股份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股股份擁有權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其餘2股已發行股份則由Foundton Worldwide Limited (其配偶蕭太太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其配偶蕭太太持有。
- (4)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編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蕭太太合法及實益持有。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及 [編纂]後 持有股份數目	[編纂] 及[編纂] 發行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菲香女士 ⁽¹⁾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及 創辦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蕭振耀先生 ⁽²⁾	配偶權益	900,000,000	75%
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75%]
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附註：

- (1)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蕭太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以創辦人及The JANTS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的身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9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2) 蕭先生為蕭太太的配偶。因此，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蕭先生被視為於蕭太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 (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由蕭振耀先生 (AMSC GRAT of 2016的受託人) 擁有[編纂]%權益及由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 (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 擁有[76.77]%權益。
- (4)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The JANTS Trust的受託人身份) 持有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The JANTS Trust為一項由蕭太太 (以財產授予人身份) 及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 成立的酌情信託。The JANTS Trust的受益人為蕭太太及蕭先生及蕭太太所生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被視為於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並無計及任何[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因此根據[編纂]規則視作為主要股東。

我們並未察覺到有任何安排，可導致日後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變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我們董事的相關資料。

董事姓名	年齡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蕭振耀先生	65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兼主席	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營銷、業務發展及財務	蕭太太的配偶
王菲香女士	42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	蕭先生的配偶
葉錦玲女士	47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	無
何景超先生	45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執行董事	負責業務發展及本集團內所有項目的監察	無
徐廣勳先生	6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梁兆康先生	4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李正榮先生	4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蕭振耀先生（「蕭先生」），六十五(65)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王菲香女士的配偶。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營銷、業務發展及財務。蕭先生擁有逾二十五(25)年建築機械行業經驗。

蕭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取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工學士學位。

蕭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服務。

王菲香女士（「蕭太太」），四十二(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具體為與本集團在香港的當地客戶聯絡。蕭太太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蕭太太擁有逾十九(19)年建築機械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於景聯混凝土鑿有限公司任職文員。

蕭太太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入讀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中一級，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完成中五課程後離校。

蕭太太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服務。

葉錦玲女士（「葉女士」），四十七(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葉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葉女士擁有逾二十五(25)年建築機械行業經驗。其職務包括監察本集團會計事宜及協調不同部門的事務以確保本集團營運有足夠的辦公室支持。

葉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通過聖若望英文書院的中學會考。彼亦分別於一九八七年春季及一九八七年五月分別通過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及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的簿記考試，彼於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五月完成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舉辦的貿易融資及進出口手續培訓課程。

葉女士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何景超先生（「何先生」），四十五(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業務發展及本集團內所有項目的監察。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何先生擁有逾二十五(25)年建築機械行業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何先生為Yau Hing Marine Store & Old Metal Dealer的銷售經理，該公司為建築機械租賃公司。

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於聖本德中學完成為期兩年的中六教育課程。

何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廣勳先生（「徐先生」），六十七(67)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工程界擁有逾二十五(25)年經驗。徐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加入香港政府，於工務局擔任岩土工程師。彼多年來調任多個政府部門，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離開香港政府，其離職前的職位為建築置的高級岩土工程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徐先生一直擔任推廣基督教信仰的擔保有限公司同心圓敬拜福音平台有限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六月畢業於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工程學碩士學位。

徐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服務。

梁兆康先生（「梁先生」），四十(40)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及會計界擁有逾十九(19)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一直擔任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擔任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來分別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及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以來亦為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畢業於蘇格蘭阿伯丁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以來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ACCA」)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及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3)年，梁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正榮先生(「李先生」)，四十九(49)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於法律界擁有逾二十(20)年經驗，處理爭訟與非爭訟法律事務。彼目前為劉德銘律師行的律師，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婚姻監禮人。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完成其專業共同考試，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目前職位的日期	目前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承欣女士	41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及管理本集團企業融資活動、內部控制、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所有方面。	無
歐陽耀輝先生	48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	財務主管	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職能及企業融資業務	無
鄭慧怡女士	44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協調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事宜。	無

鄭承欣女士（「鄭女士」），四十一(4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及管理本集團企業融資活動、內部控制、庫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的所有方面。

鄭女士於會計及審計界擁有十九(1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離職前的職位為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高級審計經理。

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接納為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以上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服務。

歐陽耀輝先生(「歐陽先生」)，四十八(48)歲，本公司財務主管，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職能及企業融資業務。彼於[日期]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主管。

歐陽先生擁有逾二十二(22)年銀行及金融行業經驗。歐陽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期間擔任港基國際銀行投資銀行部的營銷主任。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期間，彼出任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業務專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受僱於Fortis Bank Asia HK，最後擔任商業銀行部的高級客戶經理，而目前(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以來)擔任以馬內利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歐陽先生負責向企業客戶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銀團貸款安排及就將彼等的股份在香港股票市場上市向企業客戶提供協助。彼目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以來)擔任華美商業投資有限公司(「華美集團」)財務主管，負責協助華美集團將其股份在香港股票市場上市以及該上市過程的管理。彼亦負責為華美集團根據其未來發展安排股權及債務融資。歐陽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一直管理多個擔保有限公司並協助其中一間註冊非牟利公司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以宣揚基督教義。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財務系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播道神學院文學碩士(基督教研究)。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通過聯交所證券經紀考試。此外，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通過美國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第一級考試。

歐陽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編纂]公司服務。

鄭慧怡女士(「鄭慧怡女士」)，四十四(44)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其職務包括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協調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事宜。

鄭慧怡女士於銀行界擁有逾二十五(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期間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存款／定期存款部文員／出納員。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彼獲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聘任，於加入本集團前出任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企業銀行部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彼於一九九零年五月於聖瑪加利女書院完成為期五年的香港中學會考課程。

鄭慧怡女士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服務。

公司秘書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鄭女士亦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列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的其履歷。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集團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編纂]的異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表年報當日終止。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按照本公司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審核委員會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徐先生、李先生及梁先生。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徐先生、李先生及葉女士。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就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提名委員會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三(3)名成員組成，即徐先生、李先生及蕭先生。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是，薪酬金額乃參照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其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五(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分別合共約3.9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的其他薪酬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憑藉購股權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購股權計劃將讓本集團能夠回報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這將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策略

有關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擴充我們的租賃機隊	購買[37]台發電機及 [10]台空氣壓縮機	[編纂]約[編纂]港元
擴充我們的運輸車隊	購買[3]輛吊臂式貨車	[編纂]約[編纂]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擴充我們的租賃機隊	購買[20]台發電機及[11]台 空氣壓縮機	[編纂]約[編纂]港元
擴充我們的運輸車隊	購買[3]輛吊臂式貨車	[編纂]約[編纂]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擴充我們的租賃機隊	購買[16]台發電機及 [3]台空氣壓縮機	[編纂]約[編纂]港元
擴充我們的運輸車隊	購買[3]輛吊臂式貨車	[編纂]約[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擴充我們的租賃機隊	購買[16]台發電機及[5]台空氣壓縮機	[編纂]約[編纂]港元
擴充我們的運輸車隊	購買[3]輛吊臂式貨車	[編纂]約[編纂]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擴充我們的租賃機隊	購買[9]台發電機及[3]台空氣壓縮機	[編纂]約[編纂]港元
擴充我們的運輸車隊	購買[3]輛吊臂式貨車	[編纂]約[編纂]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擴充我們的租賃機隊	購買[10]台發電機	[編纂][編纂]港元
擴充我們的運輸車隊	購買[3]輛吊臂式貨車	[編纂]約[編纂]港元

基準及假設

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由我們董事基於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

- (i) 香港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i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及關稅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iii)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規劃資本及業務發展需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v)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按其所述方式完成；
- (v) 我們的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持續參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發展且本集團將能夠留用其主要管理人員；
- (vi) 我們於需要時將能招募新員工；
- (vii) 進行本文件所述各項實施計劃對資金的要求將不會與董事估計的金額有變動；
- (viii)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及不利影響；及
- (ix) 我們將能夠按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以大致上相同方式以繼續經營，且我們亦將能夠在無干擾下進行我們的實施計劃。

此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確定性、可變因素及不能預見的因素影響，尤其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業務目標究竟能否達成。

[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就[編纂]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會收取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

	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倘[編纂]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明[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釐定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明[編纂]範圍的上限)釐定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明[編纂]範圍的下限)釐定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根本並無獲行使以及[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約[編纂]港元應用如下：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機械，以擴充我們的租賃業務規模及能力；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機械，以擴充我們的運輸業務規模及能力；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為作說明用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述使用：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我們的租賃機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充我們的運輸車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釐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則本公司將會較按本文件所述明中位數範圍釐定的[編纂]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額外收取[編纂]所得款項約[編纂]港元，並將會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所用。

倘[編纂]釐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則本公司將會較按本文件所述明中位數範圍釐定的[編纂]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額外收取[編纂]所得款項約[編纂]港元，並將會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所用。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我們估計可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75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明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因[編纂]獲行使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應用作上述用途。倘[編纂]按本文件所述明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獲行使，我們將會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金額。

倘我們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應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倘上文所載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包 銷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牽頭經辦人及[編纂]將會收取[編纂]，有關該等[編纂]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編纂]」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起於[編纂]及止於我們在[編纂]後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編纂]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編纂]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標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蓋]

[草擬本]

[日期]

致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第III節，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日期]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所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2,834	207,534	205,4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7	(85,574)	(154,152)	(147,477)
毛利		27,260	53,382	57,96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71	(3,184)	(62)
銷售開支	7	(3,466)	(3,319)	(3,453)
行政開支	7	(8,274)	(11,054)	(13,828)
經營溢利		15,591	35,825	40,619
財務收入	9	26	115	229
財務開支	9	(493)	(640)	(927)
財務開支淨額		(467)	(525)	(6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24	35,300	39,921
所得稅開支	10	(2,561)	(5,853)	(6,936)
年內溢利		12,563	29,447	32,98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2,563	29,447	32,9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3	76,557	113,058	121,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8	15	1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45	965	1,6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203	—	3,098
受限制現金	17	—	—	10,000
		<u>78,213</u>	<u>114,038</u>	<u>136,0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646	13,366	12,8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29,553	26,502	36,6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61	1,584	2,5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c)	970	888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6(c)	250	591	591
受限制現金	17	—	75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2,240	26,291	37,42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1,439	763	3,309
		<u>40,359</u>	<u>70,736</u>	<u>93,294</u>
資產總值		<u><u>118,572</u></u>	<u><u>184,774</u></u>	<u><u>229,336</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匯總股本	18	2,500	2,500	2,500
保留盈利		<u>53,510</u>	<u>82,957</u>	<u>115,942</u>
權益總額		<u><u>56,010</u></u>	<u><u>85,457</u></u>	<u><u>118,44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0,333	14,875	16,630
融資租賃責任	23	—	—	10,114
		<u>10,333</u>	<u>14,875</u>	<u>26,7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19,277	30,334	28,5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377	6,901	4,747
衍生金融工具	21	—	1,979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c)	5,477	7,352	216
應付董事款項	26(c)	4,904	19,539	18,583
借款	22	15,613	16,438	23,300
應付所得稅		581	1,899	3,776
融資租賃責任	23	—	—	5,008
		<u>52,229</u>	<u>84,442</u>	<u>84,150</u>
負債總額		<u>62,562</u>	<u>99,317</u>	<u>110,89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8,572</u>	<u>184,774</u>	<u>229,33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匯總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00	40,947	43,44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12,563	12,563
	<u>2,500</u>	<u>53,510</u>	<u>56,01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	53,510	56,01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500	53,510	56,01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29,447	29,447
	<u>2,500</u>	<u>82,957</u>	<u>85,45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	82,957	85,45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00	82,957	85,45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32,985	32,985
	<u>2,500</u>	<u>115,942</u>	<u>118,44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	115,942	118,4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5(a)	27,758	64,851	35,715
已付利息		(493)	(640)	(927)
已付所得稅		—	—	(3,4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7,265</u>	<u>64,211</u>	<u>31,33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0	21
購買機械及設備	13,25(c)	(26,740)	(62,791)	(32,6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減少		(1,000)	964	(5,436)
處置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	25(b)	2,892	4,166	20,5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848)</u>	<u>(57,631)</u>	<u>(17,48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	—	(1,295)
借款所得款項		15,430	20,000	23,754
償還借款		(15,356)	(19,175)	(16,892)
已付[編纂]開支		—	—	[編纂]
應付／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952)	14,294	(9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47	2,352	(6,6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531)</u>	<u>17,471</u>	<u>[編纂]</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114)</u>	<u>24,051</u>	<u>[編纂]</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4	2,240	26,2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2,240</u>	<u>26,291</u>	<u>[編纂]</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機械及配件貿易、機械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運輸服務。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控股股東為王菲香女士(「蕭太太」)及蕭振耀先生(「蕭先生」)(「控股股東」)。

除另有所述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編纂]，已進行以下重組活動。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重組(「重組」)前，貴集團業務主要由善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善樂國際」)、善樂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善樂機械租賃」)及善達運輸有限公司(「善達運輸」，前稱為善達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開展。

根據重組，善樂國際、善樂機械租賃及善達運輸透過下列步驟被轉讓予貴公司：

- (i) 於[●]，蕭太太將善達運輸的401,000股股份轉讓予蕭太太及蕭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Liloy Holdings Limited(「Liloy Holdings」)。作為代價，Liloy Holdings向蕭太太配發及發行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因此，善達運輸成為Liloy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Jubilee Land Holdings Limited(「Jubilee Land」)、Red Day Global Limited(「Red Day」)及Jovial Lead Global Limited(「Jovial Lead」)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Jubilee Land由蕭太太持有，而Red Day及Jovial Lead則由Liloy Holdings持有。

- (iii) 於[●]，Jubilee Land向蕭太太收購善樂機械租賃的全部股本。作為代價，Jubilee Land向蕭太太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iv) a) 於[●]，蕭太太將其於Jubilee Land的所有股份轉讓予Liloy Holdings。作為交換，Lion Holdings向蕭太太配發及發行[57,61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b) 於[●]，Liloy Holdings將其於善樂國際的所有股份轉讓予Red Day。作為交換，Red Day向Liloy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於[●]，Liloy Holdings將其於善達運輸的所有股份轉讓予Jovial Lead。作為交換，Jovial Lead向Liloy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上述重組步驟後，善樂機械租賃、善樂國際及善達運輸分別成為Jubilee Land、Red Day及Jovial Lead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v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Lion Spr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Lion Spring 3股股份（已全部入賬為繳足並為Lion Spr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且由蕭先生、蕭太太及Foundton Worldwide Limited（「Foundton Worldwide」，一間由蕭太太實益擁有的公司）各自持有Lion Spring 1股股份。於[●]，蕭先生、蕭太太及Foundton Worldwide將Liloy Holdings的[107,619]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Lion Spring。作為交換，Lion Spring分別向蕭先生、蕭太太及Foundton Worldwide配發及發行[24,999]股、[57,618]股及[24,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vii) 於[●]，Liloy Holdings將其於Jubilee Land、Red Day及Jovial Lead的所有股份分配予Lion Spring。因此，Jubilee Land、Red Day及Jovial Lead成為Lion Spring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a) 於[●]，Lion Spring將其於Jubilee Land的所有股份轉讓予貴公司。作為交換，貴公司向Lion Spring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b) 於[●]，Lion Spring將其於Red Day的所有股份轉讓予貴公司。作為交換，貴公司向Lion Spring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於[●]，Lion Spring將其於Jovial Lead的所有股份轉讓予貴公司。作為交換，貴公司向Lion Spring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上述重組步驟後，善樂機械租賃、善樂國際及善達運輸分別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的股權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Jubilee Lan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i)
Red Da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i)
Jovial Lea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								
善樂國際	香港，一九九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1,000,000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銷售機械及 配件、機械租賃 及提供相關服務	(ii)
善樂機械租賃	香港，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二日	500,000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銷售機械及 配件、機械租賃 及提供相關服務	(ii)
善達運輸	香港，一九九一年 七月二十五日	1,000,000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提供運輸 服務	(ii)

附註：

- (i) 該等公司並無法定審計要求。
-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控股股東管理及共同控制營運公司貴集團業務的經營者)。根據重組，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營運公司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現金流量表及匯總權益變動表使用營運公司(同為控股股東共同擁有且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而成，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或自各匯總公司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營運公司及現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匯總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已重估列值。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需要採納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以下為已發佈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其與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有關並強制採用，但尚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規管的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主動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貴集團為多個機器、辦公室及倉庫（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貴集團現時對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1。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無反映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載於附註24(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新的規定，未來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將若干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外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於資產負債表中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義務而

言)的形式確認。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履行該等申報義務。新準則因此將導致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及資產負債表中租賃負債的增加。於損益中，租金開支將由折舊及利息開支取代。作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出租人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貴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影響預期將不大。貴集團預期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方會採用新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的潛在影響，現時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下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貴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有能力通過其對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的日期被合併，自貴公司對其控制權終止後終止合併。

貴集團應用合併會計法對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包括附註1.2所述的重組，在此情況下，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前身的賬面值入賬，猶如合併實體自其最初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綜合入賬，及應付代價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合併儲備。

除重組外，貴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附屬公司時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被收購公司的前任擁有人應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已發行的股權。轉讓的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公司資產淨值確認被收購公司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公司中屬現時所有者權益及在清盤的情況下使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應佔該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現時所有者權益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予以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成份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實現，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公司中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因該重新計量而引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將由貴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或從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入賬為商譽。在議價購買的情況下，倘所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少於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必要時，附屬公司申報的金額已予調整以便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2.2.2 單獨財務報表

投資附屬公司以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該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匯總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投資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提供予最高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最高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中包括的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有項目重新計量時）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引致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融資收入或開支」下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下呈列。

2.5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當）。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撤銷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發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其剩餘價值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載列如下：

機器	5-10年
設備及工具	3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機動車輛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當）。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立即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及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或不可即時使用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予攤銷的資產應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存在單獨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除商譽外，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的減值撥回進行審閱。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始確認時，由管理層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一項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即歸入此類。除非指定作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本類資產若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且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歸為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以上才結算的金額則除外。此等歸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 確認及計量

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接收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已被轉讓及貴集團已實質上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上述貸款及應收款項將撤銷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就撤銷確認及減值而言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公平值變動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於其出現的期間呈列於損益賬「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下。當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益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8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其淨額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報告。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出現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能可靠估計的影響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方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互相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減少，

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基於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初步確認時所用隱含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量。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如有任何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倘該類別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11 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a)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用以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於租期開始時，貴集團確認應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貴集團將(a)最低租賃款項總額與(b)其現值之間的差額(在匯總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款項為承租人現時須或可能須於租期內作出的付款。

未賺取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賃期內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會計期間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令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相關租賃淨投資的經常性週期性回報率(隱含實際利率)。

初始直接成本(如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等遞增及直接因磋商及安排租賃產生的成本)於初步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計算在內，並於租賃期內用以減少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終止確認及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7.2及2.9。

(b) 經營租賃

倘租賃不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從承租人收取的款項（經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確認。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賃收益的相同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c) 融資租賃

貴集團租賃若干機械及設備。如貴集團大致上承受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機械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機械及設備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支出間分配。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損益內支銷，以計算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機械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d) 經營租賃

倘若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款項（扣除向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時間較長，在正常業務週期中）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3 存貨

存貨包括機械及設備、建造工程原材料及耗材，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通知存款。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列於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內。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現金」。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受限制現金不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自所得款項扣除(扣除稅項)。

2.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支付於一年或以內(如時間更長，則於業務一般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有關費用會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所涉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從特定借款（將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自符合[編纂]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9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且金額已可靠估計時，貴集團將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透過對責任類別作整體考慮釐定。儘管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或會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隨時間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匯總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予以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對交易當時的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抵銷而方予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以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將來撥回，以及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按淨額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已就截至結算日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福利

貴集團設有定額供款計劃，並按強制規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由公營或私營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可用作扣減日後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終止承諾可證明時確認終止福利：有關實體設有詳細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傭且不可能撤回。倘提出方案鼓勵自願遣散，終止福利按預期接受方案的僱員數目計量。於結算日後逾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有關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貴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則確認收益。貴集團基於過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產品交付至客戶及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合理確定。

(b) 租金收益

機械租賃的租金收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c) 服務收益

提供機械及設備運輸、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繼續將貼現計算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4 股息分派

向貴集團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在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將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原則，以及就特定範疇制訂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主要與日圓(「日圓」)、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有關)的外幣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並非貴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因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微乎其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擁有若干尚未完成的出售港元及購買日圓的遠期外幣合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倘於交收日的港元兌日圓較結算日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8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完成的遠期外幣合約。貴集團並無利用對沖會計法將有關遠期合約入賬，而將其視作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日圓、歐元及美元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監察日圓、歐元及美元的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日圓、歐元及美元風險。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日圓	80	805	55
美元	741	2,375	5,054
歐元	15	1,436	1,767
	<u>836</u>	<u>4,616</u>	<u>6,876</u>
負債			
日圓	—	16,422	16,834
美元	14,647	10,722	2,056
歐元	—	11	1,352
	<u>14,647</u>	<u>27,155</u>	<u>20,242</u>

倘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倘匯率發生		倘匯率發生		倘匯率發生	
	以下變動，則除所得		以下變動，則除所得		以下變動，則除所得	
	稅前溢利將增加／		稅前溢利將增加／		稅前溢利將增加／	
	(減少)		(減少)		(減少)	
	+5%	-5%	+5%	-5%	+5%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圓	(4)	4	781	(781)	839	(839)
歐元	(1)	1	(71)	71	(21)	21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現金除外)，其詳情披露於附註17。由於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須面對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因此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互換以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倘借款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降低／提高110,000港元、164,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面對信用風險。貴集團的最高信用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60%、55%及59%的收益乃分別來自其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在集中信用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1%、43%及55%乃分別應收貴集團的五名、三名及五名客戶。

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一直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

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存款均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以及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關聯公司不履約而招致的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透過足夠金額的承諾信貸融資取得資金。

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增置機械及設備、購買付款以及經營開支。貴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董事認為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以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董事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以確保有充足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的貴集團金融負債以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分析。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及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277	—	—	—	19,2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7	—	—	—	6,377
信託收據貸款	4,584	—	—	—	4,584
受按要項償還條款所限的					
長期銀行借款	5,818	1,131	2,023	3,095	12,067
應付董事款項	4,904	—	—	—	4,90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477	—	—	—	5,477
	<u>46,437</u>	<u>1,131</u>	<u>2,023</u>	<u>3,095</u>	<u>52,686</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編纂]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總借款(包括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的非貿易性質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款	15,613	16,438	23,300
融資租賃責任	—	—	15,122
應付董事款項	4,904	19,539	18,583
應付關聯公司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4,340	6,692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240)	(27,042)	(47,420)
負債淨額	<u>22,617</u>	<u>15,627</u>	<u>9,585</u>
權益總額	56,010	85,457	118,442
資產負債比率	<u>40%</u>	<u>18%</u>	<u>8%</u>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主要是由於負債淨額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在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的三個層級中，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全數乃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值計算。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納入第一級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約1,979,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債乃使用第二級方法計量。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對實體特有估計的依賴。倘按公平值計量的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工具會被列入第2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乃使用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所得價值會貼現至現值。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會被列入第3級。

於有關期間，公平值層級的層次之間並無轉撥。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融資租賃責任以及借款)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其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賬面值經計及貼現影響後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被認為合理的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會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機械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乃參考貴集團的業務模式、其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因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估計機械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機械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乃根據具同等賬齡資產的現行市值釐定，並計及有關資產的狀況及其他經濟考慮因素。管理層所估計機械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將對折舊支出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機械及設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認為，機械及設備於有關期間並無減值跡象，原因是該等資產用於可賺取利潤的項目且二手市場對該等機械及設備的需求強勁。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按業務分劃分的現行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在評估每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進行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對所需的減值金額造成影響。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貴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會否到期的估算，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錄得的款項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對作出該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與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造成影響。

(d) 存貨撥備

於釐定過時及滯銷存貨所需的撥備金額時，貴集團可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比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變現淨值。釐定該撥備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e) 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透過其判斷選擇多種估值方法並作出假設。估值模型需要主觀假設輸入數據(包括遠期匯率、無風險利率及市場波動性)，主觀假設輸入數據的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f)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貴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組合，評估任何減值跡象，並於特定情況下就減值評估減值虧損。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其評估，毋須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機械及配件、租賃機械、提供運輸服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款總額。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81,347	154,731	137,128
租賃機械及提供相關服務	31,487	52,803	66,993
運輸服務	—	—	1,318
	<u>112,834</u>	<u>207,534</u>	<u>205,439</u>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來說，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交易－銷售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2. 租賃－租賃機械及提供相關服務
3. 運輸－提供運輸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81,347	31,487	—	112,834
業績				
分部溢利	12,153	7,567	—	19,720
未分配公司收入				672
未分配公司支出				(5,268)
除稅前溢利				15,12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54,731	52,803	—	207,534
業績				
分部溢利	24,590	17,886	—	42,476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5
未分配公司支出				(7,291)
除稅前溢利				35,3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37,128	66,993	1,318	205,439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26,081	26,873	(1,517)	51,437
未分配公司收入				229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745)
除稅前溢利				39,921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而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計量方式。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款項：					
折舊	—	(12,407)	—	(790)	(13,197)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	(575)	—	—	(57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					
計入的款項：					
折舊	—	(17,906)	—	(1,373)	(19,279)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	(2,845)	—	—	(2,84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款項：					
折舊	—	(18,781)	(851)	(1,095)	(20,727)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	328	—	—	328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及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

為貴集團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的來自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30,943	48,646	43,229
客戶B	12,945	28,826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31,525

附註*：相應收益並無超過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26(b))	444	444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2	(2,703)	(40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3	1,793	(47)
出售機械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25(b))	(575)	(2,845)	328
其他	77	127	64
	<u>71</u>	<u>(3,184)</u>	<u>(62)</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機械、設備及零備件成本	66,418	125,711	110,8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7,640	9,604	10,311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43	692	7,875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儲存場所	457	692	923
佣金	1,729	1,952	—
核數師酬金	218	263	1,000
[編纂]開支	—	—	[編纂]
折舊			
— 自有機械及設備	13,197	19,279	18,699
— 融資租賃下持有的機械及設備	—	—	2,028
其他	7,612	10,332	10,994
	<u>97,314</u>	<u>168,525</u>	<u>[編纂]</u>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49	6,338	7,342
表現相關獎勵金	2,212	3,023	2,660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179	243	309
	<u>7,640</u>	<u>9,604</u>	<u>10,311</u>

(a)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總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開始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在強積金計劃內，貴集團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下表所示薪酬表示於有關期間該等董事以貴集團僱員的身份及／或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董事的身份向貴集團所收取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表現相關 獎勵金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錦玲女士	—	243	90	13	346
蕭太太	—	1,578	50	15	1,643
蕭先生(行政總裁)	—	—	—	—	—
何景超先生	—	270	602	15	887
	<u>—</u>	<u>2,091</u>	<u>742</u>	<u>43</u>	<u>2,8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主向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表現相關 獎勵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錦玲女士	—	242	240	13	495
蕭太太	—	1,578	—	15	1,593
蕭先生(行政總裁)	—	—	—	—	—
何景超先生	—	270	760	18	1,048
	—	2,090	1,000	46	3,13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主向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表現相關 獎勵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錦玲女士	—	250	20	13	283
蕭太太	—	1,578	—	18	1,596
蕭先生(行政總裁)	—	—	—	—	—
何景超先生	—	223	952	18	1,193
	—	2,051	972	49	3,072

於有關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i)就接受職位收取或獲支付任何薪酬；(ii)就有關管理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承擔事務的服務收取或獲支付任何酬金；及(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

徐廣勳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李正榮教授於[●]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附註*：其他福利包括非現金福利：一名董事住所的租金開支。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未計及銷售佣金)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呈列分析中反映。向其餘四名、三名及四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8	1,540	1,428
表現相關獎勵金	406	748	453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53	61
	<u>2,254</u>	<u>2,341</u>	<u>1,942</u>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u>4</u>	<u>3</u>	<u>4</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	26	85	208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30	21
	<u>26</u>	<u>115</u>	<u>229</u>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493)	(640)	(708)
— 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	—	—	(219)
	<u>(493)</u>	<u>(640)</u>	<u>(927)</u>
財務成本淨額	<u>(467)</u>	<u>(525)</u>	<u>(698)</u>

10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賬扣除的所得稅款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591	1,318	5,3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	—
遞延所得稅 (附註19)	1,980	4,535	1,607
	<u>2,561</u>	<u>5,853</u>	<u>6,93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24	35,300	39,921
按16.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2,495	5,825	6,58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	(5)	(4)
不可扣稅開支	76	33	3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	—
所得稅開支	2,561	5,853	6,936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善樂機械租賃向其股東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2,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兩者將於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前支付。股息比率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為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2 每股盈利

由於貴集團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3所披露的合併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於財務資料內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機械及設備

	機械 千港元	設備 及工具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100,254	48	1,900	4,759	106,961
累計折舊	(36,528)	(48)	(1,342)	(2,562)	(40,480)
賬面淨額	63,726	—	558	2,197	66,481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63,726	—	558	2,197	66,481
添置	24,448	—	12	2,280	26,740
出售	(3,467)	—	—	—	(3,467)
折舊	(12,407)	—	(114)	(676)	(13,197)
年末賬面淨額	72,300	—	456	3,801	76,55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9,616	48	1,912	5,755	127,331
累計折舊	(47,316)	(48)	(1,456)	(1,954)	(50,774)
賬面淨額	72,300	—	456	3,801	76,557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72,300	—	456	3,801	76,557
添置	61,393	—	723	675	62,791
出售	(6,855)	—	(81)	(75)	(7,011)
折舊	(17,906)	—	(175)	(1,198)	(19,279)
年末賬面淨額	108,932	—	923	3,203	113,05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1,385	48	2,467	6,020	179,920
累計折舊	(62,453)	(48)	(1,544)	(2,817)	(66,862)
賬面淨額	108,932	—	923	3,203	113,0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械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08,932	—	923	3,203	113,058
添置	39,093	—	9	9,929	49,031
出售	(20,121)	—	—	(100)	(20,221)
折舊	(18,781)	—	(169)	(1,777)	(20,727)
年末賬面淨額	<u>109,123</u>	<u>—</u>	<u>763</u>	<u>11,255</u>	<u>121,14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057	48	2,476	15,321	194,902
累計折舊	(67,934)	(48)	(1,713)	(4,066)	(73,761)
賬面淨額	<u>109,123</u>	<u>—</u>	<u>763</u>	<u>11,255</u>	<u>121,14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損益賬扣除折舊：			
— 銷售成本	12,407	17,906	19,632
— 行政開支	790	1,373	1,095
折舊開支	<u>13,197</u>	<u>19,279</u>	<u>20,727</u>

融資租賃責任下持有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	—	18,574
累計折舊	—	—	(2,028)
賬面淨額	<u>—</u>	<u>—</u>	<u>16,546</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貴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2)質押的機械及設備分別達零、零及3,408,000港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575	27,524	37,643
減值撥備	(1,022)	(1,022)	(1,022)
	<u>29,553</u>	<u>26,502</u>	<u>36,621</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6	2,549	4,180
減：非即期部分	(1,445)	(965)	(1,640)
即期部分	<u>261</u>	<u>1,584</u>	<u>2,540</u>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天。貴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7,064	9,842	13,034
31至60天	7,708	9,162	16,353
61至90天	3,962	5,933	3,124
超過90天	819	1,565	4,110
	<u>29,553</u>	<u>26,502</u>	<u>36,621</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0,592,000港元、11,109,000港元及21,649,000港元已逾期但未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原因為該等款項主要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貴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全額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6,962	5,113	12,242
31至60天	2,751	4,444	6,193
61至90天	422	1,012	1,242
超過90天	457	540	1,972
	<u>10,592</u>	<u>11,109</u>	<u>21,64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22	1,022	1,022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	—	—
於年末	<u>1,022</u>	<u>1,022</u>	<u>1,02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以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472	764	3,390	1,439	763	3,309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214	—	3,340	203	—	3,098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44)	(1)	(323)	—	—	—
最低應收租賃付款的現值	<u>1,642</u>	<u>763</u>	<u>6,407</u>	<u>1,642</u>	<u>763</u>	<u>6,407</u>
減：流動資產下呈列						
一年內到期款項				<u>(1,439)</u>	<u>(763)</u>	<u>(3,309)</u>
非流動資產下呈列到期款項				<u>203</u>	<u>—</u>	<u>3,098</u>

於有關期間，以上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約等於4.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16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械	<u>5,646</u>	<u>13,366</u>	<u>12,81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66,418,000港元、125,711,000港元及110,82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受限制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附註i)	—	751	10,000
減：非即期部分	—	—	(10,000)
即期部分	—	751	—
手頭現金	21	21	21
銀行現金(附註ii)	2,219	26,270	37,3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40	26,291	37,420

附註i：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751,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受限制現金分別按0.01%及0.75%的年利率賺取利息，到期時間分別為12個月及24個月，被用作結算有關為購買機械及設備發出的信用證責任。

附註ii：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銀行結餘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0.01%、0.01%及0.01%。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404	23,858	41,625
美元	741	2,375	5,054
日圓	80	805	55
歐元	15	4	686
	2,240	27,042	47,420

18 匯總股本

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為編製本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的合併股本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匯總股本。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超過12個月後可收回	8	15	1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超過12個月後應付或結清	(10,333)	(14,875)	(16,630)
	<u>(10,325)</u>	<u>(14,860)</u>	<u>(16,4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8,345)	(10,325)	(14,860)
於損益確認(附註10)	(1,980)	(4,535)	(1,607)
年末	<u>(10,325)</u>	<u>(14,860)</u>	<u>(16,467)</u>

於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的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加速稅項折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9,841)	(11,019)	(15,610)
於損益確認	(1,178)	(4,591)	(1,404)
年末	<u>(11,019)</u>	<u>(15,610)</u>	<u>(17,0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496	694	750
於損益確認	(802)	56	(203)
年末	<u>694</u>	<u>750</u>	<u>547</u>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277	30,334	28,5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6,377	6,901	4,747
	<u>25,654</u>	<u>37,235</u>	<u>33,267</u>

附註i：該等款項主要指客戶墊款以及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運輸成本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504	6,158	5,353
31至60天	6,152	7,496	10,100
61至90天	970	7,155	10,205
90天以上	4,651	9,525	2,862
	<u>19,277</u>	<u>30,334</u>	<u>28,52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4,630	5,158	8,278
日圓	—	14,443	16,834
歐元	—	11	1,352
美元	14,647	10,722	2,056
	<u>19,277</u>	<u>30,334</u>	<u>28,520</u>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u>—</u>	<u>—</u>	<u>—</u>	<u>1,979</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以購入日圓及出售港元。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3,647,000港元。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22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5,613	16,438	23,300
分析為：			
信託收據貸款	4,580	—	—
短期銀行借款	—	428	857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5,558	10,625	8,369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附註i)	5,475	5,385	14,074
	<u>15,613</u>	<u>16,438</u>	<u>23,300</u>

附註i：該等款項指貸款人根據有關銀行融資協議隨時酌情要求償還的結餘，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還款日期(基於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84	11,219	9,644
一至兩年	1,083	1,475	8,540
兩至五年	1,804	1,804	3,694
五年以後	2,442	1,940	1,422
	<u>15,613</u>	<u>16,438</u>	<u>23,300</u>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且由於銀行借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款由多項銀行融資組成。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固息及浮息借款分別按年利率3%至3.25%、年利率2.6%至3.25%及年利率2.6%至4.24%計息。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須每年檢討，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或擔保：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授出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名董事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兩名董事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家關聯公司持有的物業；
- (iv) 由貴集團的若干機械及設備(如附註13所詳述)。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金融銀行契諾。董事及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作出的擔保及關聯公司所持的物業將於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後以貴公司的擔保解除及取代。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總額包括與簽發貴公司及其他相關公司所用信用證有關者分別約24,606,000港元、36,400,000港元及53,302,000港元。

23 融資租賃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	5,008
非流動負債	—	—	10,114
	<u>—</u>	<u>—</u>	<u>15,12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機械及設備。平均租期為46個月。融資租賃責任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介乎年利率4.24%至4.73%。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	—	5,127	—	—	5,008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	—	11,255	—	—	10,114
減：未來融資開支	—	—	(1,260)	—	—	—
	<u>—</u>	<u>—</u>	<u>15,122</u>	<u>—</u>	<u>—</u>	<u>15,122</u>
最低租賃責任的現值	<u>—</u>	<u>—</u>	<u>15,122</u>	<u>—</u>	<u>—</u>	<u>15,122</u>
減：流動負債下呈列						
一年內到期款項				—	—	(5,008)
				<u>—</u>	<u>—</u>	<u>(5,008)</u>
非流動負債下呈列						
到期款項				—	—	10,114
				<u>—</u>	<u>—</u>	<u>10,114</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收取的費用以及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上述由董事作出的擔保將於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後以貴公司的擔保解除及取代。

融資租賃責任均以港元計值。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承擔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機械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	30,755
	<u>—</u>	<u>—</u>	<u>30,755</u>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機械、辦公室及倉儲物業以及董事住所。租賃協議於租期結束時可按市場費率重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24	840	806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	455	—
	<u>224</u>	<u>1,295</u>	<u>806</u>

(c)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與租戶訂約以出租機械。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6	127	165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	—	—
	<u>6</u>	<u>127</u>	<u>165</u>

25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有關期間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24	35,300	39,92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197	19,279	20,727
—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75	2,845	(328)
— 財務收入	(26)	(115)	(229)
— 財務成本	493	640	927
	<u>29,363</u>	<u>57,949</u>	<u>61,018</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614)	(7,720)	5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668)	3,051	(10,1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70)	(843)	(985)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10	(395)	444
受限制現金增加	—	(751)	(9,249)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	1,979	(1,9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98	11,057	(1,8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39	524	(2,154)
	<u>27,758</u>	<u>64,851</u>	<u>35,715</u>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u>27,758</u>	<u>64,851</u>	<u>35,715</u>

(b)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3,467	7,011	20,221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6)	(575)	(2,845)	328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u>2,892</u>	<u>4,166</u>	<u>20,549</u>

(c)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機械及設備分別為零、零及16,417,000港元。

26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姓名及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貴集團擁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貴集團的關係
善樂重機有限公司(「善樂重機」) (前稱佳銓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達順工程有限公司(「達順」)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威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天威」)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SanRoc International (Macau) Limited (「Sanroc Macau」)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盛賀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並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撤銷註冊的實體
蕭先生	貴公司董事
蕭太太	貴公司董事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機械及設備			
— 善樂重機 (附註i)	13	—	—
購買機械及設備			
— 達順 (附註i)	2,346	1,760	656
— 善樂重機 (附註i)	—	22	—
	2,346	1,782	656
銷售佣金開支			
— 達順 (附註ii)	335	409	—
— 天威 (附註ii)	1,394	1,543	—
	1,729	1,952	—
已付及應付下列關聯方的機械及 設備租金開支			
善樂重機 (附註ii)	43	18	—
已收及應收下列關聯方的管理費收入			
— 達順 (附註ii)	444	444	—
已付及應付下列關聯方的董事住所租金開支			
— 天威 (附註ii)	900	900	900

附註i：銷售及購買乃按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價格進行。

附註ii：服務條款乃由相關各方相互協定。

附註iii：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以及蕭先生及蕭太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用作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附註22)。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附註ii)						
善樂重機	82	—	—	82	82	—
非貿易性質(附註i)						
達順	888	888	—	888	888	888
	<u>970</u>	<u>888</u>	<u>—</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非貿易性質(附註i)						
蕭先生	<u>250</u>	<u>591</u>	<u>591</u>	250	591	591

附註i：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ii：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用期為30天。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非貿易性質(附註i)			
— 蕭先生	4,904	19,539	15,583
— 蕭太太	—	—	3,000
	<u>4,904</u>	<u>19,539</u>	<u>18,583</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附註ii)			
— 達順	1,108	660	216
— 善樂重機	29	—	—
	<u>1,137</u>	<u>660</u>	<u>216</u>
非貿易性質(附註i)			
— 天威	1,037	2,281	—
— 達順	2,803	3,911	—
— Sanroc Macau	500	500	—
	<u>4,340</u>	<u>6,692</u>	<u>—</u>
	<u>5,477</u>	<u>7,352</u>	<u>216</u>

附註i：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ii：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用期為貨到付款及30天。

(d)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主要管理層提供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薪酬於附註8(b)中披露。

27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i) 於[●]，貴集團完成重組(附註1.2)。

(ii)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分為每股0.01港元的[●]股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編纂]、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條款（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其替任的董事未被罷免時本應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將不考慮於該股東大會中輪席告退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七天期間，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針對其作出的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補空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以普通決議案增設[編纂]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所得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編纂]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的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計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置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十五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十五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編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可能決定每次不超過根據[編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編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該承諾自二零一六年[●]月[●]日起生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2605室。蕭先生及鄭承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請參閱本附錄「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外，我們現時不擬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4.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兩(2)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5. 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 (b) 待[編纂]，及包銷商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任何條件的豁免所導致者)，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予以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的[編纂]股股份的股款，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實行有關的[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早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在[編纂]購回數目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早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等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編纂]規則條文

[編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編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藉普通決議案(可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如本文件「—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所述，董事於[●]獲授購回授權。

附註：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額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大綱及細則以及[編纂]規則，購回的資金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禁止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以購回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由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數目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緊隨購回後30日的期間(因在有關回購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發行人發行證券的

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未經聯交所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

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禁止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編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

[編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該等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事態發展已成為決策的主題後，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的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編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編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編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直至業績公告的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於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編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 報告規定

若干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編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回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 關聯方

本公司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編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編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規則、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後進行任何的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編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保證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準備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等待中	香港	等待中	待決	[等待中]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anrochk.com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商標、域名、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編纂]規則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與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蕭振耀先生 ⁽¹⁾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王菲香女士 ⁽²⁾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蕭先生為蕭太太的配偶。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就證券及期貨而言，蕭先生就視為於蕭太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蕭太太（作為The JANTS Trust的創辦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且並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 (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由蕭振耀先生 (AMSC GRAT of 2016的受託人) 擁有[編纂]%權益及由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 (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 擁有[編纂]%權益。
- (2)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The JANTS Trust的受託人身份) 持有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The JANTS Trust為一項由蕭太太 (以財產授予人身份) 及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 成立的全權信託。The JANTS Trust的受益人為蕭太太及蕭先生與蕭太太所生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被視為於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自[編纂]起，為期三(3)年，其後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延續。各執行董事可享有下文所載各自的基本年度酬金。

姓名	金額(港元)
蕭振耀先生	500,000
王菲香女士	500,000
葉錦玲女士	500,000
何景超先生	50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兩(2)年。有關委任可根據上述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以及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董事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予以終止。每年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

姓名	金額(港元)
徐廣勳先生	12,000
梁兆康先生	12,000
李正榮先生	12,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d)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港元、[●]港元及[●]港元。

根據於本文件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合共約[●]港元。

我們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為酬金金額乃基於相關董事經驗、職責、表現及投入於我們業務的時間而釐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其成為或使之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我們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e)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2)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濟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的26。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其他實物福利，本公司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任何有效安排就目前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 (d) 概無董事或本文件「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兩(2)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文件「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 (f) 概無董事或本文件「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我們股本中擁有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5)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股東於[●]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下列概要並無組成及不擬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作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有效詮釋。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就管理購股權計劃獲委任的董事委員會；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及按其視為適合的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及
「承受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受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名參與者的法人代表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ii)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

(iii)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闡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根據下文(vi)段釐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提呈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認購價；
- (c) 根據下文(xiv)及(xv)各段，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
- (d) 作出其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iv)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該要約須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於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所需達到的最低表現目標，亦可包括董事會酌情決定就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公佈該等資料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編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編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編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編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於上述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v)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付款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四(14)日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i) 認購價

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在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5)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發售[編纂]的新股份發行價格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vii)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的期限為董事會於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董事會可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

(vi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ix)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前，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

(x) 行使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a)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以下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

(1) 身故或

(2) 下文(xi)(f)段列明的一項或以上終止僱用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停止僱用或聘用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則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範圍及期間內行使。停止僱用承授人（為不一定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僱員）的日期指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

(b) 如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死亡且該承授人當時並無發生下文(xi)(f)段所述終止僱用或聘用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死亡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截至死亡日期止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c) 如透過自願收購、併購或其他方式（透過下文(x)(d)段所述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到

- 期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 (d) 如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股份的要約，且該要約已獲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於規定的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繳足股份數目；及
- (f) 如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上文(x)(d)段所述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會議通告以提呈考慮該協議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三(3)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繳足股份數目。

(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限）；
- (b) 上文(x)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時；

- (c) 待上文(x)(d)段所述協議安排生效後，上文(x)(d)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x)(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viii)段的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導致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g)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的日期；
- (h)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合約諮詢顧問，則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當日；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上文(x)(a)或(b)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決定)當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僱用或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僱用、聘用或僱傭關係。

(xii)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註銷，而在下文(xiii)段所規定的限額內授出新購股權及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可向上述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xiii)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上限」)；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入此計劃授權上限；
- (c)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入經更新上限；
- (d) 本公司亦可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參與人必須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
- (e)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內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出個別上限，則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xiv)段透過將溢利或儲備[編纂]、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改變，則本(xiii)段所述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調整。

(xiv)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凡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編纂]、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出現任何改變，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a) 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

股份的數目或面值；或(b)認購價；或(c)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將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調整為公平合理，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的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 更改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xv)(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惟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b) 該等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得作出令參與者更為有利的改動，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如此更改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上文(xv)(a)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xv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xvii)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出購股權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價值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必須已於就此寄發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編纂]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 (b) [編纂]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xi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編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於[●]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稅項彌償保證

(i)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付香港稅項。

(ii) 溢利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入的稅項。任何在香港從事買賣、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的買賣收入若源自香港或由該買賣、職業或業務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公司的利得稅率為16.5%，而並非法團的業務的稅率則為15.0%。

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應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的收入，故任何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買賣收入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iii)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公平值以0.2%的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此外，現時轉讓股份的任何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iv)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

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過渡期間身故的人士而言，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須繳納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

(v) 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並以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達成為條件，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已共同及各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編纂]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收入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申索，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亦已共同及各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

- (a) 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因任何行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
- (b) 於[編纂]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惟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計綜合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除外。

然而，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本節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各項，而蕭先生、蕭太太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就稅項及稅項索償的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中已作出撥備者；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責任，除非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否則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且並非：
 - (i) 在[編纂]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或
 - (ii) 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c) 於[編纂]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編纂]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
 - (d) 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
 - (e) 上文(a)項所指於經審計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的有關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f) 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賬目內對有關負債、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留出款項。
- (vi)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3.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442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就保薦人就[編纂]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為4.7百萬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項、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或所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許林律師行有限法律
責任合夥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上表所載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其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權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者為限。

9. 稅項及股份持有人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毋須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印花稅，惟倘彼等在開曼群島簽立或引入開曼群島，則可蓋章的轉讓文據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2)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i) 概無名列本文件「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各方(除有關[編纂]者外)：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viii)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ix)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抵觸開曼群島法律；及
- (x)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xi) 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的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如下：

1. [編纂]；
2.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3.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十四(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05-06室許林律師行的辦公室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發出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6. 公司法；
7.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8.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9.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10.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11. 我們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